

# 馬太福音透視

(第一章至第十二章；本書內容請參見介言)

## 《馬太福音透視》介言

### 序——最後的詩章

有時，偶是青天，經常是有黑雲；

我曾偶然午夜歌唱甘甜，經常不發音韻；  
雖然偶晴，但是經常是陰，迫我學習忍耐，  
迫我不能不來尋求神心，神的喜愛。

有時四圍乾渴，清涼何其難得；

你杖要打到多沉重、苛刻，方有可喝？  
你火要燒到多高熱、通紅，方算試煉完全？  
你手需刺多深，需扎多痛，方能吸出甘甜？

有時需要荊刺，方能顯你能力；

我曾輾轉接近死亡，喪失，無眠，無食，無寄。  
有時我需喪失我的所有，方能完全自由；  
我曾莫名其妙，未向人求，相信不憂。

有時也有爭鬥，弟兄反對弟兄，

誰都想要打出最重拳頭，誰都洶洶；  
我曾閉戶謝客向你唱詩，知道你心最痛，  
我知道我的，不比你的，損失，學習苦難交通。

現今已過一生，年日逐日飛滾，

安坐你前，我聽「時間」步聲，使我感覺黃昏；  
冷月在上正在逐漸虧減，此生也在折扣；  
前面黑雲已經沒有幾片，大都落後；  
我的將來正在將我已過割分；  
每個消逝年日，正漸解開此生糾紛；

一切「可見」正漸下沉失光，「不見」正在顯露；  
我的盼望正向上面仰望，我心與它同路。

回顧一生境遇：日成月，月成年，  
年成一生，一生來而又去，不久將到終點；  
回頭來看起點，那個更甜？到底，乃是朝日？  
還是落日？落日更近你面！更近你室！  
我等你的回來，我心已漸無能，  
我眼已漸昏花，我將離開此生帳棚，  
環山笑容正在招我安歇，我漸脫離累贅，  
我的捆綁好像都在溶解，我歸，我要即歸。

## 馬太福音綱要（一至十二）

### 第一大段 王的降生（一1至二23）

#### 第一章 主耶穌的家譜與降生（一1-25）

##### 一、王的家譜（一1-17）

- （一）彌賽亞、天國的王
- （二）三個十四代，
- （三）幾個女人
- （四）女人的後裔
- （五）耶穌是王

##### 二、王的降生（一18-25）

- （一）耶穌基督與基督耶穌
- （二）約瑟的義
- （三）起名叫耶穌
- （四）以馬內利——神和我們
- （五）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 第二章 世人對主降生的反應與主的逃亡（二1-23）

##### 一、人的反應（二1-12）

- （一）幾個博士和希律的舉動
- （二）別的路

##### 二、下埃及（二13-23）

- （一）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
- （二）希律的怒氣
- （三）回到以色列地
- （四）稱為拿撒勒人

## 第二大段 王的顯出（三1至七29）

### 第三章 王的先驅（三1-12）

- 一、施洗約翰其人
- 二、天國近了
- 三、應當悔改
- 四、認罪、受洗
- 五、聖靈與火的洗

### 第四章 王的公開顯現（三13至四25）

- 一、耶穌受洗（三13-17）
  - （一）神和人的察驗
  - （二）從加利利來
  - （三）盡諸般的義
  - （四）神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
  - （五）「我今日生你」一語的意義
  - （六）死而復活並得聖靈然後作王
- 二、主受試探（四1-11）
  - （一）為要封住仇敵的口
  - （二）與創世記三章的比較
  - （三）堅持站在人的地位——意志的試探
  - （四）拒絕令人驚奇的舉動——信心的試探line
  - （五）拒絕物質的引誘——換取敬拜的試探
  - （六）撒但的承認
  - （七）勝過試探的祕訣
- 三、起頭的工作（四12-25）
  - （一）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 （二）作光照亮
  - （三）仍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 （四）呼召事奉祂的人
  - （五）以神蹟奇事彰顯天國的福音

### 第五章 天國的人和完全的律法——山上教訓之一（五1-48）

- 一、小引
  - （一）辯正的話
  - （二）天國的界說
  - （三）不是律法乃是恩典
- 二、天國的人所具的品格（五3-16）
  - （一）七種性情

- 1.靈裏貧窮
- 2.哀慟
- 3.溫柔
- 4.飢渴慕義
- 5.憐恤
- 6.清心
- 7.使人和睦
- 8.七種賞賜——有福

(二) 兩種行為

- 1.受逼迫
- 2.被毀謗
- 3.無比的大賞賜

(三) 是世上的鹽

(四) 作世上的光

三、完全的律法（五17-48）

(一) 解說幾件事

- 1.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說的
- 2.律法要完成了才能過去
- 3.誠命不是十條誡
- 4.天國大的小的都是指基督徒
- 5.誠命是指主所完全的律法
- 6.是進天國的標準

(二) 勝過的義——成全的律法

- 1.對弟兄的愛
- 2.貞潔與淫穢
- 3.話語問題
- 4.基督徒的反應
- 5.愛仇敵

第六章 隱藏的人和信心的生活——山上教訓之二（六1-34）

一、三種暗中的義（六1-18）

(一) 施捨

(二) 禱告

- 1.為得賞賜
- 2.是與神密談
- 3.話要簡單

#### 4.主禱文——像這樣子，不是照這樣說

- I 為神的聖名、國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求
- II 引論禱告的真義
- III 為自己的日用飲食、良心無虧、免於試探而求
- IV 是榜樣，不是禱告文

#### (三) 禁食

### 二、信心的生活——先求義（六19-34）

- (一) 積儻在天上
- (二) 事奉神或事奉瑪門
- (三) 不為衣食憂慮
- (四) 先求祂的國和義
- (五) 過無掛慮的生活

## 第七章 神的政治和呼召門徒——山上教訓之三（七1-29）

### 一、神怎樣管理祂的兒女（七1-12）

- (一) 不論斷人
  - 1. 免得被論斷
  - 2. 刺與梁木
  - 3. 勿把聖物給狗
- (二) 祈求、尋找、叩門——必得着「好東西」
- (三) 要人怎樣待你，就先怎樣待人

### 二、作門徒的呼召（七13-29）

- (一) 進窄門走窄路
- (二) 兩種樹（教訓）
  - 1. 憑果子分辨樹
  - 2. 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 (三) 兩種根基——磐石或沙土

## 第三大段 權能的顯彰和見棄於子民（八1至十二50）

### 第八章 神蹟——國度的權能（八1至九8）

- 一、神蹟乃是神的記號
- 二、醫病（八1-17）
  - (一) 潔淨大麻瘋
  - (二) 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 (三) 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
  - (四) 趕鬼、醫治一切病人
  - (五) 各有特殊的代表意義

三、勝過自然、鬼魔、罪（八18至九8）

（一）插進來的故事

1. 自告奮勇的跟隨不可靠
2. 主接受最高的榮耀

（二）渡海——勝過自然

（三）勝過鬼魔

（四）赦罪的權柄

第九章 恩典——天國的福音（九9-35）

一、呼召馬太（九9-13）

二、回答禁食問題（九14-17）

三、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四、醫治兩個瞎子（九27-31）

五、開啞巴的口（九32-33）

第十章 差遣使徒（九36至十一1）

一、莊稼熟了（九37-38）

二、差遣（十1-4）

- （一）十二使徒
- （二）教會的使徒
- （三）彼得的地位
- （四）一對一對的

三、使命——運用主的權柄（十5-15）

四、艱難（十16-23）

五、前途（十24-33）

六、要求（十34-42）

第十一章 主被棄絕和得安息的呼召（十一2-30）

一、約翰的質問（十一3-6）

二、為約翰的見證（十一7-19）

- （一）最大的與最小的
- （二）天國是被努力的
- （三）要來的以利亞
- （四）蒙蔽的世代
- （五）智慧之子

三、主觀的剛硬——有禍了（十一20-24）

- （一）審判
- （二）墜落

#### 四、被棄絕仍感謝（十一25-26）

- （一）向聰明人藏起來
- （二）父啊！是的！

#### 五、與主同軛（十一27-30）

- （一）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 （二）負我的軛——與主聯合
- （三）學我的樣式——順服

### 第十二章 更大的一位（十二1-50）

#### 一、人子是安息日的主（1-8）

- （一）安息日吃的問題
- （二）安息的意義
- （三）安息日這誠命動搖了

### 介言

#### 聖經為何需要解釋？

話語的後面有某種事物，把話語打開，如同打開舞臺的幔子，看見後面的事物，這是啟示，這叫做解釋。不解釋，對你對別人都沒有多大用處；要讀聖經必須解釋，不能懶惰，必須尋求裏面的意思。

思想懶惰的讀經，不多花工夫的讀經，這種信徒佔一大半；還有一小半是思想野蠻。這兩班弟兄都不懂讀聖經，神的話語是細嫩的，經過粗魯的手沒有不受傷的。

年輕的弟兄姊妹讀聖經要殷勤；此外，要求神救我們脫離野蠻、粗魯的思想。用思想不過多，也不過少；要剛剛好。甚麼樣的人就讀出甚麼樣的聖經來。

馬太福音是全部新約中最難讀的一卷，比啟示錄難十倍。讀馬太福音有個目的，是要領我們學習怎樣去想、去問。該問而不問，是不明瞭；若問的是不該問的，就破壞了聖經。我們要明瞭解經的原則。

#### 關於福音書

福音書是一班傳福音的人所寫的。他們把一切關於主的事，無顧忌的都告訴人。馬太是一位傳福音的人，馬太福音是馬太所傳的福音。但馬太、馬可、路加三本福音所講的內容都差不多，那麼為甚麼要寫三本而不併為一本？好像頭三本重覆太多了。福音書共是四本，約翰福音所載的與前三本完全不同，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但是頭三本內所記的事實既都差不多，為甚麼要分寫三本？

頭三本在歷史上的事實固然差不多，但神既定規有三本，則必是神不根據歷史事實而有其分寫的必要。所以，三本都存在，原因不在於歷史故事。許多人一直注意這三本書的歷史，看那裏相同，那裏不同；這路走錯了。因為這三本福音書的目的根本不是為歷史的緣故。把注意力放在區別這三本福音書的異同，路就走錯了。

歷史差不多，故事差不多，但神要寫三本。那理由不在歷史裏，乃是在主身上；是主的歷史，主的故事，所以要到主耶穌身上去轉。你的思想這麼轉就對了。換句話說，主耶穌不是一個簡單的人，而是多方面的人。所以需要從多方面看，才能明白這多方面的主耶穌。因此才需要三本福音來說出祂三種人格不同的彰顯。

每一本福音書都有它專門注重的一方面。四本福音書都是說主耶穌的生命。我們知道神的生命只有兩種性質：一是光，二是愛。主耶穌的生命也是這兩種基本的性質。約翰福音是說主愛的生命；馬太、馬可、路加，是說主光的生命。馬太、馬可、路加是說主把事顯露出來。以弗所書五章十三節說：顯露的是光。約翰一書說主如何彰顯神自己，而神自己就是愛。四福音也啟示祂自己：在馬太福音說祂作王；在馬可福音說祂作奴僕；在路加福音說祂作人，或在神面前作祭司；在約翰福音說主如何作神。這四方面乃是主在地上最主要的點，所以在新約一開頭，就讓人看見四福音。這好像四根大柱子，四樣中缺一樣，人就不認識祂。榮耀的王、卑微的奴僕、完全的人、完全的神，這四方面你都要認識。以西結書中所說的四活物有四個面孔，和啟示錄所記的四活物，面孔都是獅、牛、人、鷹；三個是地上的，一個是天上的。獅是百獸之王；牛最會服事，是勞苦的，一年到頭勞苦的負重；人；天上的鷹，高高在上，說出主耶穌是神。

利未記裏有五個祭，四個祭是為流血的，一個祭是素祭，不為流血的。現在且不說素祭，只說另四個祭，就是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四個祭的特點：燔祭的目的是人完全得着神的喜悅；是奉獻的祭。約翰福音稱主是愛的兒子，滿足神的心。路加福音說到一個「人」，與神和好，所以是平安祭。馬可福音是贖罪祭。馬太福音是贖愆祭。馬可福音中，主的死基本上是為贖罪；馬太福音中，主的死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馬可均有「為甚麼」一詞，因這二本為贖罪；路加、約翰福音不是為贖罪，所以沒有。）

所以利未記的四祭可分為兩類：一是馨香的祭，一是不馨香的祭。但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又有所不同，在馬太福音中主所看重的是「債」，所以說：免我們的「債」；而另一福音書（路加）中的主禱文用的是「罪」。馬太福音中所用的比喻，「債」的比喻特別多；因為罪在馬太福音中是愆，你犯罪使神吃虧，所以要贖愆祭。所以馬太福音中，主受死是補足神的虧。贖愆祭不只是求赦免，並且是拿東西去還。所以主在馬太福音中是去還，是為還債而死，不是為赦免而死。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可知：各卷福音書的歷史是一樣的，而歷史所記的人，卻是多方面的。「馬太福音」特別講主作王。——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一章 主耶穌的家譜與降生

（一1-25）

王的家譜（一1-17）

馬太福音一章一節是第一段的開始，記主耶穌的家譜。

一章一節——耶穌基督的家譜。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子孫。

新約只有兩個家譜。一在馬太福音：從亞伯拉罕起，共有四十二代；看重亞伯拉罕和大衛。為何？馬太福音是說主作王，王是有家譜的。此外路加福音也有家譜，乃是從亞當起頭。路加福音是說主人，人有家譜，自是從亞當起頭，不是從猴子起頭。在馬可福音無家譜，因為是記主作奴僕（卑微）；賣力的奴僕無家譜。約翰福音說到主耶穌是神，故無家譜。



## 彌賽亞、天國的王

在舊約，預言主受辱受死是一條線，預言主得榮耀是另一條線；每線各有百餘處經文。馬太福音頭一次把又受苦又得榮的那位標明是基督，一位角色不衝突的基督。主在舊約的確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但舊約聖經中又告訴我們，主是全世界的救主。主若作全世界的救主，就不能受以色列的限制，這兩個角色是配不起來的，這兩條不同的路線無法扯在一起。但馬太福音給我們看見一位猶太人的彌賽亞，作了全世界的救主；他讓我們看見主如何從作猶太人的彌賽亞變成全世界的救主，從以色列王變成天國的王。我們只能沿着這條線走，不能另造一條線。彌賽亞在馬太福音中只是一個點，而不是貫串的一條線索。

再看一章一節。因為本章曾稱大衛為大衛王，所以主的確是彌賽亞；但又加上亞伯拉罕，而亞伯拉罕是為萬國的。若光說亞伯拉罕，則彌賽亞不能應驗；若只說大衛王，則萬國都沒分了。不能把猶太國抹煞，也不能把萬國抹煞。大衛王是說主來的工作是掌權，但又說主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有從信而來的義，是指因信稱義說的。這耶穌是來為我們的罪受死，叫我們因信稱義，並且要掌權。神要我們得着救贖，又帶着大衛的權柄。

整個家譜的意義，是以亞伯拉罕和大衛為代表的。主來是作全地的救主，又是作王。這王一面是猶太人的王，另一面又是天國的王。

## 三個十四代

這一家譜共四十二代，聖靈把它分為三段：第一段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第二段從大衛到耶哥尼雅；第三段從耶哥尼雅到基督。你看見揀選、掌權、被擄三段。這裏告訴我們三個十四代；但事實上，有的地方略掉三代，有的地方伯父傳給侄子。聖靈故意把主的家譜分為三個十四代，湊成這整數，可見聖靈用十四這個數目有特別的意思。

我不太注意數字，有的數字有意思，但有的沒多大意思。「十四」不能說沒有意思。十四可分 $2 \times 7$ 。二是見證，七是神的完全數目，二乘七是神的完全見證。十是試驗，五左五右，分別左右手；五個聰明的童女、五個愚拙的童女。四是受造，從三出的第一個；四個活物，即受造之物。受造之物中最重要的是人，所以四是指人說的。十加四即受造之人受試驗。我揀定十四等於十加四。十四在希臘文是十又四，我們中國的數法也是這樣。

換言之，從亞伯拉罕到大衛，人受試驗，但沒有女人的兒子。第二個十四代人又受試驗，結果又沒有女人的兒子。到第三個十四代又受試驗，有一個女人，生了一個兒子；在十四代以外，是女人的兒子。對於創世記三章，這是頭一個理由。為何在家譜中有女人的名字？因為神在尋找女人的後裔。一個過去不是，再一個過去又不是直到末了才是。受造之人經試驗，不行，都是罪人，不是救主，沒有一個可以做救主。到末了有一個女人的後裔，不是罪人，是救主；只有這一個是救主。

約蘭以後的三代略去（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因為神要追討人的罪直到三四代。但沒有嚴格執行律法到十足的地步，只從約蘭和烏西亞之間缺三代；因為約蘭的妻子是耶洗別的女兒（代上三1-12；代下廿一6）。神說拜偶像的要被棄絕到三四代，但這裏只到三代，神只要滿足律法就成了，沒有滿足到十足的地步。撒拉鐵和所羅巴伯是祭司職事的繼承；這不是父生子的「生」，乃是繼承的「生」。

## 幾個女人

家譜中有幾個女人，我們要讀她們。除馬利亞外，另有四個：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烏利亞的妻子。這四個女人代表受造的人、罪人。這四個女人的歷史都不大好。讀聖經時要懂得歸類，現住我們就把這幾個女人歸類。

馬利亞不能擺進去，否則不順；讀經必須根據順。這四個女人在神面前受試驗，她們和馬利亞相反的地方太多了。這四個都是重婚的女人，馬利亞卻是童貞女；四個重婚的，除路得氏以外，都是不好的罪人。這重婚的意思，在聖經中都是歸於耶穌基督（羅七4）。我們都是重婚的人。這四個女人重婚的結果，生出耶穌基督來；引到基督身上。這四個女人代表受試驗而蒙恩的人；代表世人應如何才能到基督面前來。

他瑪氏是四個女人中最壞的，她主動的犯罪。這人代表罪。（罪字，是四個作非法的。）一個人在神面前蒙恩，第一條件是有罪；因為沒有病，用不着醫生。她犯了罪，又說自己好，這代表世人的罪。（有罪，稱罪為義，佈置得何等巧妙，所以他瑪氏代表罪。）喇合氏代表信（來十一31；雅二25）。路得氏代表蒙救贖，等別指產業，所以代表恩典（產物）和恩典的結果（產業）。烏利亞的妻子代表永遠的穩妥。烏利亞的妻子原應還給烏利亞，但大衛卻沒有送還給他。我可以起頭作烏利亞的妻子，但不是一輩子作烏利亞的妻子，一到大衛家就不出去了。神不打發一個蒙恩的罪人走，這是福音的四個基本點之一。神稱我們為義，誰能控告我們呢？神賜給我們的是永生，我們自己卻定我們的罪，但神說我的羊永不滅亡。拔示巴的故事最特別的是：犯了罪，懊悔了，但沒有把她趕出去，反而在神的家裏更安全。

這四個女人都是外邦人，這是一個很好的印證，可以封住那班一直說馬太福音是專為猶太人而寫的人的口。四個祖母都是外邦人，可見神在這裏固然注重猶太人的一條線，但神的恩典也給外邦人，外邦人也有他特別的地位。

### 女人的後裔

我們看馬利亞，她是一個童女。家譜裏不說約瑟生耶穌，一代一代只記至約瑟為止，接下來文法就變了，卻說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明顯把男系中心撥開，來了一個新的女系中心。前面所說的幾個重婚的女人，起頭不好，重婚後才好，才進入家譜，所以代表罪人從此，有一女人未結婚，只有這一人出來的，才能應驗創世記第三章所說女人的後裔（15節）。所有的記載都是父親生兒子，不是母親生兒子；但這裏神使女人生兒子，否則全世界永遠沒有女人的後裔，只有男人的後裔；所以創世記三章所說的女人就是這一個。就着個人來說，雖然是女人犯罪，但男人是罪人的代表，女人卻是人類的代表。主若是男人的後裔，則馬上變作罪人；但主是女人的後裔，所以他是人，不是罪人。

神給耶哥尼雅（耶廿二18）的預言：他後裔沒有一個能坐在王位上。但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若耶穌是約瑟生的，則耶穌就更不能坐在寶座上作王；所以主耶穌決不能是從約瑟生的，只能從馬利亞生的。只有這一個是救主，是神所生的；這一位就是我們所事奉、可稱頌的主耶穌。

### 耶穌是王

馬太福音一章一節至十七節這一段與主耶穌作王有甚麼關係？這一段怎樣和題目連接起來？讀經要找出題目來，並把每一段內容和題目去連一連，看能不能連起來。這家譜和主耶穌是王到底發生甚麼關係？（王的來歷，猶太人的王，也是外邦人的王；這王不只管理，且有救贖。）其中特別指出「大衛

王」，或譯作「那作王的大衛」。（這話指出，大衛的後裔是作王的；所以第二章內雖有希律作王，但博士問：「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在那裏？」）這家譜起頭就告訴我們：主是王的後裔，大衛的子孫，是當得稱頌的。

### 王的降生（一18-25）

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是第二段的開始，記主耶穌降生的事。先提零碎的幾件事，然後再合起來看這段的意思。

### 耶穌基督與基督耶穌

「耶穌基督」是福音書裏用的字，到書信裏就常用「基督耶穌」，這是明顯的分別。因為福音書是要給我們看這一位在肉身中的耶穌，就是神將來所要設立的基督。所以，我們想到主在地上的生活時，就用「耶穌基督」；想到祂在聖靈裏已經復活了，則用「基督耶穌」。一個是往前看，一個是往後看。使徒行傳二章記主升天後，聖靈降臨，彼得對他們說，聖靈降臨不只是為要叫我們充滿聖靈，目的是為要證明耶穌是神所設立的基督。換言之，聖靈主要是為基督而傾倒下來的，不是為人而傾倒下來的。主升天乃是祂作基督的時候，從那時起，聖經就稱「基督耶穌」，而以前則稱「耶穌基督」。在復活升天之前，沒有說基督耶穌；復活後，提到基督耶穌，也提到耶穌基督（指復活前的耶穌而說）。聖經中的「在基督耶穌裏」，指每一基督徒主觀的經歷，是在復活裏與主聯合的。

### 約瑟的義

創世記二章只有婚姻，而馬太福音一章的婚姻多了一層訂婚。馬太福音一章十九節說約瑟是個義人。馬太特用且多用「王」、「國」、「義」等字。四福音中以馬太用「義」字最多，像書信中的羅馬書用「義」字特多一樣。但羅馬書是注重神的義，而馬太福音則指着人的義說的。若約瑟是公義的，則要用石頭打死馬利亞；但約瑟並沒有要打死她，乃是要暗暗的休她。這一種態度是義的態度——有愛心、有憐憫。神喜歡憐憫過於審判。約瑟有這一種憐憫，神就稱他為義人——能寬容、能忍耐、能憐憫，不喜歡審判的人，是義人。但這種寬恕、憐憫，不是沒有軌道的；有罪要對付，但只對付到適可而上。所以行為上的義，不是指審判說的。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節：「**正思念。**」我們不怕人思想，因錯誤總是從不思想而來的；能沒有錯誤，是因在神面前思想。所以急切說話的人，是愚昧的人。一個人的學習越淺薄，他的斷案越迅速。謙卑最大的表現是怕錯，一個怕錯的人，自然在神面前要多思念、多考慮。所以許多事要留一個時間在神面前思念，然後才定規。約瑟何等容易錯，與錯誤只有一牆之隔；但有一點東西不讓約瑟錯的，就是在神面前的考慮。沒有一個人的怒氣能夠成就神的義。一個人不只要有忍耐寬恕的胸懷，並且要是一個在神面前活着的人；這樣的人會在神面前疑惑自己的斷案，而且感覺非常細膩。你蒙拯救到甚麼地步，就看你對自己疑惑到甚麼地步。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節：新約剛起頭，離開舊約不遠，所以這裏連天使的顯現都不能自由顯現，只在夢中顯現。天使對馬利亞的顯現是直接的（路加福音），而這裏是在夢中的。這記載的特點是說：新約的起頭離舊約不遠，所以神與人交通透過天使，且是在夢中，隔得很遠很遠的。但到了新約，經歷上升到最高時，有人說這件事沒有主的命令，是我自己說的，是我把我自己的意思告訴你們；但末了卻說，我相信不是我自己的，乃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所以在新約有兩個極端的情形，絕對不一樣。這

是一種進步。進到甚麼地步？作夢是好事情，但乃是在起頭時候，很靠近舊約的。新約到了最高點，神雕刻人到一個地步，不只聖靈住在人裏，人也容易受聖靈感動。

神如何對付約瑟這個義人？為何向他的啟示隔得這麼遠，只叫天使在夢中說話？這是因為啟示是一層一層進步的，從最外面一直進到裏面來。神要藉此給我們一個最大的啟示：「以馬內利」——神和我們同在。這是本段最重要的一點。

「神和我們」的啟示從何而來？乃是由天使在夢中給的。「神和我們」乃是救恩的最高點，神在遠離之中示以親密。

基督教的深淺兩個頭，都在這第一章中。在神和人交通的事上，一邊是天使在夢中對人說話，另一邊是「神和我們」。這兩端都在馬太福音一章。天使在夢中是約瑟的情形；新約啟示的起點是天使在夢中說話，結果是每一個人都能摸着。起頭很淺，結果能摸着最高深的：「神和我們」。這是基督教。

### **起名叫耶穌**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一節：這裏不是說你要生一個兒子，乃是說「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耶穌是希臘文，希伯來文是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是救主」，或「耶和華施行拯救」。在此給我們看見，這耶穌是女人的後裔，就是四千年前所應許的那女人的後裔。創世記第三章女人後裔的應許，並沒有指定是怎樣身分的人，乃是到馬太福音一章才告訴我們這人是甚麼人。所以要注意舊約中的預言。

創世記三章「女人後裔」；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童女所生」；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耶和華要來作救主」。這三線的預言都集中在馬太福音一章裏，馬太為他們作了一個總結。

### **以馬內利——神和我們**

「女人的後裔」如果光是一個人，就將來還有失敗的可能；到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才有人看見女人的後裔不光是人，乃是以馬內利（神和我們），意即在祂裏頭，人和神碰了頭了。主耶穌是神和人的神，又是神和人的神；祂的本質是以馬內利。只要你我在這神和人裏，我們的得救就永遠穩妥。我們都是以馬內利，因為個個都在主裏頭。以馬內利乃永遠得救的根源；既是以馬內利，就永遠不可能滅亡。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解釋了二十一節。祂如何能作救主？因為祂是「以馬內利」。以馬內利不是一個團體，乃是一個人；只有耶穌那個人才是以馬內利。只有在主耶穌身上，才能以馬內利；只有在祂身上，才能神和人同在；所以我們必須在祂裏頭，才能神和人同在。神和我們在基督裏裏相遇，所以得救的人，在基督裏也是以馬內利；因此我們得救是永遠穩妥。

救恩是神和人。蒙恩的人要達到一個地步，神如何，我們也如何。這叫以馬內利。這是救恩。從今以後，神的榮耀是我們的榮耀，神的前途是我們的前途，神的安全是我們的安全。主耶穌來到地上，祂的本質若不是以馬內利，祂就不能作耶穌。哈利路亞！女人的後裔——以馬內利——耶穌。

### **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這一個王，和所有其他的王不一樣，是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所以這王先不叫基督，而叫做耶穌。這一段告訴我們，這一位王來的時候，是何種性質的王。不是為開拓領土，乃是拯救百姓脫離他們的罪。

在頭一段有一個特別的字：「王」，在這一段也有一個特別指出耶穌是王的字，就是：「百姓」。在這裏，百姓的難處不是羅馬的壓迫，乃是沒有救主為王。所以這一段和馬太福音的主題，也能連得起來。

耶穌之所以能為救主，因為是以馬內利，就是神和人都在這一人身上。必須有以馬內利，才有救恩；否則人永遠不能摸着神。（至少人和神在主耶穌裏，已合而為一了。）救恩的目的，並不是拯救人，使他能做一個完全的人；乃是要人得救。完全人不過是個天然的人，那是不能和神發生生命關係的。神和人之間的接觸點就是耶穌，這叫以馬內利——神在基督裏與人和好。神在基督外，不是以馬內利；神在基督裏才是以馬內。利人在基督外是神的仇敵，人在基督裏是以馬內利。人和神都在基督裏，都是以馬內利，才能彼此接觸。比這個多，比這個少，都不是救恩。

二十四節：一個人有了神的啟示之後，應不再疑惑，不再思念。如果再有思念、考慮，就要引進黑暗去；這是疑惑神的話。

二十五節：基督教絕不是禁慾的宗教，這節聖經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聖經裏沒有以為性慾是不清潔的思想。——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二章 世人對主降生的反應與主的逃亡

（二1-23）

人的反應（二1-12）

主一出生，馬上和人發生關係。人對這一位王，發生怎樣的反應？

這一段指明耶穌是來作猶太人的王，但又不能像猶太人的王，否則猶太人就不會這樣待祂。所以本段目的只是指祂作王，而非單作猶太人的王。

第一節還有一個王——希律。他是東人，是背叛的人服在羅馬帝國底下來作王的人。在耶路撒冷已有了一個王，現在主來作王，所以這裏就有一個反對主作王的人。

**幾個博士和希律的舉動**

在這裏說有幾個博士來。博士的意思照舊約的話來說，是除了先知以外有智慧的人。那時，一些不是猶太人，也不是以色列人的，神也設立他們為先知，像巴蘭就是其中的一個；這些人還是敬畏神的，也有一部分是認識神的。我們不知道這些博士如何曉得耶穌降生，但知道他們看見星。（舊約中也只有巴蘭提到星。）他們是認識神的人，不過認識得很差；但他們看見星，神定規藉此啟示他們，他們才知道生了猶太人的王。

那時沒有一個猶太人說祂是猶太人的王，反而外邦人——從東方來的智者，說有猶太人的王降生。所以，馬太是步步給我們看見外邦人也有分於祂。博士們在得到啟示後，卻自己揣想：猶太人的王應生在哪裏？於是思想跑進來，他們想：到首都去找總是不錯的。但星的方向不在首都，結果他們偏離啟示，反而又跟着理想來走。他們一到耶路撒冷，看見那兒太平得很，希律安坐在王位上；他們發現走錯了路，只好亂問。後來出耶路撒冷又看見那星在前頭行，可見有一段時候，他們看不見那星。憑理

性頭腦時，引導就沒有了。人只有在神引導的路上，才有亮光；一離神指定的路，就在黑暗裏。神的引導用不着我們思想、掛慮、討論，神的引導能自然而然引我們到那個地方。他們能從耶路撒冷出來，再往伯利恆，完全是神的憐憫。

他們的引導也是非常外面的，還沒有摸着聖經的引導，更沒有摸着聖靈的引導。所以你在此看見有二種不同的引導：外面的引導和話語的引導。若只有外面的引導，就很容易錯誤。所以我們要學習環境的引導，也要學習話語的引導，光一個不可靠，二者合在一起，可靠得多；再加上聖靈的引導，三者合在一起，更可靠。

二節：看見星，又來問別人，這是失敗的人。「在哪裏？」這句話決不是遇見星的人該說的。但耶路撒冷合城的人更錯，他們竟一點沒有動靜。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耶路撒冷和希律都不願意接受主耶穌（3節）。

五節：「他們」，不是一個人，乃是一個團體。這些人聖經讀得熟，一問就能答；而且聖經節也很熟。可是讀聖經是一件事，心裏愛主又是一件事；這些猶太人聖經讀得非常熟，他們背說：「在伯利恆」，但結果一動也不動。所以，講預言和等候主來的人完全不一樣。熟悉預言的人，不過是文士，沒有多大用處。若我們能作博士又作文士那頂好；否則寧可作博士，而不作文士。只有東方博士去拜，這些人連看都不去看，根本沒有對主的愛。我們要在主面前培養對主的愛。

七節：希律很小心，不敢明明去問，怕惹起別人的信心和愛心。很希奇！只有東方博士去，沒有別人去。

八節：希律大說謊，不希奇；大政治家都會大說謊。

九節：他們已失去的星又找到了，大大歡喜。

十一節：「進了房子。」這和路加福音的「馬槽」、「客房」不同，因主是王。這裏是東方博士拜祂，若放在路加福音，就不恰當。「小孩子」，已不是路加所載的嬰孩。拜那孩子，但不拜母親。天主教徒要小心！這些博士雖然沒有讀聖經，但比天主教徒清楚得多了。

「黃金」，是指着神的榮耀；「乳香」，是指着馨香的生活說的；「沒藥」，是為屍首用的，是指着祂的死。這王有三個特點：有作神的榮耀；有在地上完全的生活；有得勝的死。但博士們獻的時候，可能沒有這個意思。

## 別的路

十二節：博士們所受的引導，因遇見主的緣故，比剛剛離開家的時候，有了進步。若一個人一直靠一個引導而沒有進步，就證明他在主面前的學習，一直沒有進步。人學習得越多，引導的進步也越多。

「別的路」，就是不經過耶路撒冷。經過耶路撒冷是錯的，不能再錯了。遇見主之後，有了敬拜之後，有奉獻之後，得主引導之後，就得走別的路，不再走原來的路。我們要求神救我們脫離第二次的錯路。第三段的範圍明顯的限制在以色列裏，但馬太福音一直要從這裏衝出去。所以不是猶太人來拜祂，乃是外邦人來拜祂；這是要衝出猶太人的範圍。這就給我們看見；主是猶太人的王，又是天國的王。

## 下埃及（二13-23）

十三節：還是藉着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整條新約的路，是從遠離到親近。這一個遭遇是主活在地上的第一個遭遇。從聖經的記載來看，神藉着使者通知說要把小孩子帶到埃及去的這件事是特別的。

神的通知是特別的，但神的保護是不特別的。因為希律要除滅兩歲以內的孩子，主的地位與兩歲以內的孩子一樣；神不派天使來保護，而要祂逃命，這就不特別。神不把主放在地上的一個特別的地位上，這一個以馬內利和普通人一樣一式。主來到世上是卑微的、低下的。這是我們常要敬拜的。

### 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

前一段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別的路。」

這一段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每次有主的指示之後，要等在那裏，等主再指示我。第一次是等主吩咐而走的，等二次也要等。約瑟「就」起來，可能是當天晚上。順命是非常寶貝的。

十五節：這「住在那裏」是約瑟的順服。上面的「住在那裏」是主的命令。

### 希律的怒氣

十六節：希律大大發怒。人發怒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義的，另一種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一萬人中有九千九百九十九個人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而動怒。我們動怒時要問，是否為要救自己？希律發脾氣，完全是因自己的計劃不成功，因此索性多殺幾個人，把所有兩歲以內的孩子都殺死了。

十七節：「這」應是「這樣」。另一方面，拉結應當受安慰，因為主還沒有被殺。

### 回到以色列地

十九節：還是使者在夢中顯現。

二十節：「起來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在十五節：「這是要應驗」，「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這一段重要的點就在何西阿書所說的這一點。何西阿告訴我們那一段話是指着以色列說的，但馬太說這一段聖經是指主耶穌說的。何西阿是指以色列國說的，馬太是指主耶穌個人說的。為甚麼呢？照何西阿書的話看，神愛以色列人，將他們從埃及召出來，但以色列人不忠心，背叛神。在歷史上，以色列人是失敗、背叛，一直想回埃及。所以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中，從埃及出來的那一「點」歷史是基督的；是基督的免死，不是整個以色列的歷史。只有這樣解釋才是恰當的。所以我們不能說馬太錯了。

我們這樣解釋有沒有可靠的根據？看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引大衛的話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這「我」是指着大衛說的。但彼得卻說，大衛死了，沒有復活。那麼這段話究竟是指着誰說的？我們看下文就知道了。三十一節說：「大衛預先看明……」。大衛一生一世的經歷都是他自己的，只有這一經歷是指明基督的經歷。那麼大衛為何說「我」而不說「祂」？因為基督自己藉着靈在舊約時多次在人身上顯現，所以你才看見大衛說話時不是「祂」而說「我」；因為主的靈那時在大衛身上。聖經裏雖有許多預表，但有些地方若你先把它當作預表看，就錯了；有許多根本不是預表，乃是主自己的靈的彰顯。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預表，乃是基督在他們中間離開埃及。大衛有許多詩歌是大衛自己的話，但最少這裏有一段，那個我不是大衛自己的，乃是基督的。更言之，主的歷史在舊約中已經多次零碎的顯現，在末世這一次是整個的顯現。

再看以賽亞書四十九章。本章題目是「神的僕人」。其中有兩個僕人：第三節，那僕人是以色列；第五節，那僕人是使雅各歸向神者。既說要把以色列帶到神那裏去聚集，這就必不是以色列自己，而是基督了。（看第二節、第四節的話，可知只能是指基督說的。）一個僕人，變作二個僕人；二個又變

一。當以色列作神的僕人時，其中有一段是基督作神的僕人。聖經說救恩是從猶太出來的，其實乃是從主出來的。所以經上的許多歷史，有的不是預表基督，乃是基督顯現。

再看彼得前書一章十一、十二節：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在舊約時就摸觸過先知，所以先知說「我」，其實乃是基督的靈說的。這個「我」在福音書裏，你看見基督一次完整的、且繼續的顯現；在舊約，基督多次零碎的顯現。以色列出埃及是基督的靈作的事，所以神說：我召我的兒子（基督）出埃及。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我們的形像」，廿七節說「祂的形像」；若照文法，應該說「他們的形像」才對。上文是多數，下文卻是單數的，真是奇怪。這是因為在創造前，神、聖子、聖靈先作商量的，所以說「我們」；但三而一的神進行創造時，惟有有像，就按着子的像創造，所以說「祂」。因此亞當是按着基督的像被造的。所以亞當的像是肖基督的；不是基督降生照着亞當的形，乃是亞當照着基督的形像。

大衛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乃是基督在他身上說出自己的話，不是大衛自己說的。這情形並不只在聖經裏有，今天在我們中間也有；在今天的教會時代，仍常常有基督自己的彰顯。

二十節：神召祂兒子出埃及，因為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人在極短的時間裏可能頂兇，但時間站在神一邊，敵擋神的人，生命總歸太短；教會的歷史總是勝過那些要害教會之人的生命。

二十一節：「以色列」一辭，在第六及二十節各用過一次。

二十二節：又第二次目猶太王（第一次在第二節）。基督已回到以色列地，但猶太王又是別人作的。主又給約瑟一個夢，他使往加利利去。福音書在加利利的前面常加有一個辭就是「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太四15）。這樣的寫法一面摸着猶太，一面也把外邦人又塞進來。誰說這本書是為外邦人的？不對！誰說這本書是為猶太人的？也不對！

#### 稱為拿撒勒人

二十三節：在全部舊約聖經中，找不到一個地方預言主耶穌是拿撒勒人；但馬太說這是先知說的。拿撒勒意思是芽，非常小。看約翰福音一章四十六節可知，主非常被輕視。當時的人對拿撒勒的看法是：「不出甚麼好人。」拿撒勒是一個被輕視、被誣衊的地方。舊約中先知預言主受盡羞辱、受輕視的地方很多；而在新約時，人輕視主耶穌，就叫祂是拿撒勒人。所以先知說祂將被稱為拿撒勒人，意即主要被輕視。馬太好像是用二十二節的背景來作此說明。有許多話要站在當時的情形，瞭解當時的情境，才能明白它的意思。——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三章 王的先驅

（三1-12）

前面第一個大段，說到「王的降生」的諸事。從二章到三章，時間隔了三十年，故應各成段落，所以第三章是第二大段的開始。三章一至十二節，記施洗約翰出來所傳的道。這是第二大段的第一段。

#### 施洗約翰其人



先說約翰這人。頭三本福音書都稱他為「施洗」約翰，只有第四本不用「施洗」。因為頭三本寫的人不叫約翰，他們眼中有兩個約翰，所以要分別。施洗約翰的父親是作祭司的，但兒子不作祭司。父親在耶路撒冷，但兒子不在耶路撒冷。按規矩祭司是在聖殿中，但他卻在曠野。他是按着舊約先知的路來傳道，而非按着祭司的路。當以色列國正常時，祭司就在聖殿裏。當以色列國不正常、不蒙悅納時，就只有先知在曠野裏；以利亞就是如此。從主看，先知都是如此；並且主說這個先知是最大的先知。他本來可作祭司，但他不作祭司，而作先知，且是在曠野裏。這就是何西阿所說的羅阿米，即你們不再是我的百姓；因為以色列國被棄絕了。440天國近了

一至二節：約翰傳道，頭四個字就說「天國近了」。這「天」字在希臘文是多數的（The kingdom of the Heavens），是諸天的國。這一個是完全出於神的東西，諸天都有分於這個國。「天國」二字，馬太福音共用了三十三次，在舊約則未曾用過，新約別的地方也未提過（雖然有類似的）；所以「天國」二字在此有特別的地位。

天國到底是甚麼意思？創世記一章一節：「神創造了諸天和地。」聖經裏一直注意這事：諸天和地是屬於神的；多數的天、單數的地，都是神的，是屬於神的。創世記十四章十九至二十二節說，神是「諸天和地的主」；一直到亞伯拉罕、摩西、大衛、所羅門，都給我們看見神是「諸天和地的主」。神的名號在舊約裏，從創世記到歷代志止，都說是天地的主或天地的神。何故？因為一直到歷代志下止，神在地上還有一個國（雖不完全），有祂自己的選民；所以神不只是諸天的神，且是地的神、地的主。以斯拉記一章二節，因以色列國亡國了，神在地上沒有駐腳的地方；沒有國了，沒有子民了，所以改稱「諸天的神」了；這是一個特意的改變。由此一直繼續下去，在被擄的先知書中，又說神是天上的神；這是聖經的事實（尼二4、20；拉五11）。

「天地的神」，是人對於神的發表，並非神自己的名稱。到新約時，忽然出來一句話說：「諸天的國」。這是繼承舊約的諸天的權柄來的，但又是舊約沒有的；它比以色列國在性質範圍上，是更屬於天，更屬於神的。舊約只提過一次諸天之神所設立的國，但以理書二章四十四節是預言這天國。在主禱文中，把地和天連起來，說是「你的」，意即神要再回頭來掌握這個地；諸天的國要到地上來。神的旨意在諸天都能通行，只有這塊地沒有通行。所以「天國」只有一意，即諸天的權柄在地上彰顯。

我們不要把天國過分當作是歷史。神的基本目的，乃是要得着這塊地像得着諸天一樣；因此，不順服就變作最大的罪。舊約聖經中最美的美德，也是順服；連獻祭都趕不上順服（撒十五22）。順服能把神的國帶下來，所以不管你多勞苦，你多作工，如你不能從心裏順服，你還是一個最失敗的人。諸天的掌權是憑着你我的順服，而不是憑着你我的工作、你我的吃苦或你我的犧牲。人的背逆可以在犯罪上彰顯，也可在服事主的事上彰顯。何地無神的權柄，何地就無神的國。

### 應當悔改

施洗約翰來了，說「天國近了」，所以神在舊約時還沒有諸天的國（雖然已有一個影子）。施洗約翰來宣告說，天國近了，同時底下說王都派好了。施洗約翰所傳的是甚麼呢？人應怎樣預備天國呢？他所傳的並不是甚麼特別高深的道，乃是「悔改」。悔改意即改變思想，就是思想上的改變，或心思的改變。這一個字在希臘文絕對不含行動的意思，它只有一個意思：就是在「看法上大下一樣」。這一悔改，和施洗約翰的洗發生關係。（悔改的洗和歸入基督的洗不一樣。）悔改的洗是甚麼意思？

約翰在約但河施洗，約但河是死的意思。受洗是要以色列人受死在約但河裏。悔改不是與基督發生關係。悔改的洗不是歸入基督，乃是我們對自己看法的改變；是受洗歸入死，是宣佈人對於死的需要。人來受洗為要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人來到約翰跟前說：我只配死。人若對自己的思想、看法沒有改變過，就從來沒有悔改過。你自居埋葬的地位，你才是悔改過的。

天國的起頭是從約翰開始的，但不是約翰創始的。因為我們頭一課沒有上好，所以需要更深十字架的工作。主要我們溫習悔改的功課，對於自己要有新的估價，看透了自己是死人。

三節：這個乃是一種最好的預備——替主鋪路。（人對自己不認識。）人若不接受約翰悔改的洗，就不能接受基督，就與基督無關。

四節：約翰這樣的表現，完全不是祭司，乃是先知。

五節：他們對自己看法改變，都去受悔改的洗。

### 認罪、受洗

六節：認罪，受洗。在神面前站該站的地位，脫離好人的地位，不配稱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認為自己不配見神的面，不該留在地上給神看見，應永遠挪開埋在水裏，叫神不再看見；這是受約翰的洗的人的心情——無地自容。你是否恨惡自己到一個地步，盼望你這個人永遠不再被看見？如此，你就悔改了；你若有絲毫「把好的留着，壞的扔掉」的意思，就沒有悔改。悔改不是洗手洗足，乃是全身埋在水裏。如果你開始摸着了悔改的靈，天國就近了。

馬太福音三章三節說到悔改乃是一種預備，修直不是天國，乃是修直一條路，叫人能摸着天國。悔改乃是作基督徒的根基。不是第一章，而是序。這一課，不讀不行。舊約裏有一句話和天國最近似的，那是但以理說的：尼布甲尼撒王變牛吃草，直到他知道諸天在那裏掌權。這一個掌權是要顯明的。它顯明在我的言語上、思想上、性情上、審判上、傾向上、行動上。其意思乃是諸天之國來到地上，並且彰顯。所以，每一弟兄姊妹都需清楚甚麼叫做悔改；必須徹底、絕對的對自己有一個新的斷案，否則諸天在教會、在地上，就不易掌權。神有四百年沒有差先知，沒有話語，直到今天神再一次正式宣佈，頭一個題目就說：「天國近了」。諸天要掌權了，這是何等大的聲音！每一個愛主的人，聽見了這句話，要跳起來歡喜。但馬上有一主觀的要求：你們都要悔改！悔改何意？決不是行為的改變，乃是思想上的改變。這思想在哪改變？乃是對自己的看法徹底改變。

三章六節那些悔改的人的反應包括兩件事：「承認自己的罪」和「受洗」。每一個悔改的人，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是必須去受洗的人。我們說約翰的洗，就是指悔改的洗。聖經把受洗和悔改，併成一件事。我們所認識的基督徒的洗，是歸入基督；但這裏是約翰的洗，是悔改的洗。我們說過，受洗的意思是：站在死的地位上；在神面前是「沒有」的地位。

「我告訴你們」，每一次聖靈用這句話時，是先知用權柄的時候。「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在河邊有許多石頭。）這叫我們看見：神一面把施洗約翰帶進來，但又要防備人以為天國近了就是猶太人快要復國了。所以，第一章提起亞伯拉罕，這裏又提起亞伯拉罕。但這裏不是講猶太人和亞伯拉罕，乃是講石頭和亞伯拉罕。約翰給我們看見，這裏的天國不是復興猶太國；這個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根本不發生關係。所以亞伯拉罕所生的，沒有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亞伯拉罕生的，卻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這裏，約翰已把信心放在裏頭；因為信心在裏面作的才是。比較第八和

第九節就知。

七節：毒蛇的種類。亞伯拉罕的子孫變作毒蛇的種類。人在大光中，就要看見自己是毒蛇的種類。這幾個字並不太兇。先知對自己的看法是何等的不同！你若缺少這一種看法，作基督徒終歸作得不像樣子。杯子要裝水、必須放在水壺下方；賜恩者要坐在寶座上，受恩者要俯伏在灰塵中，神的恩典才能落在他身上。外面跟別人去受洗，而你個人心裏說的是另一回事，這就毫無意義。所以你不要心裏說反面的話。不是外面來不來的問題，也不是作的問題，乃是你心裏想甚麼；不要想自己比別人高尚！

十節：這乃是非常嚴重，非常清楚的生活。

十一節：約翰的洗。用水，乃是為着悔改；我不過「叫你們悔改」而已。人對自己的估價，即使估得對，還不能得救。水決不是甚麼奧祕的事，悔改的意義止於矯正對自己的看法而已。但悔改卻為我預備好一個條件，叫我能得着基督的救恩。人必須悔改，才能接受憐憫。所以信心是積極的，悔改是消極的；信心叫我得着基督，悔改叫我失去自己。前一世紀有位弟兄說：「信心是表，悔改是裏。」所以我用信心朝着基督時，我的悔改就朝着我自己。約翰說：另一位要來的，能力比我大，祂能叫石頭變作亞伯拉罕的子孫。光是悔改沒有用，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樣。悔改不是最終的目的，不過是一條路；必須引到基督才是。把悔改當作走到主前去的路，才是對的；把悔改當作目的，就錯了。約翰對於此點相當認識。雖約翰有群眾跟從，但他很清楚，他的工作，不過是用水施洗而已。他對自己有正當的估價。照猶太的風俗，是奴隸替主人解鞋帶、脫鞋、提鞋；約翰並不是故意謙卑，乃是對自己有正當的估價。一般人謙卑是靠記憶來維持的，但瘸子估量自己是不需憑記憶的。

### 聖靈與火的洗

「祂要用聖靈和火給你們施洗。」主的工作和約翰的不一樣；我們要看見甚麼叫做聖靈的洗？甚麼叫作火的洗？

主來時，不只要賜人新的生命，且要用聖靈給人施洗（In Spirit），像約翰用水給人施洗（In Water）一樣。可見主的能力比約翰的大得多。解經有基本的原則，就是要找聖經的事實，找聖經的解釋。必須先找事實，然後找解釋；把幾個解釋溝通起來，連成一個解釋，然後用來解釋事實，這是解釋聖經的原則。聖經中講到聖靈的洗只有一個解釋，所以就不需溝通。那一個解釋就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那裏說：聖靈的洗，是把我們洗成功一個身體，消滅了我本來所是的，把我們聯合為一個身體。全部新約解釋靈洗的，只有這一個地方，我們必須以此為根據，不能隨便說話。單個的基督徒是聖靈生的，所有的基督徒是聖靈浸成一個基督的身體。人一看見這一個，聖靈就在他身上彰顯。

火的洗是甚麼意思？在別處只講聖靈的洗，只有在這裏說聖靈和火的洗。可見聖靈的洗是一件東西，火的洗是另外一件東西。「與」字是介詞，是平衡的介詞。所以靈是實在的靈，火也必須是實在的火，不能解釋作「舌頭的火」。對於這「火」的解釋，要不是按字面說，就需按靈解。那麼這個火是甚麼？讀聖經要讀上下文。這一段經文共用了三次「火」：第一次與第三次都是指實在的火說的，那麼我們就不能說這第二個火是指「熱心」。這個火還是指實在的火說的，就是地獄的火。在約翰面前有很多的人：一班是真心悔改的人，一班是毒蛇的種類；有的人要受靈的洗，有的人要受火的洗。那位在約翰後面來的，祂有權柄建立教會，也有權柄審判罪人。

三章十二節解釋十一節。十一節如何說用聖靈與火替人施洗，十二節就進一步說明：有兩種人，一種是麥，一種是糠；麥收入倉裏，糠用不滅的火燒盡。可見十二節前面的火，也定規是指着燒糠說的。主的工作乃是要把麥子和糠分開，要揚淨祂的場。神不願信祂的人一輩子都在原來的世界裏，總有一天信與不信的要永遠分開。主對麥子要用聖靈把他們洗一洗，洗成一個身體，且印上聖靈的印記；另一邊，糠用不滅的火把它燒盡了。

十二節的火是對付糠的，所以十一節的火也是對付糠的。糠在麥子上，有些像麥子，它有麥子的外表。在外表上，像一個悔改的人，但是他對自己沒有審判，對自己沒有懊悔（A Change of mind, A Change of judgement）。悔改的組成中，最近的一項是懊悔。但到底是指為甚麼事而懊悔？有人說也許是指罪、世界說的，或者可能這些都包括在內；不只認罪，且把你這個「人」浸在水裏；所以聖經稱為悔改的洗。可見悔改的對象不只是罪和往事，且是你這個「人」、我這個人。最要不得的，就是這個「人」。所以，悔改是有範圍的，不是個別的事情、個別的罪，乃是我這個人。這是天國的序。你不能說我是教會的人，而我對於自己的看法都沒有改變。所以悔改的人必具有基本的、本質的、裏面的、絕對不同的看法、想法。你要有神對你的眼光，不要繼續有你自己對你自己的眼光。

以上是天國的宣告。只有一種人是可以摸着天國的，那就是悔改的人。—— 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四章 王的公開顯現

（三13至四25）

### 耶穌受洗（三13-17）

從十三到十七節是一段，仍和受洗有關，是記主耶穌受洗。這本書講耶穌作王，一步一步的都在說祂作王。主從這段起公開的顯現了。

### 神和人的察驗

神注重主的降生，注重主的工作，但是主在地上三十年的生活很快的過去。靜默的三十年，不記祂的事。在這三十年中，主沒有傳道，沒有行神蹟。主必先作救主，然後作王；這是主的路。但主要作王，只要祂是大衛的兒子就夠了；若要叫祂夠作救主，就必須自己無罪，且為神所喜悅。所以這三十年中，乃是主自己對神生活的時候。這三十年的情形加何，就在這受洗時，神替祂作個總結。因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祂肯定了這三十年的生活，肯定主耶穌是救主。祂有救主的資格——神的兒子，所以祂能作救主。

對於逾越節的羊羔：正月初一日到初十日是神試驗牠的日子；初十到十四日，是人察看牠的日子。對於主，起先的三十年是神察看祂（3x10），後來的四年是人察看祂（頭尾四年），一直到釘十字架。

### 從加利利來

十三節：「從加利利到約但河。」主不從猶太的耶路撒冷來，而從外邦人住的加利利來，所以這恩典不僅是猶太的，並且要達到全世界。

### 盡諸般的義

主竟要來受洗。這事你不明白，我也不明白，約翰也不明白，只有主才明白。約翰想要攔阻，認為自己應受祂的洗，因為施洗的人比受洗的人高；約翰對這點很清楚。耶穌回答：「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主受洗到底甚麼意思？「義」這個詞相當緊要。在馬太福音，「義」這字當名詞用過六次，當形容詞用過十二次。這是第一次用作名詞。主來受洗不是認罪，乃是盡義。義是公義，就是說這件事是對的。罪人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而去受洗是對的，是義；是罪人而心裏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不義。罪人如站在他該站的地位上，在神的面前，這就是義；罪人肯說自己是罪人，這一個是義。主為何說要盡諸般的義？他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也是義的。如果救主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是義的，那麼我們自己是罪人而受洗，更是義的。約翰福音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主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受洗。如果你對自己有自以為對，自以為好的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不義的。我們越辯解，我們就越有罪；我們越以為自己清潔，我們就越不義。「義」這個字，在聖經的意思就是「對的」、「不錯的」。不憑神的光審判自己的人乃是不義的人。因此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 **神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

十六節：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

十七節：再一次，神宣佈耶穌是神的兒子。1.降生時（路一）；2.受洗時（太三）；3.在變化山上（太十七）；4.從死裏復活時來（羅一4）；式的宣佈只有這四次。第一次和第二次相連，第三次和第四次相連。主來到世上就是作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是指着主耶穌作人說的，不是純粹的神格；指神格乃是用「神的獨生子」。每一次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時，是已經把主耶穌的神而人的人格包括在內。

### **「我今日生你」一語的意義**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7）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作了解說。那裏中文譯作：「叫耶穌復活了」，和英文欽定本相同；但欽定本在那裏加上了一個"again"（就是「復」、「再」的意思），而這個詞在原文裏並沒有。因此，本處按原文應當與使徒行傳第三章二十二節、七章三十七節、羅馬書十五章十二節、希伯來書七章十一節等處經文一樣譯作「興起」的意思。那是保羅向彼西底的安提阿之猶太人宣告，就是神向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萬國因他的一個後裔得福。神所賜的應許，已經向他的子孫——猶太人一一應驗了。這就是「興起了耶穌」。

另一個同義詞在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二節、二十三節，譯為「選立」、「立」；而在十三章三十節則譯為「從死裏復活」。其實十三章二十三節與十三章三十三節同，十三章二十二節與十三章三十四節所用的詞也是相同的。（注意：講復活的經節有「從死人裏」的述語，而「立」、「興起」之處卻沒有。）前輩讀經的弟兄如達祕（J. N. D）、凱利（Wm Kelly）、格蘭特（F. W. Grant）等都認為詩篇第二篇七節的引用是指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是永遠的子格在時間裏的顯現（參來五5、8）。至於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四節、三十五節，引證詩篇十六篇的話，才是講復活（34節明顯的有「從死人裏」的話）

### **死而復活並得聖靈然後作王**

從變化山之後，主就不再周遊各地，乃是一直面向耶路撒冷，直到被釘。主在變化山是再一次接受命令。在變化山上，主從父所得的尊榮乃是在復活的榮耀裏——父宣告祂是「我的愛子」。所以路加記主降生時，雖是嬰孩，神稱祂為兒子，是已經把祂擺在復活上。受洗是主進入公開的工作，在預表上

是復活，所以又宣告祂是神的兒子。神兒子的生活、工作，都是已經站在復活的位置上；連祂的死，也不是普通人的死，乃是神兒子的死。一面祂在變化山上和摩西、以利亞談論耶路撒冷的事，一面神宣告祂是神的兒子；到復活時，神又說祂是神的兒子。

本段經文是記載主脫離隱私生活，進入公開的工作。從受洗作起點，以後作的都是在復活裏作的。神的靈彷彿鴿子，鴿子是唯一贖罪的鳥。聖經宣告祂工作的性質，膏油的塗抹要叫祂作贖罪的工作。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主來了，需要先死、先復活、先得聖靈的澆灌，然後作王。所以是先作救主，後作王；是由救主而成的王，不是普通的王。所以一切你我作的若沒有經過死，都沒有用。

### 主受試探（四1-11）

馬太福音四章一至十一節，是這一大段的第三段（從第三章算起），緊接在第二段之後。主受試探乃緊接在主受洗之後，這點在馬可福音中記得非常清楚。一受洗馬上到曠野去，受洗後就去受試探，為何要這麼急？受洗乃是神對主耶穌在地上個人生活之稱許。聖經對於主三十年的事，除了十二歲上聖殿以外，根本沒記載祂的過往，只有一句總結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但神注意祂每一行動、思想，到三十年時，神用一句話作總結：沒有一件是我不喜悅的。所以主三十年的歷史，乃是祂自己在神面前的為人。主作救主不過是工作，但祂自己行不行，必須經過神的鑑定；逾越節的羔羊是被神鑑定的。受浸是結束祂個人的歷史，從第四章起，主開始祂的工作。這是祂工作及行事的起頭；祂可以工作了。絕沒有人不行而能工作的。人先被神悅納，他的工作才能得神悅納；這是聖經基本的原則。聖經裏絕沒有神因工作喜悅人的事，只有因人而悅納工作的事。

### 為要封住仇敵的口

主在神面前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但還要在祂仇敵面前顯出祂是如何的情形。創世記三章、約伯記一章、馬太福音四章，這三章聖經特別把魔鬼的事說得清楚。約伯記一章說約伯是義人，神也說是義人，但撒但說不盡然；於是神把離筈拆毀，撒但盡力試探他；結果約伯沒有倒，神稱他為義。今天主包是這樣，撒但還要來試探祂，結果要叫撒但閉口無言。馬太福音四章之前，撒但不能說「耶穌我知道」，但第四章之後牠就能說「耶穌我知道」。所以一受洗，神就把祂（主）帶到曠野，絲毫無保留地讓牠去試探祂。如果經得起試探，不只滿足神的要求，且封住仇敵的口。

### 與創世記三章的比較

說到主被引到曠野去受試探時，讀經的人多少會注意到創世記三章和馬太福音四章的關係。這樣注意是對的，人若不明白創世記三章，就不明白馬太福音四章。創世記一章，神說創造的人是好的，到三章就受試探。先有一個稱許，然後撒但來證明神稱許的不對，好像撒但得勝了。馬太福音三章神稱許，四章撒但來證明不一定好。

創世記三章可讀的點很多，這裏只能看和馬太福音四章有關的。第一個特點：創世記三章裏，我們看見神創造了二人。人永遠有他們的地位；人可以得着生命，但是人永遠不能是神。撒但的試探，是要人越過人的界線，而到神那一邊去，要敬拜者變成被敬拜者，這和撒但自己一樣。我們可以在行事上像神，但不能在神格上像神，這是在世界裏的第一個試探。第二個特點：撒但說：「你吃的日子不會死；你眼睛會明亮，能分別是非。」當人沒有受試探去吃果子時，人自己沒有是非，不知善惡。是和是非，善和惡的分別乃在神身上，不在人身上。亞當、夏娃自己不知道，要問神；神說善，亞當就說是

善。人在伊甸園內沒有獨立，連斷案也沒有獨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是人能離神而獨立，不必和神交通而自己就知道，這一個叫做墮落。人第一個罪是人對神不需要依靠。以往是沒有神就變作傻瓜，不能過日子，而要和祂有交通。有許多問題，要藉交通來解決，靠着相信、禱告才能明白。可是墮落了，罪就進入世界；罪叫人向神獨立。

所以，創世記三章最少有以下二個基本原則：（一）人要越過自己的地位爬到神的地位去；（二）人要向神獨立。頭一個人受過這試探完全倒了；主是第二個人，如果主失敗了，要生嚴重的結果。但是主經過這試探，完全推翻了撒但所做的工作。

馬太福音四章是說主故意去受試探的，不是偶遇的；神拆掉所有的籬笆，讓撒但來試探。第一個試探是在樂園裏，環境很周全；第二個是在曠野裏。第一個人，所有的需要都是滿足的：園裏有許多棵樹，不是一棵，如果要吃，有的是；園子當中還有生命樹。所以不是需要上的試探，乃是喜好上的試探。但主受的是需要上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祂餓了，真的餓了；第一天餓到第四十天，是餓到不能再餓的地步，真是想吃。那麼環境都安排好了，試探就來了。神把主耶穌身體上的抵抗都拿走了，那試探人的就對祂說：「你若是……。」

### **堅持站在人的地位——意志的試探**

請注意撒但的話和主的回答。這個對比在那裏？一面是神的兒子，一面是「人」。着重點是這樣的：撒但剛聽見創世記三章的話，就要主作神的兒子，但主若一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就倒了。不錯，祂的本質是神的兒子，但在地上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腓立比書二章說祂本是神，即與神同等也不是強奪的；但反倒虛己，站在人的地位上。亞當是人，但他要超越人的地位，侵略到神的地位去；主本來是神，但倒過來站在人的地位上，所以祂能作救主。「人」指主自己說的，這是何等榮耀！主站在人的地位上，主的身位乃是神的兒子，但從祂的權利來說，是站住人的地位上，祂從沒有侵略神的地位。祂雖也用過神的權柄，但神格的彰顯是為救人、為工作，不是用在自己身上。為拯救和工作，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但為自己則站在人的地位上。在父面前總是作人，為祂自己祂總是作人。

撒但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吩咐這些石頭變為食物。」這一個試探，不是罪的試探。它的意思是：「食物乃是人身體天然的需要，別人不能變，你能；你變是完全合法的，不是罪。」撒但這樣試探，目的何在？撒但要主不站在人的地位上；這樣，我們就永遠不能得救。我們需要一個人來作救主；有人，才有救贖。撒但能藉變餅，把主送到天上去，把整個降生取消了。主的回答是：「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這是告訴牠：你弄錯了，我來這裏根本是作人。說我是「神」，是宣告我的本質，但我在這裏的使命是作人。主說：「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的每一句話。」受試探是不會死，人是靠神的話語而活着的。聖靈引祂去受試探，不是去受死。我們的主拒絕沒有神的話語而自己有意舉動的建議。祂餓了，祂有能力可救自己，而祂飢餓的感覺是神創造的，但神沒有命令，祂就不作；即或最合法的事，祂也不作。

這一個試探是要主照自己的斷案而作事，這是第二個意思。這一個「不作」，是主所要我們學的。約翰福音五章十九節：「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憑」希臘文是「出乎」（From）（Out from）。子絕不是任何事情的源頭，看見父作，子才作；父說，子才說。「罪」的意思是：神沒有說，而我們就作了。人一發起，就是罪。我們這幾年就是學一個功課：我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任何的發起。只有

神所作的能存到永遠，你我所作的都需要被摧毀。若不是我的父所栽種的都要拔出來，你我所種的定規都要拔出來。我們只能因神的緣故而作，我們不能自己作。

伊甸的失敗是：（一）人要站在神的地位上；（二）不要交通，要獨立。主的態度是：（一）站在人的地位；（二）變兩塊餅，是合法的、能作的，祂也不憑自己。主的回答和創世記中人失敗的基本原則正是相反的。

主連說三次「經上記着說」。祂對撒但的試探，就是用聖經的話來對付。對思想的攻擊，你若能裏面有感覺，抓住一句聖經的話，摔到撒但身上去，事情就馬上過去。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食物叫人活着是神設立的天然的律；神的話能叫人活着，是神所設立的屬靈的律。

### **拒絕令人驚奇的舉動——信心的試探**

第六節是第二個試探。現在牠比較兇些，叫主站在殿頂上，並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撒但還是忘不了這句話；撒但基本的盼望，還是要主作神的兒子，來毀壞主要作的救贖。第一個試探是試探主的意志；看主要神的旨意呢，還是憑自己？現在第二個試探是試探主的信心——「你可以跳下去」。撒但非常聰明，看見主用聖經，牠也用聖經——「因為經上記着說……」。這一段聖經是從詩篇九十一篇引來的，在英文中有七個字，在希伯來文中有三個字給撒但除掉了，就是「在路上」。牠把這段刪改過的經文引用到殿頂上來，叫耶穌作一件驚奇的事，這是試探信心。

第七節主對牠說：「經上又記着說。」許多弟兄姊妹抄了一節聖經就罷手，但有許多時候，我們需要「經上又記着說」。光是一個地方的，要小心，有兩個地方的，才靠得住；尤其是關於驚奇的事要特別小心。基督徒經常的、正常的事是走一條路，不是跳一條路。

主引的第二句經文是：「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到底信神和試探神有何分別？從撒但眼光看，從殿頂跳到底下來是相信神；但主說這不是相信，乃是試探神。在外表上信心和試探神是一式一樣的，所不同的是：相信是神將祂的話給他，試探是勉強把神的話拿來用。神說了話，你憑話去作，這是信心；神沒有說話，你翻了聖經拿一節去用，這是試探。有神自己的話，這叫信；沒有神的話，拿了一句話要去試試看，看神來不來作，這叫做試探。主說了話，就任何的冒險都不是冒險；但若神沒有話，姑且拿出兩句，斷章取義的來用、來試試看，結果不得了。

### **拒絕物質的引誘——換取敬拜的試探**

現在接着看第三個試探。八節：「非常高的山」、「萬國的榮耀」。

這試探和前面的二個完全不一樣：前面兩個是「你若是神的兒子」，要主彰顯自己，露出自己來；到了這裏，這話沒有了，因牠沒有方法叫主彰顯出自己來。雖然這「人」是神的兒子，但仍是「人」。於是牠現在就按着「人」來試探：你既然一定要作人，現在就要按「人」來試探你。既是「人」的試探，就不再提起「神的兒子」四個字。牠把主帶到一座非常高的山，將牠神奇的力量都用出來，把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在最短的時間內，都給主看。萬國的榮耀在聖經中至少包括三項：（一）萬國的物質東西；（二）人的讚美稱呼；（三）在人中間能發號施令，即萬國的權柄。把這三樣東西都放在主的面前，若拜牠就給主。撒但在此出了最大的代價，牠從沒有花過這麼大的代價。

主的確是第二個人，是和伊甸園裏的第一個人遙遙相對的。園子裏的試探如何是人類的試探，曠野裏



的試探也照樣是人類的試探。主在這裏不只是個人受試探，且是第二個人受試探（林前十五）。撒但出這麼大的代價，要得着甚麼呢？牠已二次失敗，着急了，所以牠的詭詐已不表現在話語上，不在試探的結構上，乃是表現在靠物質的引誘來成功牠的目的。這時牠愚昧了，一下顯出牠的本質來了：「你若俯伏拜我，這些就都給你。」這是笨的試探，索性單刀直入，把牠最後的目的痛快的宣佈出來。牠寧可失去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這是牠在第一個人的試探中所得到的，今天為要得着這第二個人的敬拜的緣故，而願失去萬國和萬國的榮耀。（偶像雖是死的，但是後面的撒但是活的。牠的目的，就是要站在神的地位上接受敬拜；所以我們千萬不要看輕敬拜。）

主耶穌在這裏除了引聖經之外，祂自己也開口、也說話；祂是先說話，然後再引聖經說：「撒但，退去吧！」主明顯的把牠的名字喊出來。「退」原文意思是：「走吧！」「你走吧！你在這裏沒有用！」這樣的責備，正是針對撒但那率直的試探。主忍耐牠第一個、第二個試探，列第三個試探主就沒有忍耐牠，叫牠走。牠公開的出來尋求那惟有神才能得着的敬拜，主就叫牠走。

當我們真認識牠是撒但的時候，就是牠失去能力的時候。撒但的試探只能在欺騙的情形下進行。你裏頭有亮光，看見是撒但作的事，清楚到不能再清楚了，你抵擋就不成問題了，牠馬上就了了；喊出牠名字的時候，試探就不能再多了。

底下，主就引聖經的話：人只能敬拜神，事奉神。你要接受敬拜，你就是撒但；所以主要抵擋。撒但對主是神的兒子和是「人」的二種試探都失敗了，於是「鬼」就退去。

### **撒但的承認**

三章起說到王如何出來作王：（一）王的先驅；（二）王的受洗，受神的稱讚。祂自己不需要救主，所以才能作別人的救主；（三）是彰顯之王經過撒但的試驗（探），證明祂能作救主。因此四章是撒但承認祂是救主，所以以後遇見祂就說：「你是神的兒子，聖者；」「時候還未來到，你就叫我們受苦嗎？」撒但在牠的一生歷史中，還沒有遇見過這樣的事，這是牠頭一次的失敗。撒但難得親自試探人，多數是惡靈作的。主受洗顯出祂個人的完全來；主受試探顯出祂在工作上，祂可作神的工作。

### **勝過試探的祕訣**

創世記三章說到吃，馬太福音四章也說到吃。吃不是小事情，吃是一種天然的要求，是神自己創造的，是主耶穌絕對需要的，完全合法的，不像亞當的吃是吃着玩的；主卻不伸出祂的手來變食物吃。祂不以需要作動機，乃是以神的命令作動機。如果以需要作動機，神的旨意就完全被撇在一邊。主不能憑自己發動一件事情，最大的需要也不夠作我們行動的動機。需要到這麼大，還是魔鬼的試探；神沒有命令的事，都是魔鬼的試探。需要的動機非常容易和撒但連在一起，非常不容易和神的旨意連在一起。我們是作僕人呢？還是作主人？如果神沒有命令，我們還順服甚麼？我們奉獻甚麼？所以你我自已不能成為動機。任何時候你我自已變作動機，就接近了撒但的道路。人沒有權柄定規事情，沒有權柄能定規教會的路以及工作的方法。撒但說你等神的話要等死了，但主說，人活着要等神的話。需要和我自己都不能作我的動機，惟有神的命令能作我的動機。世上沒有一個損失比沒有神同在的損失更大。你看，主公開工作的起頭摸到吃的問題，約翰福音十九章主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在曠野說「我餓了」。但在各各地山上主自己還不敢說口渴，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才說。主連宣告「我渴了」這麼小的事也不隨便，也要受神的支配。因此我們要切記，撒但的試探與我們自己的舉動很近。

人通常的軟弱是表現在對榮耀、對萬國上。多少人被榮耀奪去了，所以不能走上主的路；多少人為了一點錢的緣故，不能剛強站立起來。一個人對奉獻有保留的時候，就請你疑惑你的斷案。奉獻能叫我們比較穩當，奉獻一出事情，就甚麼都出事情。「要單單的事奉祂」，這是絕對的、完全的奉獻，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這試探在主身上，也在我們身上。我們站在奉獻的地位上，撒但只得退去。

馬太記主作王，所以記「聖靈引到曠野」；路加記主作人，所以也記「引」；馬可記主耶穌是僕人，所以記「催」。聖經的每一個字都不隨便寫。「催」原文的意思是「趕」（北方人說趕車的「趕」）。主在這三個試探中都引聖經的話來回答撒但，主用的都是從申命記中引來的。摩西五經的要旨：創世記說揀選，出埃及記說救贖，利未記說敬拜，民數記說曠野的道路、試探，申命記說順服。主在回答撒但的話時，特別引申命記。主三次答辭，都用申命記的經文，這乃是故意的，而不是偶然的；我們不能不看見這是主注重對神的順服。所以對付撒但時不能用自己的話，只能用神的話；只有神的話能對付邪靈，對付鬼魔。因此，我常勸年輕弟兄要背一些聖經節。保羅告訴我們要穿上全副軍裝，但只有一樣可以進攻的，就是手裏所拿聖靈的寶劍（其餘的都是防禦的）；我們若不會使用進攻的武器，至多只能作一個挨打的人。所以，防禦固然重要，寶劍也必須拿起來。全篇的道理沒有用處，講理由、講理性也不能使仇敵退去，只有神的話能對付；一有話馬上就有亮光，裏面馬上亮，撒但立刻走。彼得說要抵擋魔鬼，要用信心抵擋。信甚麼？信神的話。

鬼是實在的，神的話也是實在的。以實實在在神的話，才能對付實實在在的鬼魔。

#### **起頭的工作（四12-25）**

馬太福音四章十二至二十五節乃是這段聖經中的另一段。主自己起首傳道；祂先在神血前得着稱許，在撒但面前能站得住，現在開始傳道。十二至十七節主傳道；十八至二十二節主呼召祂的門徒；廿三節末了主以神蹟證明祂的福音。

十二節：七的工作起頭是在耶路撒冷，然後到加利利去。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和在加利利所作的不一樣。馬太全注意主在加利利的工作；約翰全注意主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千萬不要把馬太的路線和約翰的路線混了。馬太福音所記的是經過馬太編輯過的，他不是按歷史的次序寫的，乃是按時代的需要，在道理上的轉變而記的；是把與時代轉變有關的事蹟編輯在一起的福音書。所以馬太福音是按性質而編的，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是按歷史的次序而寫的，約翰也是如此。

#### **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耶穌聽見約翰受了人的棄絕，就退到加利利去。主乃是作王的，因此你馬上會想到耶路撒冷，馬上使你想到了猶太國的王；但祂是天國的王，不只是猶太人的王。馬太是說主在加利利的工作，而不說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所以不光是作猶太國的王，而是天國的王；因為加利利是全猶太地中一個特別的地方，乃是猶太人與外邦人雜居的地方，所以聖經中稱之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 **作光照亮**

十三節很輕的順帶提到拿撒勒，由此地往迦百農去。加利利是一個省。迦百農是「安樂村」之意，是一個小城，主就住在那裏。那城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也是為應驗先知的話（賽九；本章也是彌賽亞章）。「西布倫」意為居住者，「拿弗他利」意為掙扎者。一個是居住在黑暗裏，一個是在黑暗裏掙扎，他們本性不對，與外邦人攪雜經商，靠海與外邦人雜居，所以是不潔淨的。這加

加利利地在猶太人中算是最不名譽的地方，但主耶穌來作王，其工作的範圍卻是在加利利地。所有正宗的文士、法利賽人；相信基本道理的神學家、自認作神祭司的，都在耶路撒冷，但作王的主卻在右加利利作工。這在人看來是非常希奇的事，祂完全脫離了猶太的色彩。

黑暗不能阻擋光；越是黑暗越能彰顯光。神的仇敵怕見光。神所設立的王，在這地顯出光來照着他們。主頭一件工作就是作光。沒有祂的時候，就叫做黑暗。我們在祂面前的情形，叫做照亮；沒有在祂向前的情形，就叫做黑暗。你看不見你是甚麼樣的人，就在黑暗裏。並不需要增加甚麼罪惡、過錯才叫黑暗，就只照你本來的樣子，而你自己不知道不認識的，就叫做黑暗；起首對自己有懷疑，就是光照。照亮還不只對自己有疑問，且對神起首有新的觀念、新的認識；這光也顯露神的自己。人本來坐在黑暗裏，對自己有一種看法；對神又有另一種看法。主來了，叫人對自己、對神的觀念起首有改變，這叫做光照。

### 仍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十七節是接上文而言。從十二節至十七節，主起首傳天國福音的時候，是在加利利傳的。主所傳的話又是先前約翰傳的話。約翰下了監（12節），他的工作就停止了，而主又接着來傳，所傳的天國信息，前後並沒有改變。人若沒有對自己悔改，就沒有天國；天國的根基就是從悔改起首，悔改是天國的序。求神給我們一個可靠可用的悔改。王的先驅所傳的是可靠的，因為王自己也是這樣傳。

### 呼召事奉祂的人

十八節：主開始呼召事奉祂的人。第一點，先看這裏所說的「海」。加利利本是一個湖，不是海。猶太人用「海」字，也像中國人一樣。青海是一個湖，中國人稱之為「海」，猶太人也把水面大一些的湖稱為「海」。

接着第二點，主對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的呼召。不要以為這是第一次接觸（參約一），他們在約翰福音一章中都已得救了。他們有的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他們就一個一個來到主的面前。所以這裏是主對他們的第二次呼召；不是呼召他們得救，乃是呼召他們去得人。必須是得救在先，跟從主去得人在後；根本沒有得救的人，主決不對他說「來跟從我」，使他變成基督徒。所以這呼召不是對世人說的，乃是對已經作神兒女的人說的。得救在先，呼召在後。主說：「來跟從我。」這絕不是直接呼召世人來跟從祂，世人沒有跟從的可能；所以這裏的呼召是他們認識主以後的事，乃是第二次的呼召。不是呼召他們認識主，乃是呼召他們認耶穌為主；不是呼召他們來信，乃是呼召他們來跟從。

基督教初期的三個職事中，頭一個是開門的彼得。彼得在被呼召時是打魚的，所以基督教的頭一個工作是打魚。彼得的工作作完了，保羅接下去；他是織帳棚的，是建造的人。第三個職事是約翰。約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後寫的；約翰書信是書信中最後寫的；啟示錄也是新約最末後寫的一卷。打魚了，建造了，後來有了難處，約翰就來帶領人回到恩典、真理（約翰福音）、光和愛（約翰書信）；回到最初，一直回到創世記的樂園去（啟示錄）。所以當他受呼召時，不是在打魚，而是在補網。「補」的意思是恢復到當初，與新的一樣。

他們四個人的跟從是完全的，且都是立刻的。這裏沒有考慮、沒有疑問、沒有為前途衡量。要他們留戀網、船和父親是容易的事，但拒絕呼召是困難的事。我們可丟了全世界的人，卻不能丟棄祂。自跟

從主以來，都是歡歡喜喜的、立刻的、不計代價的；因發出呼召的聲音是愛的聲音，要拒絕是不可能的事。只有祂配得着我的一切，祂一呼召我，其它的一切就失去了顏色。不認識主的人是拒絕主的人；認識主的人是不能拒絕主的。要作基督徒就要絕對，就要不顧一切。但人不能不顧一切，乃是聽了那個聲音後才不顧一切；在這裏有一個聲音你要聽。被呼召來跟從的目的，還是為着福音，是為作得人的漁夫，不是為屬靈的造就。主的呼召是對所有蒙恩得救的人，盼望這呼召將你和世界分開。

### 神蹟奇事彰顯天國的福音

二十三節起是第三點。主在加利利各地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工作和施洗約翰的不一樣。施洗約翰並沒有行過神蹟，約翰的工作不是叫人相信他自己，所以沒有用神蹟；主是要被人相信的，所以要行神蹟。這裏記的神蹟是：醫病。基督教是當主在世時，就有神蹟奇事。二千年來，教會是繼續有神蹟奇事的；一個沒有神蹟奇事的教會是死教會。我們沒有神蹟是自然的，主沒有神蹟是不自然的，因為祂乃是神的獨生子。主為了別人而行神蹟，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我們一認識祂，這些事也成為自然的事。

被鬼附是靈出毛病，癲癩是心理出毛病，癱瘓是身體出毛病。「低加波利」：「低加」是十的意思，「波利」是城，意即十個小城；都是羅馬人的殖民地。——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五章 天國的人和完全的律法——山上教訓之一

(五1-48)

### 小引

一節：我們的主看見許多人（四25中的許多人）。人是這麼多，但祂沒有繼續和他們在一起，也沒有繼續為他們醫病趕鬼。相反地，祂離開群眾上山去；門徒也跟了上去。「主就開口教訓他們」，這「他們」二字是指門徒說的，不是指眾人說的。

### 辯正的話

1.兩千年來山上的教訓在教會中有一個誤解：有人以為這段教訓是主對世人說的話，以為主提倡不抵抗主義，並把這主義傳給世人；盼望他們不抵抗，盼望他們愛仇敵；但你一讀聖經，就馬上知道這是錯誤的。主這話不是在平原說的，乃是在山上說的；不是對世人說的，乃是對祂的門徒說的。這山上的教訓，不是基督對將要退去的世人的信息，乃是對祂的門徒的信息。世界並不需要一個高超的人生哲學，或特別的人生觀。世人所需要的乃是一個光，叫他們能認識自己：乃是一個生命，可藉以脫離死亡；乃是一個救法。沒有一個罪人因遵守山上的教訓而能得救。山上的教訓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教不是傳基督的教訓給罪人，乃是傳基督的生命給罪人。所以任何的方法，傾向要將山上的教訓給世人的，這人根本不認識甚麼叫做基督教。

2.有人以為山上的教訓是對猶太人說的（特別是最近幾十年中）。他們說：馬太福音是一本猶太人的福音，所以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但我已陸續請你們注意這本福音，雖然作者是猶太人，但其中注重外邦人的地方比任何福音書所記載的為多。從馬太福音四章至十八章，一直記主在加利利的工作，特

別注重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部分工作。所以主在這裏所說的話，絕不是光對猶太人說的，否則全部的福音都是對猶太人說的，連約翰福音也是對猶太人說的了。

「門徒」二字，到底是指着誰說的？是指的猶太人呢，還是指着基督徒？這二字明顯不是指猶太人。不錯，當初的門徒是猶太人，頭十二個的確是猶太人；但主是說門徒，不是說猶太人。四福音裏所有用「門徒」這二個字的時候，都不是單指猶太人門徒。他們因為是門徒，才有資格來聽主的話，不是因為猶太人才有資格。主說：「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換言之，門徒就是神的兒女。後來主復活後，稱列國信主的人也是門徒（太廿八18-19）；所以門徒是基督徒的別名。不是只有猶太人可稱門徒，乃是萬民都可有之名；凡是聽信福音而受洗歸於父子聖靈的人，都是門徒。所以這二字不限於猶太人，是所有基督徒共有的名稱。可見這教訓根本不是對猶太人說的。不只這樣，到使徒行傳主升天、聖靈降臨後，那些相信主的人都是作主的門徒（徒六1-2、7、九10、19、十一26）。所以信主耶穌的人，就是門徒。到使徒行傳十一章我們看見，門徒就是基督徒。基督徒是後來才稱的，起初還稱為門徒。任何思想要把門徒限於猶太人，這是不明白聖經的人所作的。所以主在山上的教訓是對門徒說的，也是對基督徒說的，下是對猶太人說的。再看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節，這時門徒中已有外邦人了；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這些門徒也都是外邦人；又二十八節、十五章十節，都指外邦的信徒；十六章一節，有一門徒叫提摩太，他一半是猶太人，一半是外邦人；十八章二十三節、二十七節，都是外邦的門徒；所以門徒這名稱，是所有信主的人公用的。例如十九章九節，二十一章四節，還有幾節，暫不引它，都可為證。

3.第三個誤解：也有人說，山上的教訓乃是對將來在國度裏的人說的，和我們現在沒有關係；這也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將來千年國開始時，地上充滿了公義和平，是有史以來的黃金時代；那時沒有殘暴不義的事，所以稱為千禧年。今天你讀山上教訓，應守山上教訓的人的環境，並不是國度時那個環境，就如：Ⅰ.「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這裏還有貧窮，但千禧年沒有貧窮。Ⅱ.「哀慟的人有福了」，是今天哀慟，將來有福。到千禧年還需要哀慟嗎？Ⅲ.今天世界充滿了爭奪，所以需要我們溫柔。Ⅳ.今天才需要飢渴慕義、憐憫、清潔、使人和睦。Ⅴ.今天能為義受逼迫，千禧年中誰還會來逼迫你？所以完全是今天的環境，不是將來的環境。這些事只在今天才，有因此山上的教訓，是今天有用處，是叫我們今天遵守的。又如：到那一天地上沒有黑暗，用不着我們作光了，用不着我們作鹽了。新郎不在的時候，才要禁食；山上的教訓叫我們禁食，就是新郎不在。「願你的國降臨」，到千禧年還要求國度降臨嗎？這一切都是明證。

有許多人說，基督教乃是在書信裏，不在福音書裏。他們注重保羅的書信，過於主的話語；他們說恩典的福音在書信裏，不是福音書裏。但我們要看主對祂自己的話到底怎麼說？到底主的話是不是教會的產業？

頭一件事要先斷定，到底律法的時代到甚麼時候為止？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所以從主耶穌起，便是福音的開始，千萬不要以為主耶穌時還是律法時代。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節說律法到約翰為止。約翰以後，神國的福音便起始傳開了。所以主耶穌所說的話，是神國福音的話，不是律法時代的話語。雖然主的死是將來的事，但神國的福音已傳開了。約翰福音第三章的談論，明顯是主死之前的事，那裏說信的人就可得永生免沉淪，可見福音已起頭了。所

以主所說的話，已經是恩典時代的話，不是律法時代的話。

約翰福音八章二十五節，說到主自己從起初直到祂工作時，祂的話未有因時代而改變的。約翰福音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節，在也給我們看見祂的話是無法改變的話語。到主快要離世時，就是約翰福音十七章八至十四節（道應譯作話），主宣告祂的話，乃是父的話，永遠可靠。從主的眼光來看，她在地上說的話，也是祂最大的工作之一。誰要動搖祂的話，誰就不是事奉主的人。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所以誰能說山上的教訓不是給教會的？

保羅自己對主耶穌的話怎樣看？使徒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應當記念主耶穌的話，」可見保羅服在主自己的話語底下。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提摩太前書六章三至四節：「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這句話夠重。

所以主的話非完全遵守不可；沒有一個人可以把主的話用刀割掉。

有人曾找出書信裏的話，和山上教訓的話相對照，結果還是一樣的；所以要把山上的教訓看作是天國道理，或天國的真理。有人說天國的道理到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後就過去了；說天國的道理是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填充的道理。但請看使徒行傳一章三節，主復活後在地上四十天之久還是講國度的事；使徒行傳八章十二節說，信了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這是聖靈降臨後的事。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保羅給門徒看見，他們還是要進神的國。再看十九章八節，保羅一連三個月所傳的是神國的事；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五節，保羅素常傳神國的道；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二十三節至三十一節，行傳完了，保羅到羅馬，他還是講神國的道。從羅馬書到啟示錄，還有二十四處提起神國的事。所以神的國決不是和恩典時代相反；律法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神的國就是恩典時代；所以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山上的教訓，乃是為着基督徒的，不是為世人的，不是為猶太人，也不是為着將來千年國的人的。

這些話好像是題外話，本來是不需要說的；但為了有異端，所以需要有爭辯。我們不要只憑耳聽覺得很有道理就信了，總要看聖經怎麼說才能相信。

### 天國的界說

山上教訓所說的天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舊約裏的天國又是怎麼一回事？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天國又是怎麼一回事？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和十三章的天國非常不一樣：馬太福音五、六、七章的天國是透明的、清潔的；但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天國是非常摻雜的。這是讀經的人一向的難處。

舊約在但以理書二章四十四節、七章十三至十四節說天要掌權，諸天掌權；其它的先知像撒迦利亞、以實亞、大衛也說神要設立一國，其主要的百姓是以色列人，也有外邦人；所有人都可以認識耶和華，有機會敬拜神；不只人類得到祝福，而且野獸動物也得了祝福。這是舊約所說的國度，是舊約對天國的說法。這明顯不是指教會時代說的，也不是指基督徒所盼望的天堂新耶路撒冷。這裏所說的國度，既不是今天的基督徒，也不是將來的天堂，乃是第四個最末了的時代。

到了新約，主在地上櫃施洗約翰後宣告說：「天國近了。」這天國到底何所指？第三章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到第四章主也說「天國近了」，到第五章就是天國到了。在五、六、七章裏，天國真的到了。舊約所說的國度是指將來地上的景況說的；主在馬太福音五、六、七章所說的天國是指着天國的人說

的；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天國是指國度的歷史說的。三者都是指屬國度的這一班人來了；人不來，這個國度就永遠不來。

馬太福音的山上教訓，告訴我們人應該如何。主在這裏所注意的，不是景況，乃是人。所以主對彼得說，我給你鑰匙可以開天國的門，不是叫景況可以跑出來，乃是使人可以跑進去。五旬節開了門，猶太人跑進去；到哥尼流家裏又開了門，外邦人跑進去；主耶穌趕鬼，就說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意思是主在那裏，神的國也在那裏。馬太福音五章六、七節告訴我們有一班人在那裏，就是天國在那裏；信主的人，信山上教訓所說的那一班人在這裏的時候，也就是天國來了。不要過於拘泥景況，以致有一偏向，一定要等到那景況來到，才算天國來到。人所代表的國度比國度所代表的國度還多得多。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告訴我們來了一班非常特別非常新的人，這就是國度來了。

馬太福音十三章又是一種國度，用七個譬喻說到天國像這樣、像那樣。天國在地上傳的時候，所經過的歷史過程，也是天國，但這是天國的外表，就是世人所看見的基督教；那是指這一時代基督教的外表說的。

主為何提起這麼多又高又深的標準？在山上教訓中，起頭是注意那些「人」。頭七個福，七次提起「人」；末了兩個福，都說「你們」。這些天國之人的好行為、好存心到底怎樣？可分成六段來說明。

### **不是律法乃是恩典**

主在這三章裏細說了許多事，這就表明了恩典與律法不一樣。我很不喜歡把這五、六、七章稱作「天國的律法」。甚麼叫做律法？把羅馬書五章二十節和六章十四節合在一起看就明白了。律法就如你要在水裏點火，要你在完全是沙的沙土中找金子；你越作不來的，越要叫你去作，這就是聖經中所說的律法。世界所說的律法就是命令；但聖經中的律法不是給我們守的，乃是給我們犯的，叫我們顯出本相，叫我們顯出罪來。

而山上的教訓不一樣。神的兒子來了，祂為我們死了、埋葬了、復活了，馬太福音三章聖靈降臨了。主在地上的工作是站在死、復活和聖靈降臨的地位上作的。雖然祂還沒有死、復活和聖靈降臨，但主已經站在這個地位上了。（假定有人在約翰福音三章信主，也有永生，因主雖然在歷史上還沒有死，但在神面前已受了死的洗。）從神的眼光看，主已站在死的地位上，所以祂必須受了洗，才能夠進入祂的工作。現在是裏頭有了聖靈，有了生命，所以主敢給我們一套這麼厲害的命令。你越要求，裏頭越有；主所給我的生命，我永遠使用不完。若盼望我自己忍耐是不可能的，但結果忍耐過來了，一點也不希奇。神的要求不停止，越來越厲害，但裏頭生命還供應有餘，一一把你帶過來了。所以如果有人說這是律法，就根本不懂甚麼叫做律法、甚麼叫做生命。

所以不要輕看主的試煉，只有試煉能把我們裏頭的生命顯出來。神的命令對這個生命的要求越高，他所能彰顯出來的越多。發命令的是祂，守命令的也是祂，成全這命令的還是祂。山上的教訓不是律法（西乃山的是律法，因為是我們不能作的），因我們去作時，不知不覺的能作了，不可能的成為可能了。這就是作基督徒，你能天天彰顯出你自己所不能作的事。所以羅馬書六章十四節說，這恩典之下，是神叫我作得來；因為我已不受罪管轄，不在律法之下了。山上教訓曾替這個世界造出許多這個世界不配有的人。光有裏頭的生命不夠，必須對這個生命有要求，若不要求就不彰顯。這生命是經得起山上教訓的，沒有要求就看不見主在我裏頭給我多大力量。這個就是基督教：一面是試煉，一面是基督

的供應。

主要得着一班人，這班人就是要得着將來國度景況的人（徒十五14「百姓」也可譯作「人」）。現在這一段期間，是神要揀選人的時候。這些人是怎樣的人？就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人。所以就着他們自己來說，他們今天就是天國；就着將來來說，他們乃是在國度裏能掌權的人。

### 天國的人所具的品格（五3-16）

山上的教訓有六段，第一段講天國裏的人所具的品格和性格。馬太福音五章三至十六節「福」字用了九次，前七次說到甚麼樣的人有這福，末了兩次不用「人」而用「你們」。希臘文聖經是七次用「他們」，末兩次用「你們」。

### 七種性情

#### 1. 靈裏貧窮

三節：「虛心的人有福了。」「虛心」應譯作「靈裏貧窮」，意即在靈裏面貧窮的人有福了。天國的人有一基本性質就是在靈裏面貧窮。主所祝福的，乃是貧窮的人。然而基督教不是注重貧窮而已，貧窮的人多得很，但他們不都是天國裏的人。有的人在物質上是貧窮的，但心裏還是富足的；所以不是貧窮的問題，乃是性格的問題，這貧窮是在靈裏的。有的窮人一天到晚貪想錢財，這種人在靈裏、在心裏是富足的；許多人雖很窮，但心比任何人厲害，這樣的人，國度沒有他們的分。所有的財主，國度沒有分，因財主不能進天國；但所有的窮人也不一定能進天國，因人雖窮心卻不窮，事實不是財主，卻希望是財主。

靈裏貧窮是志願的，不是環境迫你如此的。主生下來，馬槽是借的，死後連墳墓也是借的，活時沒有枕頭的地方；祂的靈裏也是貧窮的，完全不想有物質的得着。我們要嚴重審判貪財的心。保羅不是說發財乃萬惡之根，而是說「貪」財乃萬惡之根。窮人和財主會一樣的貪財。錢在你手裏，叫你不能進神的國；錢在思想裏、腦子裏，也叫你不能進去。你在心裏愛神，自然而然不要瑪門；你心裏愛瑪門，你還說你愛神，完全是騙人的。（「萬惡」在希臘文裏是「所有惡」。）

另一方面，有那麼多弟兄是貧窮的，而我自己特別富有，我應感覺我有錯。主叫貧窮的弟兄姊妹貧窮，我也應貧窮。應貧窮時而覺富足，是慚愧的事，這樣的人，不配進神的國。所以，要拔出心裏貪財的意念。基督徒的性格乃是靈裏對於世界的態度，是失去，而不是得着。

靈裏貧窮的人當天國景況顯現時，他們能在天國裏掌權。新約裏說基督徒要進天國作王掌權，舊約下的人在天國裏是作百姓的；所以基督徒要麼作王，要麼不能進去。能掌權，就能進去；不能掌權，就不能進去。「天國是他們的」，因為他們能掌權，不是作百姓。

#### 2. 哀慟

四節：「哀慟的人有福了。」這不是為自己的罪，乃是為今天的環境。當我們看見四周都充滿了黑暗、不平、逼害，撒但被人敬拜，人們缺少公義、和平、真實，主被人棄絕，並且貧窮痛苦充滿了世界之時，有神生命的人，自然而然就應在心裏哀慟。生氣、憂愁也是一種反應，但哀慟，乃是最高的反應。詩篇四十二篇說，哀慟乃是一種最深的反應。看到一種情形會哭，這就是主在地上情形（見路十九41-44）。有這種情形的人，是證明神的生命在他裏頭有了深的組織。為甚麼會哀慟？因為有愛；沒有愛，就不會哭，也不會哀慟。若沒有聖潔也不會哀慟，因為根本沒有反應。所以這乃是一個試驗。



這不是主對我們的一種勸勉，乃是「說」：「哀慟的人有福了。」我們已有這個生命，當你遇到這些情況或環境而無感覺時，可以求主給你重的感覺。這些情形可以學，我們活在這不認識神的環境中，不能沒有感覺，否則我們與世人就沒有多大不同了。在希臘文裏，「哀慟」是哭中最傷心的一種。我們一面要定罪，一面又愛到哭，哭到哀慟；這樣的人有一天要安慰，所有眼淚都被擦乾。到那天，不是說沒有感覺，乃是沒有可哀的事情，沒有可哀的環境了；到那天，我們也有神在創世記中的感覺，覺得「好」。

### 3. 溫柔

五節：「溫柔的人有福了。」溫柔在希臘文是溫和的意思，這也是一種性格。溫柔的人對自己沒有所求，對人也沒所求，對神的旨意和安排滿足了。他信神給苦楚是愛，信神的安排對他是頂好的；不為自己奮鬥，不爭執，自己無所主張，不為自己說話，肯捨己，甘心樂意背十字架，不替自己爭是非。一個人一接受十字架，就立刻會作溫柔的人，而在神面前軟下來。你到底是要做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呢，還是在事事處處把你這個人擺出去呢？你要維持十字架呢，還是維持權利？主自己就是溫柔的人，所以要人學祂；祂說這樣作人就心裏得享安息。溫柔的人裏面，沒有不安，沒有急躁，這樣的人必承受地土。按人說，要爭戰才能得地土，溫柔就了了；但主說的卻非常特別，祂說：「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這地土的國要作主和主基督的國，有一天國度要在地上彰顯。「承受地土」意即承受國度，能在國度裏彰顯。

### 4. 飢渴慕義

六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向着義有飢渴的人，有福了。飢和渴是非常厲害的感覺。向着義像飢渴那樣的羨慕，渴想要得着；對於義有永遠不斷的尋求。主不是說義人有福了，主也不是說得着義的人有福了；主乃是說飢渴得着義的人有福了。有一天你真的飢了，才知道甚麼叫飢渴慕義，一直想要義；這一個就是神要在你我裏面養成的性格。在凡事上怕不義，怕有一點點不義摸着我這個人。我們要多學習甚麼叫做義；多學習，你的義就會擴充。從前你以為義的事，到今天你覺得這件事不可作了。對於義有不可撲滅的感覺。渴慕義的範圍能擴充，義的品格能提高，這樣的人必得飽足；因為國度裏要遍滿公義，如同以實亞書五十三章的滿足一樣。義是會長進的——越得着義，越飢渴慕義；越飢渴慕義，越得着義；到了將來，就完全滿足了。佔便宜的心理，是最低的，是絲毫沒有學過義的功課的人作的事。願一切不是屬於自己的，都還給別人。要學這個義的功課。

### 5. 憐恤

馬太福音五章七節：「憐恤的人有福了。」這也是一種非常緊要的性格。「憐恤」意思是寬大，不計較，不和人算得很緊很準，不吹毛求疵，不顯露人的缺點，歡喜赦免，歡喜忍耐。這乃是每一個基督徒遲早該被主培養出來的性情。「憐恤」或譯作憐憫，甚麼叫做憐憫人的呢？就是指他能赦免，能不計較，能不算帳（不是指錢）。

這裏的憐憫和上頭的義要連在一起看。我們要怕不義，怕錯，怕少給人。對我給人的，是怕不義；對人給我的，要怕太多。在主面前讓他去，不願嚴厲威風，這是憐恤人的人。一個能赦免的人，就能讓許多事過去，不會一直注意人怎樣待他。基督徒養成憐恤的性情時，就起首長大。不批評、不審判；審判需要公義，不需要憐憫。憐憫是「不該」給也給，他人不該得的也給人。這件事的關係非常大，

「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話不只對這時候說，且要一直達到審判毫前。主將來怎樣審判你，就看今天在教會裏怎樣審判別的弟兄。你今天批評人刻薄，到那一天沒有辦法盼望主的寬大；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到那天主也要用甚麼量器量給你。所以我們要常常注意我們的缺欠，你今天的態度，定規了主將來對你的態度。

提摩太後書一章十八節，足見保羅的禱告，是叫人今天的態度能繼續到那日，住神面前產主效力。連審判臺前也有憐憫，這憐憫就是公義；因為祂是充滿憐憫的，所以蒙憐恤就是公義。我們今天可能叫主在審判毫前對我們非常憐憫，也可能叫主那天對我們非常不憐憫。能達到憐憫的人是超過公義的人，超過公義達到了憐憫的人，到那一天也要蒙主超過公義而憐憫我們。今天我們要在主面前學習讓不如意的事過去，所以我只能降低我對別人的要求，對自己要飢渴慕義，但對別人要充滿憐憫。要常記得我們自己的虧欠有多少，需要的赦免有多少，所以對別人就不能那麼緊。這不是偶而一次的行為，乃是要養成不喜歡和人計較的性情。我們務要變作一個憐憫的人；喜歡原諒人，喜歡鬆一點對待人。你也許今天在地上不如意，但你在審判臺前也許要得到出乎意外的憐憫。所以我們還有機會能蒙憐憫，因此要學習寬大，學習義。

## 6. 清心

八節：「清心的人有福了。」清心就是心裏清潔的人。猶太人所注重的，乃是許多手續上、事務上、身體上的清潔；但這裏是指心裏頭的清潔。法利賽人只「洗杯盤的外面」，卻忘了神的真理和律法，主說這些沒有用。主所要求的是心裏清潔，沒有摻雜，除了神之外，無盼望，無要求。這一個是心裏清潔的人。他只有一個目的——事奉神，討神的喜歡，為神活；他看見的問題，不是根據於思想，不是根據自己的聰明領會，乃是根據於心，乃是根據於對奉獻的遵行。

即使你頂聰明，卻不一定能真看見；你的心如純一、如單純，就能看見；心若不對，甚麼都不行。不需要地球那麼大的東西，才能遮掉月光；許多時候，只要有一片樹葉，就能使月光失色；只要心有一點點的偏，就能叫你看下見。當人看不見時，不是靠思想來搞通，乃是要藉着清潔你的心。單純的心是由於我住神面前奉獻絕對；所有奉獻不絕對的人，都是眼瞎的人，人心清潔就能看見，奉獻是看見真理的唯一條件。只要稍微有一點的保留，對於真理就會另外有一種看法。人的主張是跟人的存心走的，不是跟人的頭腦去的；只有在神面前絕對奉獻，才能保持你的可靠。

這節聖經底下的話，還不僅指目前的看見說的，「必看用神」是指國度說的；主來時我們要看見像被看見一樣。我們就要看見祂，看見主的真體。所以將來能不能看見神，就要根據今天心裏是否清潔。

## 7. 使人和睦

九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喜歡叫人和睦，乃是神今天的性情。神藉主在十字架上死了，成就了和睦，叫人能與祂相安；有神性情的人也應有喜歡叫人與祂相安的心。這還不僅是指福音說的，更多是指着弟兄中的事情說的。有的弟兄姊妹天性喜歡人出事情，不盼望弟兄相和好。任何會叫弟兄分裂的話，都不該說。有許多人並沒有竭力追求保守在聖靈裏的合一。（許多時候，我們沒有竭力保守，我們要在主面前一直維持神兒女中的和好。）凡你的話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的話；凡你的工作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的工作。這是需要一個充滿神的平安的人，才能作的事。有的人因為不安、混亂，所以也盼望外面不安混亂；故此，我們要學習使弟兄姊妹和別的弟兄姊妹相安。搗亂不是基督徒

的性情，乃是該定罪的性情。箴言六章十四節及十九節說，佈散分爭的人，不要和他來往。這是聖經中的命令。我們自己不作這樣的人，也不要和這樣的人來往。我們要有使人和睦的性情，這樣才真有出於神的平安；這樣的人必稱為神的兒子。不是叫人和好就作神的兒子，乃是在天國裏，有人要被宣佈為神的兒子。那日將有聲音說，這種人可以稱他為神的兒子，他的確像神。

## 8. 七種賞賜——有福

以上七種都是性情；因為這七次都是說「這樣的人」，不是說「作了這樣的事」。頭七個祝福都是指七種人說的，就是有七種性情的人。所以不是僅僅得救的人，也不是作過這些事一兩次的人；乃是至少有一兩項是他因特別學過而變作這樣的人的表現。這樣的人真有福，連主都承認這樣的人是有福的。天國的「人」，不是指不信的「人」說的（那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沒有這樣的性情；乃是指天國裏作主人翁的「人」，這些人都是有福的。這七個應許是指國度賞賜說的，所以要注意：第一是國度的景況，這是舊約裏看見的；第二是國度的百姓，也是從舊約裏看見的；第三是國度的人，就是這裏說的七種人；第四就是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就是這裏說的七種福。主所給的獎賞是權柄和榮耀，它是超越過你我所能領會的。萬福的主說「有福」，這的確確是有福了。我們不知有福到怎樣的程度，但知它是和國度的權柄和榮耀連在一起的。一個人得救得赦免是一回事，一個人能有福又是另一回事。

### 兩種行為

#### 1. 受逼迫

底下還有兩個福，和前面的七個不一樣。上頭七個乃是性情，底下兩個乃是行為。受逼迫乃是行為，而不是性情。十節和十一節都是逼迫。十節的逼迫乃是為義，十一節乃是為王；一個是義的原則，一個乃是為主自己的名。為義受逼迫顯明他和世界不一樣，但他所受的逼迫並不是太大的事，所以獎賞只到天國為止；但為主受逼迫乃是高過前者，所以主說他們的獎賞是大的。「大」的主說「大」，就的確是「大」。利害不衝突時，你的義不一定受逼迫；只有利害衝突時，義才會受逼迫。但對主不一樣，人恨主，你提起基督時，莫明奇妙你臉上掛了羞恥。基督和世界的關係到今天還是一樣，當日世人恨祂，今日還是恨祂。所以為義受逼迫的範圍還有限，但是為主，你就起首看見世界和主何等不一樣。世人恨主，世人也恨你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不是有根據的）各樣的多方面的壞話毀謗你們；不是因別的，乃是因主，因你是基督徒。所以我們和主的關係定規是真的，才有人來恨你，也才有對主的逼迫落到我們身上。所以我們要預備好受逼迫，有受苦的心志受逼迫，我們不能盼望世界改變，但世界也不能盼望我們改變。

#### 2. 被毀謗

有的時候，逼迫還好受，因還不至於污穢；但毀謗是污穢的，並且是捏造的。我們受了這些，該有怎樣的態度呢？或者有人說我們沒有辦法，就歎一口氣吧！或者有人說，歎氣不榮耀神，那就不響吧！但是不！聖經說：「應當歡喜大快樂（希臘文有「大」的意思在內）。」就是在那時候，榮耀的靈要降在我們身上，能有平生所從來沒有過的大喜樂。主，我感謝你，讚美你，因為你以我配為你受逼。

#### 3. 無比的大賞賜

為甚麼大快樂，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主既說「賞賜」，那定規是客觀的；主說那賞賜是大的，那定規是無比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這就是教會的歷史。這樣的人不孤單，

有主同在，也有先知同在。到了第九福，爬到最高了，高到一個地步，連是甚麼東西，主也不說了，只說，這賞賜是大的，沒有法子說了，是說不出來的賞賜。從主的眼光看來是大的，這就夠了。

### 是世上的鹽

神的兒女有主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信主的人為何應有以上所說幾種性情？底下說：因為我們是世上的鹽。你是鹽不夠，還必須是鹹的，才有用。主在前面告訴我們七個福，後來又加上兩個福，這就是基督徒在地上所發生的鹹味。你的確是鹽，但如不發出鹹味，就沒有用處。基督徒得生命是一件事，被主培植有主性情，又是一件事。從主看來，世界乃是腐敗的，雖不能叫世界不毀敗，但要叫世界不能壞。鹽的功用能防腐，能阻擋病菌的蔓延和破壞。在一個有罪的社會裏、家庭裏、學校裏，有了鹹味的基督徒就攔阻了不知道多少不正當的事情，攔阻他們變得更壞。你們是世上的鹽，你要把世上醃了，使它變鹹。不是藉着你的宣傳，乃是藉着你的性情。但你若失味，怎能叫他再鹹呢？有的基督徒把見證都失光了，你若要叫他再鹹，都不容易。從主的眼光看，這樣的人，以後沒多大用處，只能丟到外面被人踐踏了；這樣的人，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特別指將來大災難時），只有被踐踏。

### 是世上的光

另一面，主給我們看見：你們是世上的光。主解釋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主用光來比喻祂的兒女，又用城來比喻祂所比喻的光。基督徒不能隱藏，你一作基督徒就像光一樣；這一種光像城造在山上。十五節：「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有的基督徒雖然是光，但是照不照呢？不照！他故意把光蓋起來。所以你不但只是光而已，並且要照，當然你靈裏貧窮時，你就照亮了；你飢渴慕義時，你就照亮了。

沒有一個試煉是太大的，因為不是試煉你這一個人，乃是試煉主自己的那個生命。這生命被試煉時，就照亮了。為甚麼我們的靈裏貧窮、溫柔、哀憫時，我們就稱之為光的照亮呢？因為我們的性情和所有的世人不一樣，主留我們在這裏，叫我們顯出這些性情來，就照亮了世界。所以光應當放在燈臺上，就是把它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你範圍內的人。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看見，人從你口裏聽見的，是否和在你身上看見的一樣？你能作見證，但人從你身上所看見的，和從你所見證的是不是一樣的呢？光要顯出來，不必說話；不僅勸人，且要讓人看見你是基督徒，和他們不一樣。

十六節給我們一個命令。主說，我們這光應當照在人前，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你們的光」和「你們的好行為」到底是一件事呢，還是兩件事？主把這個當作是一件事。你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因為光照了，人才能看見你的好行為；光不照，你有了好行為別人也看不見。光的照出，是神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出來，不是我自己。然而我們若僅是把好行為放在世人面前，人就把榮耀歸給你。所以光照在人面前，不只是性情的彰顯，還必須承認我們是基督徒，承認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人；要見證說：「我自己乃是一個罪人，不是義的人，是剛硬刻薄的人。」這樣，當神的性情從你身上彰顯時，就變作光照，人看見從你好行為上所發的光，就把榮耀歸給神。所以我們平日需要在人面前有見證，對於我們和我們本來的情形有見證，那麼當主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時，就能光照人，定人的罪；人看見這好行為，就將榮耀歸給天父，說：「到底基督徒不一樣！」所以，我們非有口裏對於主的見證和對於自己審判不可。

## 完全的律法（五17-48）

到十六節為止是一段，從十七節到本章末了是另外一段，是山上教訓的第二段，講完全的律法。先談十七至二十節，這是新約聖經中特別易受誤會的一段。

### 解說幾件事

#### 1. 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說的

頭一件事：律法和先知在這裏是甚麼意思呢？律法和先知連在一起是指舊約這一本書說的（不是指十條誡命的）。我來不是要廢掉舊約，乃是要成全。從主的眼光來看，律法和先知還不完全，主要來提高程度——使它完全。「成全」，是補它的缺失到完全的地步。「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就是」二字在希臘文沒有，「到」是「直到」，「廢去」應譯作「過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到（希臘文用過二次之多）都成功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到都成功了。」

#### 2. 律法要完成了才能過去

主的意思是律法要成全了才能過去。並不是律法不能過去，不過要到成全了才過去。直到都成功了，那麼律法問題都解決了。所以如果律法有一點一畫沒有成功的話，到天地都過去時，律法還不能過去；但律法都成功了，那麼天地過去時，律法也就都過去了。舊約裏所記的，都是我們這個天地裏的事。（只有以賽亞書中略提到一些新天新地的事。）在這天地都過去以前，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等到律法所有的話都成功了。所以這和安息日會根本不發生關係。這「律法」二字是縮短的說法，還是指舊約這本書說的。

#### 3. 誡命不是十條誡

十九節：「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些（多數）誡命中最小的一條，……要稱為最小的；……要稱為最大的。」I. 這些誡命是指甚麼說的？II. 這些大的人和天國裏小的人到底是誰？是基督徒，還是猶太人？（在啟示錄七封書信中，主兩次提到猶太人的勢力要進到教會來。）

先說I：許多人一讀聖經，只要有「誡命」兩字，馬上就說是十誡；其實這些誡命並不是十條誡。主在本段經文內引過五個誡命：二個是十條誡，三個不是（33、38、43等節）。所以這些誡命，並不是十條誡的誡命。

#### 4. 天國裏大的、小的都是指基督徒

再說II。天國裏，小的和大的是不是猶太人？也不是。讀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先知和律法，到約翰為止。」十二節：從施洗約翰起，天國傳開來，努力的人能進去；再讀十一節：天國裏最小的比約翰還大。可證是舊約之外的人。所以，在天國裏的人定規和約翰不一樣，不是在舊約裏的人。（如果在舊約裏，則都比約翰小；但天國裏的人，最小的比約翰大。）舊約到約翰為止，以後新約開始。最小的比約翰大，所以很明顯的，天國裏最小、最大的人定規不是舊約裏的人，乃是指基督徒。這是把十一節合到五章來看。

#### 5. 誡命是指主所完全的律法

那麼，十九節所說的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它既不屬於十條誡，那是否屬於律法中的誡命呢？也不是！因為律法到約翰為止。所以，這些誡命是特別指主所成全的那些誡命說的，就是後文所說的：「只

是我告訴你們……」。主在此不是注重沒有被廢去的律法的誡命（你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律法有它永遠的價值；舊約所預言的話，要到天地都廢去了才能了。但舊約裏有誡命，主在此所補充的，是道德的標準。山上的教訓為要提高舊約的誡命，不是要破壞舊約的誡命。

「廢掉主所成全的誡中最小的一條」，就是在行為上趕不上，但還教訓人這樣作，（在信仰上趕不上；雖然自己作不到，但還對人說這是主的話，）他就要作天國裏最小的——但還比約翰大。底下說：凡遵行主所成全的誡命，又教訓人，又遵行的，他要稱為大的（是大，不是最大的）。所有的誡命都遵守，只有一條最小的漏掉（道理沒有漏掉），就成為小的。

## 6. 是進天國的標準

二十節：主把上頭的話都說了，特別在此指出何種人不能進天國：Ⅰ.不重生；Ⅱ.不回轉；Ⅲ.義若不勝過；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這就證明剛才的斷案沒有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律法的義（義的規律）。你們的義如果是照律法行了，還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還不能進天國。基督徒的義要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高，則你的律法也要比他們的律法高。舊約的律法，是文士、法利賽人的規律，但「我告訴你們說……」，是更高的律法。山上的教訓比摩西在西乃山所給的為高；我守山上教訓的義，比文士、比法利賽人守律法的義為高。所以，沒有一個不遵守山上教訓的人能進天國；山上的教訓，乃是進天國的標準。

十七節至二十節這一段經文的主要點，就是這二十節的話。這裏是人進天國的問題，根本與得救、得赦、得生命完全沒有關係。在這裏所注意的乃是這生命到底有沒有因主的命令、誡命而生長？誡命叫人裏面的生命顯出來；裏面的生命長大就靠誡命的要求。馬太福音五章的話，不是指得生命說的，乃是指生長說的；不是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說的，乃是指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我們的義，要高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我們的律法要比他們更高才可以。律法的品質低，義的品質也低。而這更高更好的律法，就是主來所要成全的、所發揚光大的律法。

成全的意思，不是預言的應驗，乃是進步；神的命令、誡命也是一直在那裏進步。主來就是把神整個的旨意帶到最高點去；不是把從前的廢掉了，乃是要成全到最高的地步去，光大到完全的地步，這就是成全。幼稚的律法，產生幼稚的義；成熟的義，必須從成熟的律法出來。

### 勝過的義——成全的律法

二十一節起，就是講甚麼是成全的律法。「只是我告訴你們……」，這就是更完全的律法來了。不殺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今天你們只做到不殺人，就別想進天國；如要進天國，標準要比不殺人高。神對舊約的人要求很低，對新約的人的要求高得多。「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要求厲害得不知多少倍。只有山上的教訓，才能產生出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高的義，才能進天國。二十一節，主提起殺人的事，卻沒有提起十條誡中關於神的事；因為對於神的事容易滑走，所以提起人與人之間的事，容易抓住，不易滑出。「不可殺人」是十誡之一，接下來的一句話是引自申命記，不是十誡中的話。殺人的意思是下絕手，在舊約裏，若是最末一步沒有作出，前頭的許多惡言惡行，也許都作了，仍可不受審判。但主的話更嚴厲，不是廢去律法說可以殺人了，乃是完全了律法；這一步——怒氣出來——也定罪。從動怒到下絕手，中間有許多行為，如下表：

舊約——殺人

新約——動怒、罵人、恨人、輕視人、下絕手——都是殺人。

文士和法利賽人這許多事都可作，只要絕手不下。但今天從主的眼光看，從動怒到絕手，每一項都叫做殺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律法，只是一點；我們的律法乃是全面。主不是問說你末一步作了沒有，地方是問說你起頭了沒有，你頭一步動怒了沒有。第一步動了，雖然沒有作成功，但你已經殺了人，就難免受審判。

主對我們的審判，不是只審判末了的一步，乃是審判你的頭一步，這和律法何等的不同。新約的誡命乃是對付從心頭出來的意念。這一個是補充的、成全的律法，信徒只有守這一個完全的律法，你的義才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 1. 對弟兄的愛

二十二節：「審判」乃是當時猶太人所用的話，就是中國民間所說的「吃官司」之意。「公會的審判」，是在耶路撒冷的審判，好像是我們最高法院的審判。「地獄的火」乃是當時的一種死刑，他們在欣嫩子谷把犯人用石頭打死，用火燒掉。主就用這些不同的字分別罪行輕重作比喻。這裏所注重的字都是「弟兄」，因為主特別要維持在弟兄中的合一。約翰一書三章十五節：「仇恨弟兄的，都是殺人的。」你不要以為拉加、魔利是嚴重罵人的話，在上海說起來不過是罵人傻瓜之意而已，但基督徒就不用這些話。神看在弟兄中的不和睦、辱罵、動怒，是危險得很的事。今天的怒氣到明天會變作恨，後天就變作罵人。主定罪那些心裏舉動的談話，是併在論殺人的一段裏的，且說要受地獄的火。一面得救的是永遠的，但另一面又「難免地獄的火」。所以在祭壇上獻禮物的（這是猶太人所做最大的事），如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恨（因為你向他發過怒氣、忌恨，也對他不起），你就把禮物放在壇上，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再來敬拜神。（山上教訓有三個「先」——先求、先除去、先去同他和好。）和弟兄不和睦，就攔阻和神中間的交通；所以千萬不要隨便說話、隨便罵人、隨便責備人；主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都是殺人的。

「懷怨」也是嚴重的事。對某位弟兄姐妹，你覺得不對，不管這懷怨有道理，沒有道理，你都要盡力去挽回。即或有理由，你仍是殺人的人，你要去掉殺人的罪；如果你弟兄無理由懷怨你，是你弟兄有殺人的罪，你也要除掉弟兄殺人的罪。弟兄的罪，都是在教會中的罪；我們要除掉教會中每一個罪，神就可十倍、百倍的祝福我們。所以，弟兄和弟兄之間所有的懷怨都需除去，聖靈的流就能在我們身上。

二十三節的話相當重。對你懷怨的弟兄，有一天他的怨聲要達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禱告得答應的最大攔阻。弟兄對你歎一口氣，使你十天的禱告都被攔阻了。在弟兄告你的「路上」，去和他和睦。人不一定能一直在路上，對你不滿意的弟兄可能去世；只要一個不在路上，兩人就無法和睦了，就太遲了。我們不可能永遠都在路上，所以主在這裏的話非常重要，就是：「趕緊與他和息。」主說要趕緊，就是時間不會多。「恐怕他把你交付審判官……」（這是比喻的話：審判官——主，衙役——天使，監裏——外面黑暗裏。）「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路上不能解決，在監裏也要解決，總得要解決。所以因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緣故，要愛弟兄，並不是太難的事。

### 2. 貞潔與淫穢

從二十七節起，提到姦淫的事，這又是同樣原則。性本來是自然的，是天然的要求；但在婚姻之外的，就不合法，就是姦淫。摩西的律法，指肉身有實際的行為，才是犯姦淫；但主的話像上面說的一樣，姦淫乃是一段的事，不是一步的事。二十八節應改譯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是有心的，不是無心的看見；是主動的看見，不是偶然的看見）婦女，為看去『動淫念的』」。即為着動淫念，所以去看，那麼便是犯姦淫。這裏分三步：I.看見；II.動淫念；III.去看。主定罪的是II III。你看見一婦女有性的感覺，這不是罪；但因你有罪的感覺，而又主動去看時，這就是犯罪了。因着心裏起了情慾，只用你眼去看一看也是犯姦淫。不是第一次的看見，乃是第二次的看。從第二次的看見起，一直到用身體去犯，這中間全段的任何一步舉動，都是犯姦淫。所以主所定罪的是心裏的問題。你第二次去看，是你的心出了毛病。信徒對這事應非常的清潔，寧可殘廢而不污穢；眼看手動都不行。

性的感覺不是罪，婚姻也不是罪；並且性和婚姻都是聖潔的（太十九）。哥林多前書七章二節指出，神用婚姻來解決性。但有的人不能從婚姻來解決性，而且不能約束性時，就有馬太福音十九章中的「為天國的緣故而自閹的」。所以一面要看見婚姻的聖潔，一面要看見姦淫的污穢。如要沾染污穢，則寧可殘廢，以求避免。

三十一節可附屬在這事之下。有人犯姦淫，是藉休妻來犯的。結果她雖和別人結婚，但反倒犯了姦淫，因為她是你休了，叫她去作一淫婦。人若娶了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了淫亂的罪，因為是娶了你的妻子。這是主對離婚的看法。離婚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淫亂。

### 3. 話語問題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講第三件事：話語問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活在人面前的雖不可靠，但他們在神面前卻不敢隨便。這就是舊約的人可以起誓的原因。起誓和不背誓，為甚麼不好？起誓時固然好，但不起誓時的表現是怎樣呢？所以這不是性格上的誠實，乃是行為上的誠實。起誓時，話語可靠；不起誓時，就不可靠。所以主並不是說起誓是錯誤的，乃是告訴我們起誓不夠，起誓的誠實，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因為這樣只在起誓時有效，不起誓時就無效。但基督徒若只如此，就不夠作進天國的根據。所以主說：「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你們也不可指着天起誓，因天是神的座位，不是你的；不可指着地起誓，因地也不是你的；你也不能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耶路撒冷也不是你的；你也不能指着你的頭起誓，因你不能使你的頭髮變黑變白，就是說，你起誓都是白起的，你的頭髮也不會聽你的話。

但到此還不能完全領會主為甚麼不許我們起誓，直到二十七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就明白了。人若想進天國，對貞潔問題不能忽略；對忌恨問題、話語問題也不能忽略。話語要簡單，話語的目的乃為表明事實。主把話語和起誓連在一起，就是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就是說話，也用不着起誓；起誓的存在就是謊言的存在。所以，基督徒不能有特別說老實話的時候，因我每一天都活在神面前的緣故，所以時時刻刻都像起誓一樣可靠。是就說是，不必加進甚麼東西去；不必請天、地……來作見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平時人家不信你的話，所以要趕快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人家的信任，這也有起誓味道在內。所以應天天表現你說話的可靠，不必臨時向人證明說可靠，不能把色彩放進話語裏面去，也不該把話語放大或壓制小了。（誇大其詞和壓制都是色彩。）



話語和事實越接近相同時，話語就越簡單。最會說話的人是學習使話語與事實一樣。如果話出來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你就已經走上謊言的路。你的話要簡單，必須是在神面前受鍛鍊過的。記得：「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稍微改一點，你的話就是從撒但來的。用基督徒的口來說撒但（魔鬼）的話，那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話語有這麼大的關係。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四節說，撒謊的話是魔鬼說的。雅各說：舌頭是從地獄裏點起的火；謊言和不正確的話，是從地獄裏來的。這種基督徒的義，不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能進入天國。

馬太福音五章一至十六節是講性格，從十七節起是講行為。而這行為中：1.是對弟兄的愛；2.是貞潔；3.是話語。一個基督徒要想在主面前學得好，總得在魂上注意心思，在身體上注意舌頭；這二種都是撒但特別工作的地方。所以保羅對弟兄說，不應說謊言（西三9；弗四25）。基督徒說謊是可怕的事，因為謊言把你放到國度之外。

#### 4.基督徒的反應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談到第四件行為，這在《初信造就》中已替它起了一個名字，叫做「基督徒的反應」。我們作人一天到晚充滿了反應。人家動了，我也動了；不是我主動，我是因他而動。主的這段話並不是對世人說的，不是對國際政治家說的，主在此不是教政治學、經濟學，而是講信徒個人在地上所走的一切道路。舊約的命令是：「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被人流。」這是政治。但我們基督徒不是政治家，所以這段話所說的反應不是指普遍的世人該怎樣，乃是指基督徒個人該怎樣。不是把這反應心用到國家中去，國家所用的是律法；政治是按律法而運作的。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你敲掉我的一個牙，我也敲掉你一個。第一個敲掉是罪，第二個敲掉不是罪，乃是公義；但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抱這樣態度的人不能進天國。先罵人的和後罵人的都在天國之外。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的人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接下來連着講三個比喻。即使所有我們的反應是公道的、公平的，但還是不能進天國。求以眼還眼的人，是求公義的人，但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作的事，是世界的人所求的，不能進天國。基督徒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這生命第一次傷害人不肯作，第二次傷害人的也不肯作。世人爭的是誰先打，第二個打的是自衛；連殺人也稱自衛。基督徒的這個生命不是不先下手的，乃是不下手的裏面根本沒有那個東西。叫你先打不會打，叫你後打也不會打，根本沒有那個打人的性格。基督徒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叫他主動下手固然不能，叫他反應的下手也不能，所以這根本是世界上的人辦不到的。這根本不是一種主義、運動或政治的方法，乃是基督徒個人遇見事情的反應。

「主臉、右臉……」這不是人所能作的，就是有人這樣作了，但心裏想：「將來在主面前算帳」，那也等於沒作。「主臉、右臉……」是裏頭沒有忌恨。裏頭的反應不是一用就完了，不是忍耐用完了；乃是我裏頭所有的愛，比你裏頭所有的恨還要多。我比你多，你說一里，我能二里；你要裏衣，我能外衣。意思是人家作不到，我們還有辦法，我裏頭還有的是，還強過你所能作的。這就是基督徒。我的反應是世人所沒有的反應，比忍耐還要多，沒有人能試着我把主的恩典用光了。事實上不是神要試煉你，乃是神要試煉祂自己，已給你看見主住在你裏面能作甚麼事，祂能供應所有的需求，並且還有得多。人總不能把我掏空了，裏面的情形總比外面的試煉多一層，這叫基督徒的反應。

這不是抵抗，也不是不抵抗。人打我右臉我不動，我把主臉轉過來，這不叫「不抵抗」。主不只沒有

傳抵抗主義，主也沒有傳不抵抗主義；乃是說你裏面有一個反應，這反應比人的兇惡更大，這是因為裏頭有超越的力量，是世人所沒有的。沒有一種人比這種人更積極、更有力量，這是全世界最有力量的人，因他最能約束自己。不要以為這是軟弱的表示，我們很難遇到這樣剛強的人，剛強到一個地步，連他自己也不顧。所以甚麼叫做基督徒的反應？人家動了，我們就反應，我們的反應是連自己也不顧了。

這三件事的比喻：裏衣、外衣是指我們對世界的物質必須放下；臉面被打是特別指人的榮耀被對付；一里路、二里路，是特別指自由的問題，你要迫我去走你的路，這是人的自由被妨礙，而認識神的人能不顧自己的自由。

神的要求比惡人的要求更高。惡人只要求我們的右臉、裏衣、一里，但是神的要求是右臉和左臉，外衣和裏衣，二里路。神的要求比人多一倍。惡人的要求容易對付，神的要求不容易對付。不管人怎樣對待，他總不會過於神所要求的，所以許多問題的產生，也都是因為我們和神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你在神面前若有徹底的奉獻，那就是所有人都來要求你，你仍覺得這要求比神的要求差得多呢！

反應是非常快的，反應的意思是「人」的動作，「我」怎麼做。反應沒有工夫思想，連回去禱告都來不及，它容納不下你的等候、你的考慮。這比其他許多種的義更進步，更需要你在神面前徹底學習；不然，你記得時是主臉過去，你不記得時是左手過去了。所以你必須在神面前有徹底的奉獻，等到有了事情發生，這種連沒有思想的反應都是對的。我們在神面前要蒙恩到一個地步，連沒有考慮的反應也是對的。這一點非在平時有徹底的奉獻和相信不可。

末了，四十二節：「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這是總結的話。「你不能把每一件東西給人，但你能給每一個人。」這是一位弟兄說過的一句話。要達到這樣地步的人，要在神面前毫無保留，也要仰望神的保護。這些事能擴充我們的度量；你多做一次，你就多擴大一次，藉此，你就起首沒有一件世上的事物能拉住你。

羅馬書十三章四至六節的話裏所說的「他們」，或都是指世上有權柄的人。羅馬書十三章和馬太福音五章的話，都是指基督教應秉持的態度而說的話。對於基督徒個人，是憑着馬太福音五章；對政府制度，則是憑着羅馬書十三章，而不是馬太福音五章。我們不相信混亂不法或無政府，我們信約束，信管理；這是告訴我們國家和政府該怎麼辦。但馬太福音五章是指出基督徒個人該怎樣作門徒。個人的門徒在地上遭遇事情時該怎麼辦？不是忍受，乃是把主臉再給他；人逼我走一里，我能走二里；人要裏衣，我能把外衣也給他。山上的教訓從來不是對教外的人說的，也從來不是拿來當政府管理的原則。「你」，完全是個人的，絲毫和制度、法律不發生關係，完全是基督徒個人的事。

## 5.愛仇敵

馬太福音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這是山上教訓第二段的第五件事，說到我們該如何對待我們的仇敵。四十三節這句話的上半句是舊約中有的，下半句——「恨你的仇敵」——是舊約中沒有的。

主這樣說時，一面引舊約的話：「愛你的鄰居」；一面引當時拉比的話：「恨你的仇敵」。這下半句是當時的拉比們添進去的，主在這裏特別要更正當時拉比的教訓。

四十四節：這是基督徒在世界裏基本生活的態度，就是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這不是指着優待，乃是指着從心裏頭能愛他。你優待一個人，若心裏沒有愛，你就沒有遵行主在這裏的話。

「愛」在希臘文裏有兩個意思：1.phileo{，用人的愛來愛。2.agapao{，用神的愛來愛。人有愛的性情，但這個愛是受環境的支配；因對方有可愛的地方，你才愛他。所以是相對的，是受對方支配的，不是自主的，不是自己支配的，不是主動的愛；這是世人的愛。但是神的愛不一樣，它不侷限於對方有無可愛的地方或可愛的理由，它不受對方的支配，也不受對方的影響；就是罪人，也是愛你；你就是咒詛祂，祂還是愛你；它是完全主動的。你不能叫他多一些，或大一些。

神的愛的力量，在神自己裏面。今天神給我們的命令，是像他自己的愛一樣。愛的原因在自己裏面，不在對方裏面。這一個生命是愛，所以不能不愛；在我裏面的生命發出來的就是愛。因這緣故，所以我們愛我們的仇敵。如果你的愛是伊甸園傳下來的愛，你就沒有辦法愛仇敵。神的愛充滿你時，愛弟兄固然是容易的事，愛仇敵也是容易的事。主已把這一個愛擺在我們裏頭，所以就命令我們要愛仇敵；這裏頭的力量能夠超過人一切的可恨與討厭。

你能愛仇敵，所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只能愛鄰舍，拉比的教訓加上一個恨仇敵；但主的成全律法是愛仇敵。天國比所有的國好，這國裏的人也要比所有國裏的人都好才可以；必須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可以。世界上沒有人能有力量撲滅神在我心裏的愛。這愛能吞滅仇敵，沒有一個仇敵站在神愛的面前而能存留的。你只要給它一點機會，神的愛就從裏面出來。

有愛而沒有禱告過，那愛不可靠。裏面有愛，外面還得在神的面前為他禱告，求主赦免他，求主不在今世報應他；也不在來世報應他，求主賜福給他。當你為逼迫你的人禱告時，你就要發現神的愛充滿你；你就要發現你能愛他。所以不停在愛上，乃是要再向前一步的為他禱告。不是禱告叫他和你一樣，乃是要神祝福他。「這樣就可以做天父的兒子」，這樣就說明你是神的兒子，祂的生命的確在你裏頭。做神的兒子，必須是神所生的人，但是你像不像？你有了生命不錯，你的生命若能勝過對仇敵的仇恨，你就能被稱作是神的兒子（五9）。換句話說，你之所以被稱為神的兒子，是因為你有像神那樣的愛。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日頭要照，是因為它自己要照——都是好人，它固然照；都是歹人，它還是照。照的動力在日頭裏面，不是在人裏面。神的愛是不受影響的，不因人的緣故而改變。主再用雨水作比喻。不論是否義人，雨總是下降，雨隨自己的意思而下降，不是隨義人或非義人的緣故。愛的力量就在愛裏面，所以好人歹人都愛。神這樣，你也是這樣；這才能稱作神的兒子。

四十六節：人家愛你，你也愛他，這樣有甚麼賞賜呢？不要說文士和法利賽人，連稅吏也是這樣。稅吏是當時最貪財的人，他們雖不好，但也會愛那些愛他們的人。這樣作沒有甚麼賞賜。這裏就用得着十字架了（五12，六章都有）。

所以，山上的教訓是對付賞賜，不是對付恩賜。恩賜是指罪人在神面前憑神恩典白白得着的；賞賜是已經得恩賜蒙恩得救的人，因好行為特別使神得榮耀，要在國度裏給他賞賜。永生是絕對憑恩典和信得到的，但天國絕對是憑賞賜和行為得着的。你愛人，但主問你：你愛那愛你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你只能回有答說，沒有。

四十七節：這裏說到弟兄和非弟兄的關係。你請弟兄的安是好的事，但如單請弟兄的安，你比人有甚麼長處呢？你和外邦人沒有兩樣。這裏的外邦人特別是羅馬人——壓迫人的羅馬人，他們也請他們自己人的安。「長處」在希臘文是「更長」之意。主為何用「更長」？因為這是與這段聖經的第一小段「勝於」相對。必有更長的愛，才有勝過的義。勝過的義到了這裏就變成更長的愛。

奧古斯丁說：「世上有三種層次的人：當中的一層是人，他們是以愛報愛，以恨報恨的人；比這低一層的是鬼，他們是以恨報愛的；比人這一層高上去的是神的層次，他們是以愛報恨的。」神呼召我們活出神的兒子所活出的愛，所以主在最末了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把天上的父作標準，是何等高的標準！不只要我們像祂，還要我們完全像祂。坐在寶座之上的生命如何能不垮，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也照樣能不垮。我們如果和世人一樣，天國就根本了了。至少要人覺得我們像外國人，和他們不一樣。如果你在這點上失敗了，你在別的事上得勝就沒有用。——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六章 隱藏的人和信心的生活——山上教訓之二

(六1-34)

山上的教訓在第五章中的，可分為二小段：(一) 五章一至十六節說進天國的人，性情是如何的；(二) 十七至四十八節說勝過的義。以下看六章一至十八節，那是第三段，說到「隱藏的人」。其間共說了三件事：1. 施捨；2. 禱告3. 禁食。

### 三種暗中的義 (六1-18)

六章一節：「不可將義（不是行善）行在人的面前。」第一節是總題目，二至四節說施捨，五至十五節說禱告，十六至十八節說禁食；這三件都是義。「行在人面前」是看得見的；「施捨」是與人有關的；「禱告」是與神有關的；「禁食」是對自己有關的。不論對神、人、己，都不要故意把你的義讓人看見。施捨、禱告、禁食都是有賞賜的，但一給人看見，賞賜就沒有了。基督徒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有祕密行義的心；義要在暗中行。基督徒行義時，有兩個極端的試探：一個是完全行在人的面前，受人的影響；一個是一點不受人的影響，隨自己的意思行，結果遭人反對、批評、不造就人。兩個極端都不行。

### 施捨

二節至四節：施捨時不可在人面前發出許多聲音讓人注意，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一樣。們施捨的目的是盼望得着人的榮耀，結果他們的賞賜已先得着了。「得」在英文譯作Receive，是會計學上的字眼，意是收訖。收訖的意思是：這帳到此為止。你施捨，本是要施捨到神面前去結算，但這個帳卻到此為止了。所以要躲避人的榮耀，要躲避弟兄姊妹的讚美。施捨時要簡單、要快、要祕密，連你左手、右手都不清楚。我們這樣地把義行在暗中，而父是在暗中察看的（這話在第六章一連說了三次）。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父都留意，連只給一杯冷水，祂也不會忘記，祂必要報答你。義的第一件事是施捨。教會二千年歷史中，充滿了施捨的事。我們要盡力施捨，並要盡力不作在人面前，就必得賞賜。

### 禱告

五節：這是第二件義的事，也是應該隱密的，就是禱告。禱告本為彰顯神的榮耀，承認自己的不夠，而來尋求神；但人卻利用榮耀神的事來榮耀人，而禱告給人聽。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或十字路口禱告，故意給人看見，他們已經得了人的賞賜。

### 1. 為得賞賜

主這裏的話不是指禱告的答應，乃是指禱告的賞賜，也同於下文所說禁食的賞賜。所以禱告的賞賜不同於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因着禱告的行為而給人賞賜。所以禱告不僅今生能得答應，並且能在審判臺前得着賞賜，就是能在審判臺前被記念，成為稱義的一種，而得着賞賜。所以禱告少的人，將來在審判臺前沒有賞賜可得。禱告乃是一種義行，盼望弟兄姊妹不缺少這一種的義。不禱告，不只今天在地上沒有答應，並且將來沒有賞賜。

### 2. 是與神密談

按理，禱告乃是我們和神有深密的交通。如果有人把甚麼擺在人面前給人看見，他就是一個非常淺薄的人。禱告應該是我們最隱密的生活。主的話說：禱告應進入「內室」。（會堂、街道、十字路口、內屋，都是比喻。）內屋意思是隱密的地方，就是不故意在那裏顯露自己的禱告。關上門，就是把所有的世界關在外面，把自己關在門內，電話也不聽，讓我單獨向神禱告。

禱告是一種義，也是神賞賜我們的原因。所以這一定是神所喜悅的。禱告的目的，不只是為得答應，且是為得賞賜。你禱告你在暗中的父賞，父必在暗中察看。父不放鬆我們任何的動作，必然報答你，使你得着賞賜。

### 3. 話要簡單

對於施捨，只要我們在暗中作，但對於禱告，不只要我們在暗中作，還要加上話，因禱告比施捨更大。所以，主接下去教我們怎樣禱告。禱告不只該隱密而已，且不要像外邦人用重覆話，而要簡單。「重覆話」，在希臘文是溪水流過石頭所發出的聲音。第一下是聲音，第二下、第三下還是這聲音，是單調重覆的聲音。「話多」，在希臘文是指車輛滾過石子的聲音。所以主用這二詞來表明，假如禱告的聲音只像水打石的聲音，又像車輪的聲音，但其中找不出內容來，就毫無意義。所以禱告不只不要人看見，且也不可話多而沒有內容。

我們在公眾前的禱告多少要受人的影響，不只給神聽還要給人聽，以致你的心不能單純的在神面前。有人因別的弟兄說阿們，就不停的禱告下去；他們的禱告不是根據心願的多少，乃是根據弟兄阿們的多少，這就失算了。禱告乃是照着心願，不應超過心願。千萬不要在聚會裏不禱告，但也不要老是在聚會裏禱告。不能所有的禱告都是公開的，你在神面前要有隱密的禱告。話語不要太多，你私底下的禱告如放在聚會中倒很合適。私底下的禱告很簡單，不要讓你在公眾前的禱告和私底下的禱告的話語相差太遠，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之先，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你禱告的答應，乃在你禱告的心願和態度，而不在話語。答應也不是勉強神，因為祂早知道了。但為何還要禱告？因為我要表示我的態度，我要依靠祂，我要信祂，所以我要禱告。

### 4. 主禱文——像這樣子，不是照這樣說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個樣子。」原文無「說」字，乃是要像這個樣子（This manner）。「主禱文」不是我們學着說的，乃是一個樣子。

「我們在天上的父」，是人對神最親的稱呼。（以往稱神是「至高的神」，天上的神「耶和華」。）世人不是神的兒女；沒有得神生命的人，不能是神的兒女；得生命的人，就能稱神為父。

（1）為神的聖名、國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求

底下的禱告分做三方面。首先是關乎神的事：1.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2.願你的國降臨；3.願你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句乃是包括上列三件事，是上面三句話所公用的，而不是第三句「旨意」所獨用的。主所看到的是：神的名在諸天是被尊為聖的，只有在這塊地上沒有被尊為聖；在諸天都有神的國，只有在這塊地上沒有神的國；神的旨意是通行在諸天，只有在這塊地不通行神的旨意，所以我們需要禱告。

主禱文的重要，是過於我們所能思想的。好像從創世以來，沒有人到神面前禱告祂所要的。主禱文的緊要在於是神從幔子後面走出來，開口告訴我們說，我們到底應求甚麼。這是頭一次，神自己作人，告訴我們只有這一個禱告是中肯的。因此我們立刻看見甚麼是天國，就是在諸天裏的國，擴充到我們這塊地上來。神叫我們去禱告，意思即這是神所要的；這是神心目中認為重大的事。

神的國在聖經中是歷史，同時也是地理。歷代解經家的錯誤是一直把天國當作歷史，但在今天歷史的因素還少於地理的。主說：「人子藉着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了。」（12節）這就是地理的，而不是歷史的。主在那裏趕鬼，那地方就是神的國了。今天需要的是地理的過於歷史的。神今天有一個盼望，就是你們要盼望、要禱告，盼望神的名能被尊為聖。今天在地上，神的名字被隨便使用，連偶像也用神的名字。「聖」就是單獨、分別；只有神能專用。但今天地上的人沒有尊祂為聖，所以神要我們禱告：巴不得你的名字在天上如何被尊為聖，在地上也是如此。這是其一。

其二：「願你的國降臨。」千禧年乃是國度完全顯現的時候。舊約裏只有預言，施洗約翰和主來時，說「天國近了」。因為天國的標本來，天國的律法來到了，馬太福音十三章天國在地上歷史的外表也有了。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雖然不能像千禧年那樣，世上列國都成了我主基督的國；但今天因有神子民在地上，就零零碎碎有了小規模的天國。藉着聖靈的掌權能趕鬼，能彰顯神的國。但願這地上有你的國，更願全地都是你的國。

其三，要神天上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盼望神旨意通行在地上像在諸天一樣。

## （2）引論禱告的真義

甚麼叫禱告？就是表明人的意見。禱告最高的意思是表明人的意見。主為何要門徒禱告說，「願你的名被尊為聖……」？或許有人說：誰能攔阻神的名被尊為聖？誰能攔阻神的國、神的旨意呢？你若說這樣的話，你就根本不知道甚麼叫禱告，從我們愚昧的思想來看，以為根本用不着禱告；但是神為何未叫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呢？因為這是神命定我們要走的路。所以為甚麼要禱告？我們的需要祂早知道，叫祂的旨意成全的是祂的能力，那我為甚麼還要禱告呢？當你明白了禱告的理由，你就起首能作一個好的基督徒。

我這樣答：我不知道那理由，只知道那事實，就是神有一定規，祂要作一件事，但不作，要等地上有人也有這樣負擔而禱告時，祂就作。這乃是神在全部聖經中所啟示我們基本的基督教，這一個能替我們解答禱告的理由。神的態度是要「等到你們為耶路撒冷的緣故來吩咐我時」（參賽四五11），就是祂要「等到被求」時才做事。主對所多瑪原知道要留幾個人，但要等亞伯拉罕說一說；主要降生，但要等西面那樣的人；五旬節聖靈要降臨，但要等一百二十人的禱告。禱告的存在是告訴我們：神不肯單獨行祂的旨意。祂有旨意，但要我們禱告，才行祂的旨意。

禱告的意義是：1.神先有旨意；2.我摸着神的旨意，我禱告；3.神聽禱告。我用我的口來說祂心中的旨

意，祂就聽我禱告。這個禱告從教會發出，運轉多時，國就降臨；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時代的祈禱。屬靈的基本原則乃是：神的旨意雖然動了，但還不動手；等地上人的意志和祂的旨意同行，且在禱告上發表時，祂才要動手。千禧年可能早來，也可能遲來，這早或遲是掌握在人的禱告上。就是我們今天對傳福音的事，雖或受外在環境的限制，不能多作，但我們還能禱告。神的旨意不是我們所說的許多零零碎碎的旨意而已。（我們要學習作大人。）神有一個非常大的旨意，所有零零碎碎的旨意，都已包括在這個大的旨意中，大的旨意成功，許多小的旨意也成功了；所以我們要每天劃出時間來作禱告的工作。你不禱告，神就不行祂的旨意。這是全本聖經所啟示的禱告的奧秘：神在天上有祂的旨意，神的靈把它交通給我們，叫我們得需要這一個；我們禱告這一個，神就行祂的旨意。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明顯是要我們先作，神才作；我們的禱告在先，神的行為在後。捆綁和釋放，是包括一切的舉動。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節也指出：有二、三個人祈求的，我在天上就替你們成全。神的工作是根據祂兒女的工作；所以禱告不只是神的旨意的問題，並且是教會的意思的問題。好像神在天上的舉動，受我們地上的支配（主原諒我說這句話）。我們應把所有的都擺進去，求到神非有行動不可。這樣的說，禱告不只有答應，且有賞賜；禱告就變作最大的工作。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但禱告像水管子一樣；不管神的旨意有多少，但受神子民禱告的限制。威爾斯的復興後八年，有人問羅伯斯：「八年不見，你在那裏作甚麼事？」羅伯斯說：「我在那裏禱告國度的禱告。」願有人把身體獻給神，為着禱告。

馬太福音六章十節的禱告並不是我們的禱告，乃是神自己所要成全的事情。神有機會時，就告訴我們要怎樣作。禱告的基本意義已如前述，就是神有了一種意思，但自己不肯就做這事，故把這意思放在人裏面，等人也有這意思時，也這樣禱告時，神才起首聽禱告。所以，神才親自來教人禱告。真實的祈禱從來不是從地上起頭的，乃是從天上起頭的。

神在此注意的事，乃是祂的國度要降到地上來。基本的難處，不在天上，乃住地上。第三章裏的約翰說天國近了，或譯天國快降臨了；第四章主也說天國近了，或說天國快來了；現在就要門徒禱告說，求天國來，求天國降臨。在這時代裏，神要先得人作天國的人，然後藉這班人把天國帶進來。我們務需取得身分作天國的人，而我的工作是什麼呢？乃是禱告使得天國降臨。所以第一，你是不是天國的人，天國是不是你的？若不是，甚麼都是空的。第二，不光作工，還需劃出時間來禱告，要天國降臨。這聲音夠迫切時，教會的意思和神的旨意合在一起時，國度就要降臨。

### （3）為自己的日用飲食、良心無虧、免於試探而求

十一至十三節的禱告是為名字、國度、旨意；這是關乎神的。但是主也不是叫我們忘了自己。因禱告的人一受攻擊，禱告就馬上停止。禱告固然重要，禱告的人也重要。所以十一節至十三節說出也有三件事是禱告的人替自己求的。

其一：「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所有天國的人都是貧窮的人；沒有財主，一切有錢的人都在外面。人如果貧窮到連日用的飲食都欠缺了，那是非常大的困難。所以一面禱告是非常高超的，但一面竟落到飯碗裏去了。然而這並不稀奇，這乃是求主的保護，讓我們能繼續上面的禱告。如我們真靠主過日子，飲食不能一個禮拜一個禮拜的求，必須一天一天的求。這二千多年來有許多神的兒女

是走這條路的。

其二：「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無虧欠的良心的要求。我們天天在神前有所虧欠，不一定是罪，但總是債。應作而沒有作的是債，是虧欠。你要保守一個無虧欠的良心不容易，怎樣作？求神免去我們的債，求神不記念我們的債，這樣才能叫我們有一個無虧的良心。禱告要得答應，良心必須無虧；一有虧，就失去信心，禱告便不能得答應。良心有虧，就漏掉信心；一有責備，信心就漏出去。所以要常常求神免我們的債，不能拖過明天。

但要求神免我們的債也有條件，就是要我們免掉人的債。免債不是關係得救的問題，乃是關係到交通、神的政治和管教說的。你不免別人的債，就不能求神免你的債。聖經除了告訴我們人和神的關係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和弟兄之間的關係。你如記得和神的關係而忘記了和弟兄的關係，你是欺騙你自己。弟兄中間稍為有一些間隔，就失去祝福。你不一定是得罪，凡應作而未作的就是債。我對弟兄的債總要有乾淨完全的赦免，神對我的債也乾淨完全的赦免；你對別人的債吹毛求疵，不斷的提起，那你的債在神面前要完全被記念。對弟兄的債要從心裏頭過去，那麼神對你的債也能從心裏頭過去。

其三：是第十三節的話。事實上這節與上兩節是一件事。一是反面的，一是正面的。當我們要為神活在地上作禱告的工作時：第一，物質的需要求神供給；第二，良心不受控告；第三，求神拯救我脫離撒但的手。「試探」二字何等嚴重！上文已讀到的「左臉右臉」，若不幸這句話落到外邦人那裏，今天就有人不是要打你的右臉，乃是要試探你的右臉。這怎麼辦？可以禱告，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這一禱告給我們最大的保護。是主許可臨到我們身上的，我都作，但不是在天天等着人來試探我。主不許可的事，求主叫我不遇見；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就招架不來。遇見了，我總要接受，但我在主面前禱告還是叫我不遇見。正面的「求你救我脫離那惡者」，不論在飲食上、良心上或試探上，都求主救我脫離撒但的手。撒但的手在人身體上變作麻瘋症，在海面上變作風浪，在人裏面變作忌恨；求神救我們脫離牠的手。

為神求三件事是基本的；為自己求三件事，是為保護的目的，在地上能多作禱告的工作。十三節後半又說三件東西，這乃是我們的讚美：因為國度是你的，權柄是你的，榮耀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句話和上面脫離那惡者有關係，意指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因為國度是你的，不是牠的；權柄榮耀全是你的，不是牠的。我不應該落在惡者手裏，這是非常強的理由。

為甚麼我們不能落在惡者手裏？請看路加福音十章的話說：「我賜給你權柄可以勝過撒但的能力。」「權柄」也可譯作「權能」，即國度裏面的實力。國是神的，權柄是神的，實力也是神的，榮耀也是神的；所以不能落在惡者手裏，否則神得不着榮耀。國是一件事，實力又是一件事；如果國力非常弱，就誰也不聽他的話。所以一方面要有國，另一方面還是要有實力。新約用主名來代表權柄，用聖靈來代表能力（實力）。神要動時，聖靈就是祂的能力，鬼一碰着聖靈，就被趕出去。因着國度、能力和榮耀都是主的，我就完全脫離鬼的勢力。

（4）是榜樣，不是禱告文

主要我們照着這個樣子來禱告，所有我們禱告的根據都是這樣。主禱文是榜樣，不是禱告文。再者新約的禱告有很多篇沒有說「奉主的名求」的，有人以為這主禱文內沒有說「奉主的名求」的，就不是給我們的，那是完全錯了。根本這不是儀文，乃是榜樣。



底下十四至十五節，是十二節的註釋，把十二節的話特別再解釋一下。為何？因為這是基督徒最容易失敗的地方，所以主再重複的說二句非常簡要的話。這二句話是神的兒女所需要的，沒有這二句話，教會中就要常出事情。一個不赦免的心留在我們裏面，很容易給撒但留地位，若不除去，就破壞我們作國度的人和國度的工作。

禱告教訓到十五節止。你看主多麼重視禱告。上面講施捨，只有四節話；下面談禁食，也只有三節話；惟有禱告，特別有一大段話。為何？神在這裏不注意禱告的答應，因這是大事，作這工作的人，他要得着賞賜，因此把答應忽略了。這一種禱告，乃是一種工作。你這樣作不光是答應的問題，乃是要給你賞賜。所以你最少每天劃出五分鐘，十分鐘或一刻鐘來，為天國的降臨禱告。但願世界上有這麼長的時間，有這麼多人為此的禱告中，你也加一分進去。

### 禁食

十六至十八節：禁食的問題。第五章分二段：（一）天國人的性格；（二）更好的義，即補充的律法。第六章也分二段，一至十八節是第一段，說到隱藏的義有三件：施捨（對人）、禱告（對神）、禁食（對自己）。現在講第三件事——禁食。

禁食是我不滿足我身體合法的要求。肚子是神創造的，吃東西不是罪；但基督教有自動禁食的實行。千萬不要弄錯，以為基督教反對人吃飯。禁食是自動的、樂意的，因為有屬靈需要的緣故，把身體的需要放在一邊。保羅又飢又渴（他有時因環境壓迫甚至無法吃喝），但也說禁食。禁食是自己不吃。甚麼時候禁食？新郎不在時。意即有憂愁時、有難處時，把合法的要求放在一邊。當你有屬靈擔子在時，千萬不要把天然擔子擔着不放，而把屬靈擔子放下。（但這是自動的。）

這還是賞賜的問題。基督徒的禁食，並不是作廣告。如把施捨、禁食當作廣告，總歸不得主的賞賜。禁食時若故意叫人看見，你就已經了了，帳已經結了，兩訖了。要梳頭洗臉，在你最難時，要顯出最好來；當你最苦時，你的頭臉要梳洗得最好。所有作在人面前最多的是最淺薄的人；活在人面前，乃是基督徒最大的損失。任何弟兄姊妹一直要叫人家看見他的好歹，這一種人在神面前的生命一輩子是淺薄的。一個真是活在神面前的人，總有多少是人所不知的生活。淺薄意即顯露，深就是看不見。浮淺的人是最沒有用處的，因為他們像「假冒為善」的人；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作祕密行義的人。進殿字光和神交通是不知道教會的人；但光和人來往甚麼都是在人面前的，那是假冒為善的人。

主所定罪的是故意要給人看見。故意就是存心用意；一切故意的，都不蒙神喜悅。為何要故意？因為要得人的榮耀。一切存心是為尋求人的榮耀的，都是得不着主稱讚的人：必須下決心拒絕一切從人來的榮耀，這樣才能蒙神的祝福。主另一方面又教訓我們說，施捨時不要叫左手知道你右手所作的；你禱告時要進入內室，關上門；禁食時要梳頭洗臉。我們的隱藏也是故意的，學習往暗中去，故意的叫人家看不出。每一個真實認識神的人都是故意的隱藏屬靈的長處。然而若有人藉隱藏來顯出他自己，那是更要被定罪的。

### 信心的生活——先求義（六19-34）

山上教訓的第四段，從十九節到本章末了，稱之為「信心的生活」，或稱之為「先求義」。

一個天國的人到底具備那些特質？從五章起先說到他的性格，接着說到他的義，再後說到他隱藏的義，現在要看他對物質的態度如何。主帶我們從聖所出到曠野去看衣食的問題。我們的主不是那麼唯心的，

忘記了物質的難處；在祂的話裏，明顯的給我們看見：你若能不像外邦人那樣尋求衣食，你就能先求神的國和義。不是不管衣食，乃是父照管。人為衣食而把天國丟掉是愚昧的。他不尋求衣食，但父會照顧，使他也會得衣食，而且又得着國度。尋求衣食不過是得着衣食，但天國一定失去了；而這衣食是不待尋求，父也會給他的。

### **積儻在天上**

十九節至二十三節，是本段中的第一小段，是對有錢的人說的。「不要為自己積儻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主不要我們積儻在地上，但要我們積儻在天上。還是要積，但不是為自己，乃是積在天上。如何積儻在天上？箴言十九章十七節說人可以借錢給耶和華。沒有一債戶像祂這樣可靠的，你積在地上就不可靠。積在天上，是把財物變賣，放在使徒腳前，叫使徒能凡物公用；或者是給在主裏照管你的人；或者為着福音；這都像到銀行去存款一樣。主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脫離財物的能力。沒有一個弟兄姐妹存有私產的觀念，而能在天國裏有用處的。要為自己的錢找機會存到天上去。要花工夫，集中精力的找機會，讓錢出去，你在天上就起首有富足。許多人甚麼銀行都有他的錢，就是天上沒有他的錢，這是非常愚昧的事。

為甚麼不讓我們在地上積儻財寶？「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這是主所知道的。你的心到底在那裏，就問你的財寶在那裏。

主接下去告訴我們說，這財寶和我們屬靈的眼光發生極大的關係。眼睛是身上的燈，是發光的地方，是光所集中的地方。你的眼睛若單純（不應譯作瞭亮），全身就光明、就亮。甚麼叫單純？即財寶只積在天上。今天最大難處的人不是積在地上的人，因他們的眼睛也得單純（單純看地上）；有難處的是那些在天上要積，在地上也要積的人。這種人最痛苦，因他的眼睛不能集中，不能看得明白。所以要積儻所有財寶在天上。眼睛一單純，全身就明亮。

多少人不屬靈，不是因為他的靈不對，乃是他們的錢不對。全身亮的人乃是充滿啟示的人，他的眼睛是單純的，他的財寶是積儻在天上的。總得有一天你站起來說：主，我把一切都交在你手裏。你以背向世界，一直把財寶往天上送，你的眼睛就單純，你就能充滿亮光。多少人聖經的真理不清楚，道路不直，教會真理也不清楚，就是受了錢的影響。許多難處還是從三心二意來的，從有缺點的奉獻來的。叫你不清楚的只有一件東西，就是財寶。任何地方看不見，原因都是因為我們的心在私底下有要求。二十三節下半從反面的說「昏花」。昏花是和單純相反的。喪掉世界捨不得，喪掉國度又不願意，結果變作三心二意的人。黑暗的人就是這三心二意的人。人對神的話看不見，原因就是出在他的奉獻上面；你的奉獻有問題，你的眼睛就不可靠，你的全身都黑暗了。

末了，主給我們一個斷案：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這黑暗是何等大呢！光會變作黑暗。但有許多人能把黑暗講成光，把這些事當作道理講，他們的黑暗何等大呢！我們懼怕有缺點的奉獻者所斷定的道理。我如果沒有奉獻，或我奉獻有了缺點，就我心裏想是絕對可靠的，還是絕對不可靠。奉獻出了毛病，斷案定規也出毛病。山上教訓厲害的地方是要求我們絕對的事奉神。這是第一小段。

### **事奉神或事奉瑪門**

二十四節是單獨的一節，主在此另外提出一個新的事實：「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專一的單純眼睛，意思是人要來事奉神，或要來事奉瑪門。今天的門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有兩個主要事奉。

但神自己和瑪門是不能調和的；你不能把神所不和的，硬和在一起；瑪門的勢力和神利害衝突時，吃虧的總是神。（甜水和鹹水和在一起，總是甜水吃虧。）錢的問題沒有解決，你雖是基督徒，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們這二、三年來一直講「交出來」，不是沒有理由的。

神的本質和瑪門的本質絕對不同到一個地步，你不是愛這個惡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今天神呼召你作一明確的揀選。人需要丟棄一切，才能傳福音；甚麼時候錢一出去，甚麼時候福音的火就點起來，而這個焚燒是厲害的。這又是一小段。前面這兩個小段，是對有一點錢的人說的。

### **不為衣食憂慮**

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又是一小段，是主對其他的人說話。貪財的不只是財主，窮人也貪。主說「不要為生命憂慮！」甚麼緣故？我們的生命比飲食更要緊；我們的身體比衣裳更要緊。你們不比烏鴉貴重得多嗎？（在二十五節中提衣和食的問題；二十六節、二十七節就說到食；二十八至三十節就說到衣。這裏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講吃的問題是很容易的。）神在宇宙中養了許多生物，都不困難，為何在人就覺得困難呢？你記帳的項目中，甚麼項目都記進去，為甚麼天父的這個項目沒有列入進項裏去呢？如果你要尋求神的國和義，你要起首學習仰望神。信心的生活不是為傳道的，乃是為天國的人的。

信心的生活，就是在我的生活裏、思想裏，把神算在內。沒有烏鴉時，還有寡婦；沒有寡婦時，還有烏鴉；二者都沒有時還有主。你掛慮沒有用，你能藉掛慮叫你壽數多加一刻嗎？掛慮並不能叫人不飢餓；叫人不餓乃是神。所有的掛慮都是白費的，有辦法的事是用不着掛慮的；沒有辦法的事，儘你掛慮也沒有用。全世界所有無用的東西，第一名就是掛慮。要學習相信天父如何餵養飛鳥，至少也能餵養我。懼怕不是榮耀神的，掛慮是最不能榮耀神的。

二十八至三十節講衣裳問題。百合花沒有開紡織公司，所羅門最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這把本段的題目點出來了，）「野地裏的草」（不是花，不過是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何況你們呢？小信疑惑的弟兄啊！要信啊！千萬不要活在地上像一個沒有神的人一樣！

三十一節又把衣食合在一起。主說：「所以我們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你一憂慮衣食，你的用處就馬上失去。你的心要空起來單為主用。你的心滿了掛慮，你的手就擺不進主的工作。

### **先求祂的國和義**

三十二節主的話是對基督徒說的。求衣食是外邦人的行為；你所需要的這一切，你天父知道。你必須信這個，然後才能好好的先求神的國和義。

三十三節是主給我們的命令：「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起先是我們作的：「先求祂的國和義」，不是先求衣食。要具備先求天國的性格，超過世人的反應和隱藏的義。底下是神作的：「這些東西」（就是衣食），「都要加給你們了」。「加」是甚麼意思？意思是上頭的國和義你必須得着，這些東西又加給你們。國得了，義得了，衣食很容易，要在外面加給你們。你對國和義的態度是對的，衣食就沒有問題。國都給你了，義都給你了，衣食能不加給你？必要加給你的。

### **過無掛慮的生活**

三十四節是總結起來的話：「不要為明天憂慮。」主知道多少的憂慮是明天的、將來的。世界難得今

天的憂慮，明天的憂慮明天當吧！神的恩典從來只供給人實際的困難，而不供給理想的困難。明天的憂慮都是理想的。要學習沒有憂慮的生活。掛慮的人不能進神的國。盼望我們成為全上海頂窮的人，也是全上海頂沒有掛慮的人。

但是有一點我還得說清楚：不掛慮並不是不作工、不勞碌；人還要親手作正經事來得衣食。但作事歸作事，不應掛慮。——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七章 神的政治和呼召門徒——山上教訓之三

(七1-29)

七章一至十二節，這是山上教訓中的一段，稱之為「神的政治」，說到神怎樣管理祂的兒女。

### 怎樣管理祂的兒女(七1-12)

這段聖經如何能當作一段？請看主在第二節下半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器量給你們。」（量器就是秤、斗。）到十二節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二節和十二節的意義是一樣的；二節是起頭，十二節是結論。這樣看來，從二節到十二節當中的話，一定是教訓這件事。從二節到十二節只有一個題目，夾在中間的話也只論這一題目。任何解釋不以此為正確的，定規是錯誤的解釋。這是查經的原則。所以，據我個人想，一至十二節定規是一段，不是零碎的話。

### 不論斷人

一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論斷」的意思，在希臘文是審判。主不是指世界的政治說的。從羅馬書十二章可知，神明明在地上設立了許多審判官；所以這句話和政府辦事是毫無關係的。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二節也說到：外面的人不是你們審判的，但裏面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這話也僅指教會中革除的那種審判。中文聖經譯作「論斷」，意思是你不要多話，不要隨便斷定人的動機、用意；因為我們不知道，所以不要隨便吹毛求疵，任意批評。你不能把你的意見當作事實；不要說到別人情形時，摻入個人的情感、興趣、傾向和報復等成分在裏頭。「論斷」意即我和我的話站在同一邊，憑我主觀的意思來說，並不憑客觀來說。論斷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己的人。

那麼主在後文中說：「你這假冒為善的人！」這是不是論斷呢？不是！主是憑客觀事實來說的。最反對論斷的人是雅各，但雅各曾定好些人的罪；他乃是客觀的說，不是憑自己的好惡傾向而說的；這不是論斷。主所禁止的論斷，就是你的感覺在裏頭。不只是說假的才是論斷，說實話也可能是論斷。只要有你的感覺在裏頭，你裏頭不是憂傷，乃是喜歡；裏頭不是挽回，乃是責備；那就是論斷。

### 1. 免得被論斷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這是神的政治，是神對祂兒女的管教方法。這方法有基本的原則：「你論斷人，神也讓人來論斷你。」當你受批評時，不要那麼着急，因為你也那樣批評過人；這是神的政治。「你們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這是神的政治。

一個人越長進時，對自己的審判越增加、越嚴格，對別人的審判越減少、越鬆。一節乃是說論斷的事

實；二節是着重重「怎樣」兩個字。「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許多事一個弟兄作了，經過你的口會變作許多的話；你作的事，經過別人的口也會變作許多。責備人時怕不夠重，接受責備時稍為重一點就受不了；許多人都如此。神的兒女心裏頭只應該充滿愛，就是你的責備也應該充滿愛；沒有愛，就甚麼都是錯的。

## 2.刺與梁木

三節：我們看見人家有錯，就是因為我們自己有錯。你看見你弟兄跟中有一根刺，那是非常小的東西，但主問你為甚麼沒有看見自己眼中有木頭呢？越有污穢的人，越能從別人的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世上濫好人找不出別人的錯，越是明白甚麼是錯的人，越容易找出別人的錯來。人的天性因為犯罪的緣故，對罪特別感興極。亞伯拉罕說謊，大衛娶烏利亞的妻子，我們很有印象；但他們的長處我們要花工夫才能想出來。因為我們天性還像罪人一樣接近罪惡，人還是接近罪惡這一邊的，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馬上產生的印象是他的短處；一個接近聖潔的人，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產生的印象乃是他的長處。這是你自己可以去試的。你自己眼中的梁木反而叫你一直注意弟兄眼中的刺。你裏面的東西多，所以你對那種事領會得也多，且能看得那麼仔細。

第四節乃是說看見；第五節乃是說去掉。第四節說出你自己眼中有梁木，你倒能看見弟兄眼中的刺；第五節說出你自己眼中有梁木，你就不能去掉弟兄眼中的刺，你不能幫助他。批評是一件事，幫助又是一件事；批評是不用代價的，幫助是要代價的。加拉太書六章說，你們屬靈的人要挽回人。你必須是一個屬靈的人，才能去挽回。看見別人的錯處是很容易的，但沒有用處。論斷和看見不能挽回人，必須你自己先有挽回。你自己眼中的梁木沒有去掉，那麼弟兄眼中的刺你也不能去掉。

第五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啊，先去掉你眼中的梁木……。」我們自己在神面前要受嚴重的審判，然後才能幫助人。主所說的論斷，就是自己沒有受對付，而又愛發表意見。如果我的梁木去掉，我就亮了，就能幫助弟兄也得光亮。看得清楚了，那就不是論斷了。

## 3.勿把聖物給狗

第六節：「不要把聖物給狗……。」希臘文有交叉的結構、如：

不要把聖物給狗      不要把珍珠丟在豬前  
恐怕牠踐踏了珍珠    恐怕牠轉過來咬你們

狗和豬在聖經中有一定的預表。利未記二章說二者都是不潔淨的動物。狗是完全不潔淨的，裏外都不潔淨；豬是裏頭不潔淨，外頭潔淨（不倒嚼卻分蹄）。狗是完全沉淪的人；豬是假冒為善的人，掛名的基督徒（有人把狗代表罪人，把豬代表假教友）。你把聖物給狗吃，而狗並不知甚麼是聖物；牠若吃得不夠或不喜歡它，轉過來還可能咬你。你把寶貴的東西給豬，牠不知道寶貝而踐踏了。

你對人論斷時，（世界上並不都是弟兄；除了弟兄外還有狗——罪人，還有豬——假教友，）從你眼光看是最好的論斷，像聖物一樣，但給狗，狗會咬你；給豬，豬就踐踏你了。他們沒有感覺，你白說了。這裏的聖物特別是指山上的教訓。你根據最高的教訓，拿來作論斷「世人」的根據，他反而要咬你；你把山上的教訓拿來作論斷假弟兄（教友）道德的根據，他踐踏了；他們一些感覺也沒有。世人反以此為攻擊的根據，假弟兄（教友）也不寶貝這一個。量器原是有分別的。你對弟兄用甚麼量器給他，他也用甚麼量器給你；但對外邦人（墮落的人），你給他了，他反而咬你，或踐踏了。

## 祈求、尋找、叩門——必得着「好東西」

第七節：祈求就給，尋找就尋見，叩門就開門。主並且用八節的話來保證七節的應許。這二節話是三層的意思：祈求是沒有動作的，只是意思的表達；尋找是有行動的，但沒有達到那地方；叩門則是到那地方了。所有的禱告神都垂聽，答應的條件最寬大。

九至十一節：主給我們一個厲害的應許，毫無保留：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為甚麼敢這樣呢？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世界的兒女比光明的兒女更聰明，沒有求石頭，求蛇的。但我們不一樣，我們以為是餅的，事實上是石頭；我們以為是魚的，事實上是蛇。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但不一定照你所求的。我們禱告得不着所求的，是神答應時把它更改了。神答應禱告，是憑祂的知識，不是憑我們的知識；父是把好東西給你，不是把你求的東西給你。

請你把這段聖經連在一起：你的量器，人的量器；你的梁木，弟兄的刺；聖物給狗要咬，珍珠給豬要踐踏；人的父親給兒女好東西，天父也給祂兒女好東西；都是一對一對的。

### 要人怎樣待你，就先怎樣待人

十二節：又回到前頭的話，你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待你。基督徒對人的行為，乃是根據最高的原則，而不是根據事實。所有的力量是從裏面發出來的，不是從環境來的。這是因為基督徒裏面有了主的生命，所以我要憑裏面的力量來作。我們怎樣對待人，神也要怎樣對待你。主的這段話，可歸納為三點：1.對弟兄要寬大；2.對外邦人和假弟兄不應把屬靈的東西給他；3.這一段話也是說到神的管制，特別在十一節，天父把好東西給祂的兒女，乃是根據於地七作父親的人把好東西給他自己的兒女；乃是人這樣作，父也這樣作；所以父的行為還是受人的行為影響。

十二節是本小段教訓的結語：「所以無論何事」，根據上面的教訓：「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會把好東西給兒女，神更會把好東西給祂的兒女；這就把禱告得答應的應許帶進來了。

十一節說「你們」，不說「我們」，這是最美麗的地方。這是很小的地方，但顯出主是遠離罪人的神。律法和先知的總內容就是愛我的鄰舍，並不希望我的鄰舍不好，只盼望人家得好處。主說祂來不是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盼望人能叫別人得益處。主來了是強調這一點：不是廢去，乃是成全。

### 作門徒的呼召（七13-29）

十三至二十九節是山上教訓的末了一段。題目或者稱為「作門徒的呼召」。在這一段裏，主提出三個要點，說出怎樣呼召我們去作祂的門徒。山上的教訓一直說到天國的人要怎樣怎樣，從十三節起，就是主呼召我們作怎樣的人。

### 進窄門走窄路

第一句話說：「你們要進窄門。」這門主也承認是窄的。主知道你總得進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這門怎樣進來呢？你平常為人相當傲慢，所以你總得有一次奉獻給主，向祂投降；總得有一次從這門進來。你不進這個門，總不會走上這條路。你總得有一個決心，有一次奉獻，向主投降。為着山上的教訓，你需要一次專一的奉獻；總得和主辦一次交涉。進了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不可能馬馬虎虎的就作一個天國的人。

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生命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山上的教訓都是指基督徒的賞賜和刑罰說的。這裏生命是指千年國說的（有的地方「生命」是指永遠說的），連「永生」二字有時在聖經中也指千年國說的。像馬可福音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七節，路加福音十三章二十八二十九節，羅馬書五章十七節、八章十三節，路加福音六章八節等處的永生都是指千年國說的。必須把得賞賜的事和得救的事，分得相當清楚。例如「來世得永生」就是指國度說的。有的人在國度時要受刑罰，像第五章所說的：「難免地獄的火」、「不叫全身下入地獄」。這些都是指着國度時受刑罰說的，而我們的得救則是確定的。得永生的人可能受第二次死的「害」，而不是第二次「死」；乃是基督徒受罰。受罰在有的身上人恐怕是免不了的，但不會永遠滅亡則是一定的。在國度時受刑罰的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但主的命令是要我們進窄門，因為只有這一個門，才是引到生命和賞賜去的。今天主呼召我們來接受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就是這個門，就是這條路。我們要答應主的呼召，不走滅亡的路。

這門和這路不是指「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道路」的基督，乃是指「山上教訓」的。基督徒要走上這條路時，有許多東西必須留在門外頭，一個基督徒可能是人和財寶一同被關在外面，也可能把財寶留在外面，人卻走進去。我們要在這二者之間揀選一個。

這條路是尋找的人才尋着，不是碰巧而碰着的。走天國道路的人是少的，沒有一個不感到孤單；這就是討神喜悅的代價。你如要熱鬧，你就要預備走神所不喜悅的路。在基督徒之中有幾個走山上教訓之路的？少之又少！但這一點不稀奇，因為要討神喜悅的人並不多。你要作麻雀時，可以多得成群；但你要作鷹時，就得是一隻一隻的。要飛得高，孤單是必須的代價。

十三節：「你們要進。」頭一步就是走進去，不走進去沒有用。

### **兩種樹（教訓）**

十五至二十三節乃是說到二種樹。主在山上教訓裏就已經說了，要防備假先知。任何放大這門，改了這路的，都是假先知。假先知是來投你之所好，來修改主的話語。他們外面披着羊皮——像屬乎主的人，但裏面還是兇暴的狼——是沒有生命的人。假先知乃是披着羊皮說狼話的人。山上的教訓乃是主說的；但憑自己性情而說話的人乃是假先知。

#### **1. 憑果子分辨樹**

看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果子就是憑他們本性所產生的。不是結不結果子，乃是憑甚麼本質會產生甚麼果子來。人的教訓是兇暴的，就不能產生美麗的性格來。憑兇暴性格發的教訓在人身上所產生的性格，和聽從主的教訓所產生的性格不一樣。兇暴的教訓只能產生兇暴的性格——荊棘上不能摘葡萄；只有對的教訓才能產生對的性格。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要砍下來丟在火裏，有一天不好的教訓也要砍下來丟在火裏。這兇暴教訓不僅指世界說的，在基督徒裏也有，像天主教就有兇暴的教訓。從他們所產生如何的性格，就能看出他們的道理對不對。凡和山上教訓不一樣的，都是不對的道理。

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也曾有預言過。他離開以弗所後，將有狼（假教師）要來，不顧惜羊。（假教師是狼披上羊皮。）有人說壞的果子定規是指不道德的事說的，但不是，撒但寧可用真道德而假道理的人——羊皮。這些人可能行為道德脾氣都很好，但裏面是狼。撒但來試探人時，也變作光明的天使。

撒但最上算的工作是把假道理調在真道德裏面。有假先知要來，把天國的人改了，把主對天國的人的要求也改了。任何把主的要求降低、改變得容易的，都是假先知的作為。教會在歷代以來，都有假先知出來更改山上的教訓。

這裏的好樹有：葡萄、無花果；壞樹有荊棘、蒺藜。蘭氏解釋：荊棘在當時能結出黑色的草莓，看樣子是葡萄，事實上不是。蒺藜也是長着果子，彷彿未熟的無花果，但事實並不是。外表很像的不一定是；主說，只有好樹能結好果子。

十七節、十八節在右反覆的說，不能亂、無法攙雜。這裏的樹不是指生命說的，乃是指教訓說的。好樹就是指山上教訓說的，壞樹是指假先知的道理說的。只有主的教訓，才能產生出天國的人來。假先知的教訓，即使能產生出人來，外表很像，但主說不是。

保羅的話給我們看見，果子是出乎聖靈的；主的話給我們看見果子是出於教訓的。真實的教訓乃是：主的教訓在我們身上發出要求，聖靈才能結出果子來。教訓加上聖靈才有果子。裏頭沒有聖靈，教訓沒有用；裏頭有聖靈，但主的話沒有來，就不會去用聖靈；果子需要聖靈，也需要教訓。山上教訓是特別會叫我們結果子的，因為要求厲害；越厲害就能夠顯出聖靈在我裏面的能力。一位年輕弟兄的長進，需靠着裏頭生命的認識，也靠山上教訓的要求。如果有人講壞的教訓結了果子，主說：要砍下來，丟在火裏燒。

十五至二十節是比喻，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乃是這比喻的解釋。二十一節：「主啊！主啊！」喊的人可能是葡萄，也可能是荊棘。有的人是降服主的，有的人還可能是憑自己。看是否心裏順服主的人，就分別出誰是葡萄樹，誰是荊棘。乃是裏面順服的人，才能進天國。是「不能都進」，不是「都不能進」。有的人只會在口裏說「主啊！主啊！」而在事實上不能讓主作主，所以說，「不能都進天國」。這是國度的問題，不是得救的問題。

天父的旨意在山上的教訓裏表顯出來，遵這旨意的就能進天國。二十二節及二十三節兩個「我」字也是主不知不覺用的字，不知不覺把祂身分露出來了。

主說：當審判的日子，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這是寶貝的話，在不知不覺中，祂把自己的身分露出來了；不知不覺顯出祂就是將來的審判者。這些地方你們讀聖經時要注意它。

## **2. 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二十二節的話給特別注重靈恩的弟兄們看。這些人不是不得救。聖靈的恩賜都是聖靈降在人身上所產生的，聖靈的果子都是住在裏面的聖靈所產生的；這兩個完全不一樣。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部分的工作：一部分為屬靈的生命，一部分為工作的能力；而降在外面的恩賜不能使你的生命聖潔。哥林多人雖然恩賜頂多，但還是屬肉體的人。屬靈的恩賜多了還可以屬肉體。恩賜和裏面生命不生關係；它可以幫助別人的生命，但不能幫助自己的生命。人可能越有恩賜，反而越有驕傲。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山上的教訓，可能要被關在國度外面。弟兄姊妹對聖靈的恩賜必須有正確的估價。（但我們不能輕視聖靈的恩賜，還是要勸你去得這些屬靈的恩賜；但生命還是需要的。）

二十三節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意思是不承認你們。換句話說，主不喜歡人光有外面的恩賜，而裏面沒有國度的生命。「作惡」二字在希臘文意思是「不法」，你們這些都是想照自己的意思，不是照神的旨意作的。你若是一個裏面沒有受十字架的對付，而外面多有活動的人，就你距天國不能



比最遠的人近些。主看你的工作和工作的果子，遠不如山上教訓的生活為重要。

把這三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比較，你便看見主在這裏所教訓的就是那一個「愛」。工作不如你的性格緊要，連傳道，趕鬼、行神蹟都有不法的可能；人的難處就在這裏。我們要知道裏面所有的恩典比外面所有的恩賜要緊得多。生命的重要過於工作，聖靈果子的重要過於恩賜，愛的重要過於能力。有的人在今天就知道了，這叫他謙卑；但將來知道的人遲了。求神賜恩，叫我們從今天起，山上教訓是我們的標準；這是基督教的標準。我們要進這一個門；從今晚起，我願把山上的教訓當作我的路。

二十二節解釋甚麼叫壞的果子，二十三節說到他怎樣不能進天國。二十二節指出那些人樣子有點像葡萄、無花果，但主說這不過是外表，不算。廿三節說出主知道人傳道到底有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沒有，乃是「不法」（作惡應譯作不法）。沒有遵行神旨意，而憑自己作事的就是不法。「離開我去吧！」這話就是解釋「丟在火裏燒」，意思是你不能進國度，只有順服才能得着國度。人不能以工作代替順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勞苦忙碌來代替順服神的旨意。

十三節說走寬路的「多」；二十二節說到那日主所否認和不能進天國的人也是「多」。二個多字連在一起，頂有意思。

### 兩種根基——磐石或沙土

現在來看二個根基。

二十四節：「所以」，乃總結上面的話。二根基中有一個就是主的話。「磐石」就是主自己的話，所有行為的根基就是磐石。每一信主的人好像都在那裏蓋房子，有人蓋在磐石上，有人蓋在沙土上；每人都蓋，但根基不一樣。「磐石」就是主山上教訓的話，你蓋在這上面就非常可靠。甚麼叫蓋房子？就是我們因聽主的教訓而產生的行為。我們聽的是甚麼道，就有了甚麼種的行為；根基和房子有連帶關係。每一基督徒的行為，都包括着他所聽的道理和原則。這房子不僅是為着給人看的，也不只為着居住，乃是也為着抵擋雨淋水沖風吹。蓋在磐石和蓋在沙土的房子，在沒有審判的日子可能一樣；但審判一來，蓋在沙土上的房子就倒了，而且完全倒了。這和保羅所說草木禾秸給火燒的話是並行的。這一邊是用雨水風來試驗，那一邊是用火來試驗。所以你不要照自己的意思，必須行主的話。「蓋房子」就是行，「磐石」就是主的話。另一面，「聽見我的話不去行的」，那等於不蓋；但主卻說，「不去行的」也是蓋房子，乃是蓋在沙土上。人總是蓋，總得行；活着的人總有行為。有的人是聽見主的話去蓋，就蓋在磐石上；有的人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但還是有自己的行為，有行為而沒聽主話的，就是憑自己意思，就是蓋在沙土上，等到雨淋，水沖，風吹，房子就倒塌了，且倒塌得很大。這兩種人的分別乃是：一個是聰明的，一個是無知的。這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的兩種童女一樣。作了門徒之後，房子還可能要倒塌。願我們從今天起，所有的行為，都根據山上教訓的原則去作，不能有另外的原則。只有按山上教訓去作基督徒的，才算基督徒。聽見了山上的教訓，今天你要按主的原則行在地上，就任何試煉都不能勝過你；到那日，審判的試煉也不能勝過你。

最末了，二十八節：「眾人」。主講道是越講聽的人越多；本來只對門徒講，但眾人也上山來聽了。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教訓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馬太福音第八章是第三大段的起頭（一至二章是第一大段，三至七章是第二大段，八至十二章是第三大段）。這第三大段乃是說主如何顯出祂自己的權柄，以及怎樣被以色列人棄絕。八至九章充滿了神

蹟，像五至七章充滿了教訓一樣。五至七章不是一次的講道，可能是幾次的講道，馬太把它編在一起。照樣八至九章發生之事，也可能不是一次，乃是多次，馬太也把它編在一起。例如：彼得岳母病得醫治的事，在路加福音和馬可福音是在大痲瘋得潔淨之前；但馬太福音是在後。馬太是編者，不是記者。約翰和馬可就都是記者。路加和馬太的記述都有它專一的目的。神的靈藉他們寫作時，不是按歷史的次序，乃是按教訓而編在一起。所以你若要找主作事的先後時，那事若是在猶太作的，你要去找約翰福音；若是在加利利作的，就要到馬可福音那裏去找。四福音是二個記者，二個編者所寫的。——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八章 神蹟——國度的權能

（八1至九8）

如果主來到世間的目的，不過為要教訓人，那寫到馬太福音七章為止就夠了，不需要再寫八章。但主不是為着講新的道理和教訓的，乃是還有別的事情要作；主還要行神蹟。主行神蹟不希奇，主不行神蹟才希奇。你若認識主耶穌，若在聖經上找不到神蹟，你就要覺得大大的希奇。

### 神蹟乃是神的記號

神蹟這一件事在希臘文中三個字：（一）有力的行為或有能力的事（dunamis），英譯Act of power。（二）奇事（teras），英譯wonder，即不可思議之事。（三）標記、記號、異兆（semeion），英譯signs。這裏要特別說到signs。（有能力，不希奇；奇事，也不希奇；但signs記號就需特別加以說明。）主在地上所行的，有大能的事和奇事，但有的是預兆、記號。記號的後面是有用意的，神蹟是有目的的。神這樣作，是有其用意後面，且要達到這個目的。例如約拿的事，聖經中就用「記號」這個字。這是神有用意的筆法。

馬太福音八章的神蹟都有神的記號。不只是能事、奇事，且是預兆；否則馬太就不必編寫。記載是憑歷史，編輯是憑用意。山底下的神蹟乃是神的記號，不可僅僅把它當作奇事來讀它，也不可僅僅把它當能力來讀它。所以馬太福音八章、九章的神蹟，比表面深得多。主耶穌雖行神蹟，但不盼望人因神蹟而相信祂（約二23-25）。主認為因神蹟而信的人不一定可靠，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又在約翰福音四章四十八節：你們信乃是因看見神蹟奇事，所以祂不大願意為他們行神蹟。人因神蹟而來信主和人因奇事而拜鬼的，在本質上沒有多大分別。但回頭來，因主是神的兒子的緣故，不經意就行了神蹟，所以馬太福音第八章的目的，不在乎要人相信神的能力和奇事，乃是要我們注意神的用意。

### 醫病（八1-17）

一至十七節是一段，記載五件事：（一）長大痲瘋的得潔淨；（二）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三）彼得的岳母得醫治；（四）許多被鬼附的，有病的，得了醫治。（被鬼附的，和有病的算為二件。）主還得下山行神蹟，因為主來不是光說山上的教訓，主來還要醫病趕鬼。若病不醫好，鬼不趕掉，山上教訓再好，對我們也沒有用處。山上教訓是安定在主的能力之上，這能力一繼續下去，就是救贖。救贖有二個根據：（一）代價，（二）能力。以色列人出埃及，羔羊是代價，十個神蹟是能力。主出了

代價，還需要能力。所以馬太福音不停止在七章，還得從八章寫下去。山上教訓所以能不落為空話虛言，乃是因為神有能力；神有救贖。有了能力，有了救贖，我們實行山上教訓時就很簡單容易。

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二節和十章三十八節所記彼得說的話，都提起主在地上所行的神蹟。主在地上行神蹟時，乃是國度顯出能力的時候，也是希伯來書六章五節所指「來世的權能」。所謂來世，就是將來的世代、國度的世代。所以來世的權能，就是國度的權能。猶太人棄絕主，國度在這個時代不能顯出能力，只能顯出忍耐（啟一9）。所以今天人蒙恩時和福音書中人蒙恩時，所有不盡相同。那時人靈魂蒙恩典，因為國度、權能、榮耀全是主的，身體上也得恩典；但今天因為是主被棄絕的時代，情形有一些改變。所以人今天靈性蒙恩典，身體不一定蒙恩。今天可能有人得聖靈的生命，身體的疾病也得醫治；但也可能有人得了生命，病卻不好，還是死掉。福音書中的神蹟是普通的，我們今天的神蹟是例外的；因為福音書是國度的權能特別彰顯時，但也不是說今天絕對沒有國度的權能。希伯來書說，今天能預嘗來世的權能。嘗不是大吃，但也不是飢；有權能，我們嘗了一下，這是預嘗，不能普遍；但當將來的時代來到時，我們就能多嘗了。

馬太福音五章談的是「虛心的人……」，八章是「長大痲瘋的人……」；五章說人應該怎樣，八章說事實上人是怎樣。

### 潔淨大痲瘋

大痲瘋在聖經中是罪的預表（利十三14），說到罪的污穢。利未記十四章曾有大痲瘋得醫治的條例，但猶太歷史到主這次為止，一個大痲瘋也沒有得到潔淨；今天醫學上也沒有法子治好它。長大痲瘋不可能自己好，這和傷風、肺病不同，所以聖經就利用大痲瘋預表罪。你感染到大痲瘋病菌，可能五年後發出來，也可能八年後發出來，你自以為一點問題都沒有，豈知它一直在你身上培養，只是你自己不覺得而已。你能忘記痲瘋菌，但痲瘋菌下忘記你。長的人是污穢的，但摸的人也是污穢的。長大痲瘋的人，不是憑自己來斷定，必須神的祭司來斷定。假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人，照利未記十三章十四節來看，他最少有一次給祭司認定過他有大痲瘋。所以一個人犯罪是一件事，神的祭司說我們是有罪的又是一件事。世人不只自己犯罪而已，神也說世人是

有罪的。馬太福音八章二節的問題不是根據主的能力，乃是根據主的旨意。神的能力是受神旨意支配的，所以說：「若肯，必能。」這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的功課。主伸手摸他，這是非常大的冒險，因若不能，主也要長大痲瘋了；若不是叫大痲瘋潔淨，就是叫自己污穢。這裏沒有中立的地位；若不是罪到祂身上，就是罪離開我們。但感謝神！罪不能沾染祂。祂伸手摸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成功的。神的工作在聖經中主要的都是話語命令。所以主在聖經中被稱為神的道、神的話語。除了神的話以外，神簡直沒有工作。創世記第一章除了用泥土造人之外，都是用話。神的話在甚麼地方，神的創造、神蹟和工作也在甚麼地方。主不是把大痲瘋抹掉、擦掉，乃是摸那個人說：「你潔淨了吧！」所以就是這句話有功效、有神蹟，這句話是一切。一句話從神口中出來，是何等有力量！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神的靜默乃是我們的死亡，我們就怕神不開口。但神一開口就有工作，就有能力，就有神蹟。這是屬天基本的原則。

主對他說，你不可告訴人，只要給祭司察看；因為告訴別人沒有用處。這一個蒙恩得潔淨的人，得以第二次見祭司的面，讓祭司來察看。別人可不信他長過大痲瘋，但祭司知道他是，因為他曾驗過認定

過。

這種特別把大麻瘋的病放在第一個，乃是因為神要我們知道，人的污穢是頭一個要被感覺的。我們一直感覺罪的能力，感覺我們的軟弱，但我們不感覺罪的污穢。軟弱是在人裏面的感覺，污穢是在神面前的害怕。我們的罪也有二方面：（一）在自己裏面的軟弱；（二）在神面前的污穢。今天人對罪的認識，只認識羅馬書七章的，難得有認識羅馬書三章的。所以馬太把大麻瘋擺在第一，把癱瘓病擺在第二。每個得救的人，罪的對付該是二方面的，先需對付污穢，先得赦免羅馬書三章的罪，才得勝過羅馬書七章的罪的能力。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第一個結果，是叫我們覺得在神面前我們是污穢的。這大麻瘋得了潔淨就沒有污穢的感覺，就敢去見祭司，敢與神的兒女有交通了。

### 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五節：這是第二個病人。他所得的病不像大麻瘋那樣，是污穢的，是傳染性的；但是癱瘓病的特點是：一點力量也沒有。這是聖經把人的罪的另一面給我們看。

罪在神面前是污穢的，其感覺是在我們的良心裏。罪在人這邊是叫人軟弱的，其感覺是在我們的意志上。良心的感覺是感覺罪在神面前的污穢；意志上的感覺是感覺罪在我們身上顯出我們的軟弱。這是指罪在我們身上的力量，而感覺這力量的是我們的意志。這種罪的代表，就是這裏的癱瘓症——其力量已不存在，而重量卻仍存在。

百夫長替僕人來求耶穌。福音書中除了六、七次得醫治是自己求的以外，其餘的全是別人替他求的，別人帶他來的，所以神的兒女們都當盡力把人帶到神面前來。

主聽見百夫長的話，就回答說：「我去醫治他。」人家稱呼祂是主，即稱呼祂是耶和華，祂是毫不介意地接受了。在福音書中這樣的地方很多，每一個地方讀經的人都要注意；你從這裏可以認識祂的身分。因為猶太人除了神之外，是不可以稱之為主的。人稱拿撒勒人耶穌是主，這時主沒有更正，也沒有客氣。

「我去醫治他。」允許乃是根據需要，沒有第二個原因。這個百夫長不提起這僕人怎樣忠心，只提到他病了，主就立即允許。人能得醫治，沒有別的緣故，乃是因生病。神的恩典只根據需要，許多理由不但不能使我們得恩典，反而成為我們得恩典的攔阻。神作工的時候是根據你的需要。弟兄們，要學習相信。

八節：「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主的旨意是可以更改的。神的旨意在許多地方是不可以更改的，但也有許多地方是可以更改的。「我去醫治」是主的旨意，主願意降低自己而多作，只因祂怕人的信心不夠，像上面所提起主摸大麻瘋的人也是降低祂自己，使人容易得着，容易信一些。換句話說，我不必爬得那麼高，因為主已降低了。這裏「我去醫治他」的「去」，也是叫人容易有信心。主特意把律件弄得低一點，使環境順一些，這是主的旨意；但這是根據於人的軟弱的旨意。而這百夫長卻爬到一個更高的地步，叫主不必降低下來。主也願意改變祂的旨意；主因人的軟弱而發的旨意，可以因人的剛強而更改。許多神兒女的經歷不一樣，就是這樣緣故。

「只要你說一句話，我僕人就好了。」百夫長只要主一句話，他就信主的工作已經作好了。「話」是不需要幫助的，這一種信心是大的。需要幫助的信心乃是小的。「一句話就必好」，是基督徒幾十年要學的祕訣。百夫長怎會相信一句話就必好呢？這不是從聖經中讀來的，乃是受聖靈的教訓、啟示而

來的。

九節：是百夫長說出理由來；這理由，主承認是最寶貝的理由。「我說來，他就來」，沒有任何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我的話會產生力量。我叫他去他就去，因為他們是在我的權下。這是話語有力量的祕訣。不是所有的話語都有力量，乃是有權柄的話語才有。主的話語和主降臨有同樣價值，或者說重一些，主的話語比主的摸、主的來，更有能力。主說了，比主摸更寶貝。人總是覺得「摸」比「話」更寶貝，但這是在樓底下（低層次）遇見主的人的見識。有的人卻說只要你一句「話」，連來都不必來，所以主接着就說這是信心。從主的眼光看，祂在地上遇見的最大信心就是這一個。

所以權柄、話語、信心，這三件東西是連在一起的。信心不只與神的話語相連，且與神的權柄相連。當你知曉神的權柄時，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連要降低一些條件都不必，就是能幫助他信心的拐杖也不必要，他是基本上認識神話語的權柄，認識神的命令。在今天仍像在創世時一式一樣，神沒有用技術、手段，神只用話語。乃是用命令來成功神蹟，不是在於幫助，或外面的表示來成功。能信的人，環境不能幫助他，也不能阻撓他；神的話是唯一放心的根據。這是承認神權柄的人。一切需要掙扎的，乃是對神的權柄不夠認識的。有一次我問和教士：「人怎麼能相信神？」她回答說：「當人認識神，就能相信神。」我不認識就不能相信，認識就自然能相信。

「這麼大的信心」，這個信心是大的。因為這信心用不着拐杖，不需要幫助，只根據神的話、神的權柄。權柄乃是神管理宇宙的基本原則。你認識這個權柄，你就能看見神的話語是沒有一個地方能不成就的。在自然界中講規律，在人的世界中講力量，在神的世界裏講權柄。

十一節：「從東從西」。有許多人因信的緣故，要在天國裏坐席，即外邦人被接納到天國裏去。十二節：「惟有本國的子民，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沒有主臉上的亮光，所以黑暗、懊悔，所以哀哭、痛苦，所以切齒、難過。以色列人原該有最大的信心，因為聖經是他們的，神的僕人一直在他們中間，但以色列人反而沒有。然而外邦人能信，所以是大的信。

這是不是說宗教的教育反而叫我們遠離神，而外邦人的環境反而叫人得着神？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先要知道甚麼叫做以色列人、法利賽人、撒都該人……。

以色列人對神的態度是中立而不極端。他們確是不反對神，但所表現出來的不過贊成而已。然而贊成不能代替奉獻，反而耽誤反對者轉過來歸向神。人能轉過來就不會中立；而以色列人都是中立的，所以要在他們中間找到大信心的人是不可能的，而在外邦人中反而能找到。因此在以色列人中，許多道理變成時尚流行，所以無需出代價；許多屬靈的變作儀式的了，就無需人順服；以致人只需承認，而無需裏面的感覺。因此在這些以色列人中就不能找到有大信心的人。

這一次百夫長的事也是讓主受感動的一次。主在地上到處被毀謗、被拒絕時，遇到一個知道甚麼叫信心的，真像沙漠中一杯水，可滿足主的心。主說這樣的人是在天國裏的人，所以在馬太福音八章已明明地顯出猶太人被拒絕，而帶進外邦人來了。

有信，就可以完全，不必再等待。在十二節，百夫長只在原則上信，他的信心還不完全；等到十三節主對他說了「照你的信給你成全了」這句話後，就使百夫長甘心服貼。這句話一說，一個有信心的人，就不必再說甚麼話；主說話了，就甚麼都成就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有權柄就產生神蹟，有話語就使能力出來，有信心就得着醫治。

### 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

十四至十五節是第三個病——熱病。這病乃是傳染病，在希臘文這意思是很高的熱。耶穌進了彼得的家，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熱病是另一種罪的預表，是預表罪的沒有安息。熱病乃是在安息的對面。罪在性質上是污穢且無能的，罪的結果是不安息。熱病說到罪的現在的結果。所以馬太是記者，也是編者。罪在我們身上的結果是不滿意的，是裏頭不平安沒有安息的，都是急躁、不安、煩惱；這是熱病所表徵的。世人為甚麼需要那麼多的娛樂？因為需要許多的刺激，需要藉另一個刺激叫他們裏頭的煩惱忘記。基督徒因裏頭已有了滿足，所以不需要刺激。裏頭越不安，對於外面的要求就越多。喝酒是為要澆愁；我們因為沒有愁，所以不用喝酒來澆。主並非要我們做禁慾主義者。

主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便得安息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所以，得醫治是為了事奉。

### 趕鬼，醫治一切病人

十六至十七節：第四個病是被鬼附，整個人都在撒但權下。被鬼附是思想上、身體上都落在鬼的能力之下。一般的病，不過是身體上的，被鬼附不只是身體上的，而是意志、心思、身體都被佔領。

主要拯救整個人。主的拯救不過用一句話就把鬼趕出去，所以神的話語就是代表神的權柄。對付鬼的工作，從來不用能力，只用權柄；所以從來趕鬼，不是憑能力，乃是靠主的名字；因為名字也是代表權柄。名字是主身上的權柄，是客觀的；話語是從主出來到人身上的權柄，是主觀的。

總之，主醫治了一切病人，不需再分析了；一切從罪來的，因撒但帶進來的，都醫治了。

十七節是從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來的。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指十字架的，馬太福音八章不是說十字架，是記主在地上醫病的事，但八章已經應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這是說，主一生的行徑都是根據十字架的。在馬太福音三章就可見到，主從約但河受洗後才出來工作；這是說，主一切的工作，從神的眼光看，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作的。所以，主的醫病趕鬼是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雖然在歷史上，主在這裏沒有死，但在屬靈的事實上，這是十字架以後的事。

### 各有特殊的代表意義

這一段就到十七節為止。這些神蹟乃是異兆，不只是馬太所記的，也是馬太所編的。他把百夫長僕人的事編在這段裏，因「百夫長」有特殊意義。他把一切被鬼附的事編在這段裏，而不列九章中所載的被鬼附的人，也都有其特殊用意。這些都是證明給我們看，病有病的意義，病人也有病人的意義。

第一個病人是猶太人（因為提到祭司可證）。這一段裏得醫治的第一個是猶太人，這是歷代猶太人中長大癡瘋的人第一個得醫治的。這是一件大事，祭司知道了後，應到主面前去敬拜才是；但祭司沒有去。這病人是代表猶太人在地上蒙恩，祭司是代表猶太人棄絕主。這是指主在那時作的事，因為祂用手摸。

第二個病人是外邦人，所以第二個得醫治乃是信心的醫治，是外邦人得醫治，是這一時代中主給我們的恩典。今天猶太人如果要蒙恩，也要站在這新的地位上。這一個蒙恩，是主沒有到他家裏去，主不在現場，只用話語。今天所有的蒙恩，都是根據沒有看見的信。這是全世界外邦人蒙恩時的特點。

第三個病人又是猶太人。彼得是弟兄，彼得的妻子是姊妹；彼得和他的妻子是教會裏面的人。但彼得的岳母只是和教會有關係的人，而不是教會裏面的猶太人。所以當外邦人蒙恩日子過去之後，猶太人（就是那些和教會有關係的猶太人）又要蒙恩。神的恩典在國度裏，因教會的緣故要臨到猶太人。三

個病人得醫治時，主又用手摸。第一個病人主在場，第二個主不在場，第三個主又在場。到第四個，在國度時，主把所有鬼的勢力都打倒，全世界人都要蒙恩；祂醫好一切有病的人，到那時再也沒有薄弱的人了。所以疾病裏有意義，病人裏也有意義，馬太在編輯時，聖靈就把意義藏在裏頭。

### **勝過自然、鬼魔、罪（八18至九8）**

馬太福音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一段，這段中記載三件事：（一）渡海；（二）趕鬼；（三）赦罪。渡海（八18-29）：主工作一面要得着人，一面又要避開那些喜歡熱鬧的人；主要維持祂工作的純粹。這就是祂要渡到那邊去的原因。

### **插進來的故事**

#### **1.自告奮勇的跟隨不可靠**

十九至二十二節中有兩個人來見耶穌談話，那是渡海故事中插進來的記載。十九節：人自告奮勇對主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主深深感覺他的熱心，一點不疑惑他的存心；但主並沒有接納他，主的回答一點也不鼓勵他。為甚麼？有二緣故：1 絕沒有一人沒有蒙呼召就能跟從主的。沒有呼召的跟從，何等容易住半路退出！自來的會自去。呼召在我們身上一直托住我們，呼召攔阻你跌倒，不許你放鬆。主不鼓勵人在呼召不清楚前而來發熱心。主說是我揀選你們，不是你們揀選我。但這人是他揀選主；他說「我要跟從你」。如果有一天不要了，怎麼辦？我們的「要」不可靠，我們的心會改變，但神的恩賜和恩召不會變。我們乃是被主的恩召托住的人。2 他對他自己過分重視，對自己估計太高。這人還沒有學習認識自己的軟弱，他有過分的把握，簡直比彼得的擔子還要大。他頭一天就說這樣的話。他似乎甚麼都看見，就是對自己的軟弱沒有看見。和他有同樣靈的人很多，到頭來卻還不了起頭的願。起頭很好，而結果不好，都因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所以我的允許決不能代替神的允許。主不鼓勵沒有蒙召的人，主也不鼓勵不認識自己軟弱的人。

主答說：「狐狸有洞。」狐狸是有小害的動物，牠倒還有洞；飛鳥沒有害，還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不是沒有枕頭），就是沒有一個地方是祂的，像狐狸有牠固定的洞，飛鳥有牠固定的窩一樣。人子在地上是要被棄絕的，你也來跟從嗎？許多的熱心因沒有估計代價，如果真正知道了，就沒有那麼容易立下應許。

二十節：「人子。」這是全部新約中第一次用這辭的地方。人子是指主在地上被棄絕的名字，將來在國度中被高舉時也用這個名字。

#### **2.主接受最高的榮耀**

二十一節：又有另外一個門徒插進來說：「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人已經是一個門徒了，家裏有許多人可能是弟兄，可能是親戚。他承認主，稱「主啊」，可用他是屬乎主的人（剛才的那個人只能稱主為夫子），所以他要求「容我先」乃是錯的。（神是太初，怎能「容我先」。）埋葬父親或不埋葬父親還是小事，基本的原則是「容我先」。可能他父親已死，但從希臘文看，也可能他父親沒有死，要等他死後再來。

但二十二節主回答：「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是第一個回答，告訴他毋須你去埋葬。死人的意義：1.指屬靈死了的人說的（未重生者）；2.指身體死了的人，即指他的父親。信主的人把時間都花在喪事上那是不必的。第二個回答是：「你跟從我吧！」這是主對他的第二次呼召。前一次已呼召你，

這一次你回頭要求埋葬父親，就再一次呼召你。我們會把呼召忘記，主不會忘記，祂要呼召保守我們脫離世界。主從來不肯站在第二位上。埋葬父親是合理的，但主的要求要高過父親；主的要求是最高。誰能作門徒？就是把基督擺在第一位的人。十個基督徒出事情，十個都是出在他們的奉獻上。最高的榮耀是主肯接受的。不是我給，主肯接受我們乃是極大的恩典。

當我跟從主的時候，如果有一件未了的事，耽誤我的跟從主；對這件未了的事，我就當丟了它。所以主對我們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吧！」

### **渡海——勝過自然**

文士的事和這門徒的事乃是插進來的；主原是吩咐說要渡到那邊去。從二十三節起，主起首渡海。二十四節的「暴風」一字，希臘文意不只是普通的暴風，且是地震所產生的暴風。這一次的暴風是特別的暴風，也可說是仇敵在這裏想趁機會把主毀滅了，想把主葬埋在海裏，而引起這麼厲害的風波。聖經中說：「耶穌卻睡了。」這實在是平安的字眼，好像沒有事，被平安充滿了，所以安息也自然而然充滿了祂。門徒就來叫醒了祂；這「叫」字在希臘文是喊叫的叫，是多人的叫：「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的時候到了！」他們覺得憑以往航海的經驗來看（他們都是老練的航海者），這回沒有盼望了。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主不責備禱告，但主責備懼怕。主喜歡我們禱告麻煩祂，但主責備我們沒有以禱告來麻煩祂之前，先以懼怕來麻煩我們自己。

主到底要他們信甚麼呢？信的對象就是話語、應許。門徒忘記了主的命令，所以小信。他們忘了十八節的話，主有命令說要船渡到那邊去，這就夠我們相信。你如果信祂的話，則主在那裏睡覺，你也可以在那裏睡覺。我們的禱告是信心的表示，但這裏的禱告乃表示不信。許多禱告是因為我們信神才能這樣禱告；但許多時候神已有了話語，就無需禱告，禱告只應停止。在話語兌現以先，若再禱告就是不信。神所不喜歡的禱告乃是根據不信而發的，如果你真有信心的話，會坐在船頭上笑浪：「你再厲害些，你看我到那裏去！」

主是能受勉強的，當我們軟弱時，祂能受勉強來作祂所不需作的事。許多禱告的答應不是為神的，乃是為要安慰我們；許多禱告的答應不是為我們別的幫助，乃是為我們心理上的幫助。雖有大風浪還是能到海那邊，但人心喜歡風平浪靜。「風和浪就大大的平靜了」，主顯出祂的權柄如何勝過自然界。在一至十七節的第一段中，我們看見百夫長的信心是大的。在十八至九章八節中，我們看見主的權柄如同勝過自然、鬼魔、罪。主用一句話就勝過自然，等一等又用一句話勝過鬼，又用一句話勝過罪；這三個都彰顯主的權柄。這次風和海顯然是撒但在後面作弄，所以主要斥責風和海，結果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我們不是迷信的人，但我們也不像普通世人一樣，說每一次風海的動都是自然現象。我們要學習分辨自然的和超然的；如果發現有超然的能力在後面，我們如果沒有主的話語，就要禱告；如有就要相信。

二十七節：主是超過平常的人，所以風和海也聽祂。祂有權柄，是藉着祂的話彰顯的。

### **勝過鬼魔**

從二十八至三十四節，講主如何勝過鬼魔。馬太福音記說兩個被鬼附的人，是把人數明確記出來；路加福音八章記當中的一個，因為是要記那件事。馬太記人數，是因為要顯出主的權柄。被鬼附的人，往往住在活人之處，非常兇猛。



二十九節：人所不承認的，鬼還承認。在好些時候，鬼的知識受而比人的知識更完全。當主從約但河上來時，神說「這是我的愛子」，因此在曠野有二次鬼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後來鬼和祂手下全體的鬼都認識這一個。蛇的糧食是塵土，但在此有一人是神的兒子，在祂身上沒有塵土，鬼不能把祂當作食物。

這段聖經又給我們看見鬼在地上工作是有時候的，超過這個時候，牠就不能活。所以二十九節的話是根據劃給牠的時間而說的。

三十至三十一節給我們看見，聖經中的鬼是前一世界（創一一）脫體的靈。這些脫體的靈，在這一世界中，要盡量找身體，可以附在身上。一個脫體的靈是痛苦的，如果主不許牠住在人身上，牠最少盼望能住在豬身上也是好的。趕鬼的人都知道鬼最不喜歡離開人的身體，必須奉主的名嚴嚴的趕牠，牠才勉強出來。牠在人身上不能住時，到豬身上也是好的。但在豬身上又覺不好（味道趕不上），就投在海裏淹死了（32節）。

路加記鬼一趕出去，人就清楚了；這是醫學上無法解釋的。主的確有權柄來趕鬼，主沒有動手，只一句話說：去吧！就去了。主所有的工作都是藉祇話語來成功的。許多時候我們需要能力，但事實上乃是需要權柄。越認識神的人，越多用權柄而少用能力。三十三節：猶太人可以牧羊，不可放豬；放豬是犯法的。這幾個放豬的人，為利益緣故違背神的話。

三十四節：希奇！人得了二個，豬亡了二千隻。他們算一算，還是豬值錢，雖然不是他們的豬；他們就央求主離開他們。這裏有二個央求：鬼要求進入豬群；人要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因為與他們的營生無利。人以為主對他們犯法的利益總是有礙的，所以要主離開。

全部聖經總以豬作為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的表徵；被鬼附的人則是真實罪人的表徵，這樣的罪人倒能得拯救。主在十八節說，渡海到那邊去，接着風浪就起來。在這一來一去之間，冒了這麼大的險，卻救了二個罪人。所以這樣的人，在神面前反而大蒙恩典。豬是有名無實的信徒，是裏面不反嚼（不潔淨），外面分蹄（潔淨）的動物。外頭有，裏頭沒有的，就是有名無實的信徒，結果反而滅亡。

在主的名字底下，所有的鬼都得服。

被鬼附與神經病不同：1.神經病的人是思想錯亂，意志不錯亂；被鬼附的人思想有時錯亂，有時不錯亂，但意志不能使用身體，因為鬼不一定附在思想裏，但一定附在意志裏。神經病主要是在思想上，被鬼附主要是在意志上；思想錯亂的範圍大部分是神經病的，意志失控的範圍大部分是被鬼附的（有時也有思想錯亂的情形，但鬼是住在意志裏）。

2.神經病基本上是因物質的腦子有病了，發作時要得頂厲害，好時不一定完全好；被鬼附則發作時完全成了另一個人，但好起來（不一定是鬼離開，只是不顯出來），就完全好了。

3.所有神經病的人，醫生認定他是病；被鬼附的人，醫生也說他是病。我們基督徒遇見神經病人時，我們的靈不覺污穢，不覺沾染，好像遇見一個其它病人一樣；但一遇被鬼附的人時，我們的靈會覺得黑暗權勢，覺得污穢，我們的靈會對邪靈起反應。

所以神經病純粹是自然範圍內的病，被鬼附純粹是超自然的病。被鬼附和遺傳無關，和刺激也可能無關，完全是超然的事。

有很多是神經病的人，起頭是神經病，以後變作被鬼附；這一種頂不容易對付，因我們能趕鬼，但不

能趕神經病。有人因害怕憂愁而引起神經病，轉一轉就被鬼附。這種人一面要趕鬼，一面要給病人休息，可請醫生幫忙叫他恢復。

被鬼附的人可百分之百得醫治，不會遺傳；神經病會遺傳。神經病的人不能有超然的知識，被鬼附的人常有超然的知識。

### 赦罪的權柄

九章一至八節：主赦罪的權柄，是這一段中的第三件事。

一節：「自己的城裏」，是指迦百農。

二節：「放心」二字主說過多次。最好你們把新約中的「放心」都找出來。為甚麼放心呢？你的罪赦免了。這是人基本的難處。這罪是諸罪或眾罪，在希臘文是多數的，乃是指人罪的行為說的。（單數是指罪的性情，這不能赦免；罪的行為是需要赦免的。）

三節：除神之外，沒有人能赦免人的罪。人只能刑罰，不能赦免；任何人的赦免都是不義的罪，只有一個公義的赦免，那就是審判。但有一人能赦免，就是被得罪的人。我的書被偷，我就有權柄可赦免，這赦免就不是不義。也照樣我們所犯的罪，都是得罪神的，所以神能赦免罪。主說：「你的罪赦了」，這只有兩個可能：1.是赦罪的神；2.說僭妄的話。這班文士不認識祂，所以說土講了僭妄的話。但主是神，所以知道文主心裏的意念（4節）。

五節：從主的眼光看，兩個都容易。這裏說赦罪，又只用一句話；一句話，他的罪就得了赦免。難處不在於說，難處乃在於有沒有權柄。主說，你的罪赦了；祂要證明這赦罪的權柄，所以又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祂這樣做有甚麼目的？乃是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就是用這種看得見的來證明看不見的。

在新約裏有兩種不同的赦免：1.現在說的赦罪的權柄；2.主在十字架的工作。但當主還沒有成功十字架的工作以先，主已能憑權柄赦罪。赦免不只是主的工作，即使不用工作，祂也能赦罪，因為祂有權柄，祂是神。結果那人本來是用褥子抬起來的，現在是祂把褥子抬回去了。

八節：他們看見癱子被醫治，就不能不信他的罪得赦免。他們就希奇，歸榮耀給神；因為祂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人。——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九章 恩典——天國的福音

（九9-35）

九章九至三十五節是另一段，中心是「恩典」。

### 呼召馬太（九9-13）

九節末了的大圈不要它。十節的屋裏就是馬太的屋裏。這是頭一件事——主呼召馬太。從猶太拉比的記載可知，當時稅吏是最低的職業，因為：（一）所有當時的稅吏都是嚴重貪污的、勒索的；（二）當時稅收都是替羅馬帝國收的，替羅馬人收稅而壓迫猶太人，這是猶奸的行為。因此當時社會上的人全看不起他們。馬太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但主就在稅關裏，就在他犯罪的地方說：「你跟從我來！」

而馬太就起來跟從祂。

這人若沒有聽見主呼召，就沒有法子跟從主。主的呼召夾在我的錢和我當中，夾在我的職業和我當中；馬太不講理由，沒有說帳還沒有結。人不能以「不」來回答呼召，也不能以慢的行動來回答呼召。這呼召一來，人非聽從不可；把前途毀了，把一生的雄心扔在塵土之間，把我整個人拆了，又重新建造起來。這一呼召使我們沒有辦法回到世界去，所以馬太就跟從了主。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馬太不是一個孩子、瘋子、傻子，馬太是會打算盤的人，但在這個呼召之前，他無法抵擋，不能拒絕。不是我們自己拼上去，乃是這呼召吸引了我們。他不只跟從主、並在自己屋裏請了許多稅吏和罪人來。他不以為自己的經歷是特別的，他相信所有的人都可被這呼召所吸引。

十節：馬太藉請客來傳福音。馬太剛才是稅吏，現在已經改了面目，乃是門徒了。

十一節：這是法利賽人一向的作風，難得在主前說話，總是在背後說話。

十二節：世界上沒有真正健康的人，只有自己以為健康的人，才用不着醫生。今天世界中，人因為人家說他健康，他就忘記了自己不是健康的人，就以為不用醫主；另外也有些人，沒有人說他健康，但他自以為是健康的人，也用不着醫生。主來是拯救自認為罪人的人；有病的人多得很，但承認自己是病人的不多。是罪人而不自承認的，主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在黑暗裏的罪人，是未蒙光照的罪人，所以以為不需要主耶穌。人一看見自己的罪病，就接受耶穌是件容易的事。世界的人基本的難處，不在認識主，乃在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對於拿撒勒人耶穌覺得非常寶貴。

法利賽人是熟悉聖經的人，所以這裏主就引一段舊約聖經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禮。」憐憫是神替人作事，祭祀是人替神作事。神是喜歡給，不喜歡受的。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人不認識神的恩典而想奉獻，是絕不可能的。先讓我們接受主耶穌作贖罪祭，才能把我們當作活祭獻給神。先是羅馬書三章，後是羅馬書十二章。人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憐憫，不是馬上獻祭；我們當按神所喜悅的去作。「揣摩」或譯作「學習」。談聖經是一件事，學聖經又是一件事。稅吏、罪人都是神憐恤的人，你們法利賽人是獻祭的人；但是神喜歡他們過於你們。我來不是召自以為義的人，乃是召自以為罪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先事奉耶穌，每一個人先需要主作他的醫生。要做基督徒，先得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這是這一段中的第一件事。

#### 回答禁食問題（九14-17）

十四節以下是第二件事：約翰的門徒來問耶穌。這些人和法利賽人不一樣：法利賽人是背後說話，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面前來說話；法利賽人是對門徒來議論先生，但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那裏問問題。

十五節：主給他們看見說，祂來地上作工，乃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祂自己像新郎一樣，祂的門徒像陪伴新郎的人，所以不能哀慟。但主知道這樣的情形不能維持長久，祂要被棄絕，釘十字架，所以主再多說一些：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禁食就有意義了。主的回答超過他們的問題，這就是底下十六節、十七節的話。

約翰的門徒不過問禁食，主不只講禁食的實際，又講禁食的另一面——不是真正的禁食，而是法利賽人的儀式的禁食。十五節的禁食是指真正的禁食說的；十六節、十七節是指法利賽人的儀式禁食說的。這裏就摸到律法和恩典的問題。衣服是外面的，酒是裏面的。衣服代表行為，絕沒有人把神的恩

典補在舊的行為上；絕沒有人可將神的恩典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新的布很有力量，一補反而把舊衣服弄破了，所以不能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二者一混雜，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變成非恩典也非律法了。主來作的工作是根本把舊衣服除掉，換成新衣服。

不但如此，主來還要作裏面的工作。「袋」代表聖靈作生命。主說的是「新」酒；新酒會發酵，放在舊皮袋裏就要裂開。主給我們聖靈，這聖靈是新的生命，有聖靈的能力在裏頭；祂會鼓動、會開、會漲，不會靜下來。所以要破裂舊的習慣、舊的生活、舊的定規；這一個生命要求一個新的皮袋。裏面叫做酒，外面叫做皮袋。必須有新的習慣、新的生活、新的定規，才能作一個基督徒。主在對馬太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禁食這件事上也是恩典。

### 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上面看見了有病的人、哀慟的人，十八至二十六節看見死人，接下去又有瞎眼的人、啞巴的人。記述這些事，其重點是要說明主來地上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律法。主的目的不是要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乃是要裝在新皮袋裏。主沒有意思要破裂舊皮袋，沒有意思要廢去律法，乃是要有新的生命、新的生活。

主來地上不只遇見病人、哀慟的人，且遇見人死了，需要一個新的生命。主用醫生來答應病人，用新酒來答應哀慟的人（沒有祂乃是痛苦的人）；現在主又用生命來對付死亡。

這一個女兒特別是指猶太人說的，因為他父親是管會堂的人。主來時，這女兒是死的，沒有生命的。十八節：這一個要求是最大的要求。他信，所以去求。人到這位全能的神面前，可以有大大要求；沒有一個太大的要求是主所不能作的。

在這一次路上，有一件插進來的事：二十節至二十二節主去的時候，在路上遇見一個女人，她對主有信心，這信心叫她有一感覺：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必痊愈。她去一摸，主就說你的信救了你，那女人就痊愈了。這麼一來，耽擱了時間，那女兒死得更透了。

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閨女復活了。這裏有幾件基本的事要學習：這女兒是十二歲，這女人患血開、會漲，不會靜下來。所以要破裂舊的習慣、舊的生活、舊的定規；這一個生命要求一個新的皮袋。裏面叫做酒，外面叫做皮袋。必須有新的習慣、新的生活、新的定規，才能作一個基督徒。主在對馬太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禁食這件事上也是恩典。

### 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上面看見了有病的人、哀慟的人，十八至二十六節看見死人，接下去又有瞎眼的人、啞巴的人。記述這些事，其重點是要說明主來地上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律法。主的目的不是要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乃是要裝在新皮袋裏。主沒有意思要破裂舊皮袋，沒有意思要廢去律法，乃是要有新的生命、新的生活。

主來地上不只遇見病人、哀慟的人，且遇見人死了，需要一個新的生命。主用醫生來答應病人，用新酒來答應哀慟的人（沒有祂乃是痛苦的人）；現在主又用生命來對付死亡。

這一個女兒特別是指猶太人說的，因為他父親是管會堂的人。主來時，這女兒是死的，沒有生命的。十八節：這一個要求是最大的要求。他信，所以去求。人到這位全能的神面前，可以有大大要求；沒有一個太大的要求是主所不能作的。

在這一次路上，有一件插進來的事：二十節至二十二節主去的時候，在路上遇見一個女人，她對主有信心，這信心叫她有一感覺：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必痊愈。她去一摸，主就說你的信救了你，那女人就痊愈了。這麼一來，耽擱了時間，那女兒死得更透了。

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閨女復活了。這裏有幾件基本的事要學習：這女兒是十二歲，這女人患血漏病十二年；這閨女活着的十二年就是這女人患血漏病的十二年。血漏在聖經中何意？利未記說：人的生命在血裏頭。漏就是生命的消耗，一直在走上死亡的路。

希奇！這一個閨女死了，不多時那女人就痊愈了；等那女人得醫治，這又叫那閨女活過來。聖經在此指給我們看，主在地上工作的性質是甚麼。這段聖經給我們一個預表、異兆——就是兩種不蒙恩典的人。主恩待猶太人時，就是外邦人患血漏時。今天主來地上，猶太人死了、被棄絕，猶太人已亡國，主來乃是要叫猶太人得醫治，在神面前蒙恩，就像主在路上走着，要去醫治那閨女一樣。在路上時，那女人遇見了主。主遇見了外邦人——有信心的人，就醫了外邦人，然後才醫治猶太人。主來目的是醫猶太人，可是在半路上遇見了外邦人，先把外邦人醫治了，然後主還要回來醫治猶太人，叫以色列人復興。主的目的好像為閨女，而作出來反而先為了婦女。

主來的性質乃是賜生命給人；主來拯救猶太人、外邦人，都是賜給他們生命；這一點也得特別注意。世人在神面前不只是罪人，而且是死人，是死透的人。一個人把自己估作罪人，還是估高了；至少要把自己估作死人，才作得對。對於罪，我是罪人，就是會犯罪；對於神，我是死人，甚麼都不會作。人必須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才能蒙恩。我是何等沒有用的東西，像死人一樣，動也不能動。如何能達到這一地步，就是不需要掙扎。羅馬書七章說出當你對自己沒有盼望時，你就起首對神有仰望；生命就要起首在你的身上彰顯。

此外還要看見，主在地上工作有兩方面：在祂乃是賜給生命，在我們乃是相信；所有主的工作都在這兩方面之內。一是主憑祂主權所作的事，一是憑我們所信所接受的。主有主權，我們需要相信。主有主權，生命在祂裏面，祂伸手拉閨女，閨女就起來了；因為有主的摸，人就得了生命。另一面有一個女人，從來沒有禱告過，也沒有受過教訓知道應當來相信。全部福音書，只有這一個女人是表示信心的特點的。百夫長的信心最大，但還是顯現在禱告中；這女人沒有禱告，也沒有聽見神的話，她的信心就是赤裸裸的信心，光是信心而已。自己心裏說我摸祂就定規好，其着重點不在話語和祈求上，只在信心上；結果好了。所以一面是主藉祂的主權，祂給人生命，另一方面必須有信心來領受，你一要，神就尊重人的要，尊重人的定規，結果你就得着了。這女人只摸主的衣裳，沒有摸主的自己。衣裳是外面所表顯的行為，就是主在地上如何生活，如何顯出祂的性質。她領會這一個，領會主來乃是有恩典，乃是來召罪人；祂有恩惠，不為定罪。這樣一領會就得着了。

主來地上的工作乃是響應人的信心，所以其它都不需要，只要看見主的樣子就夠了。你這麼信，祂就必成就。雖然主尚未說過這句話，這女人沒有得到主的話就信了；信了以後主才對她說話。有了主話語，第二次再有病狀時，就能應付；第二次信心就有話語可依靠了。否則第二次有試練時，信心就要完全破產。二十二節和第二節前後相對照，很好。

#### **醫治兩個瞎子（九27-31）**

第四件事：二十七節至三十一節，醫治兩個瞎子。馬太記說兩個人，而馬可和路加只記其中一個。

馬太記人，馬可、路加只記事。從馬太福音一章以後，是這兩個瞎子頭一次承認主是大衛的子孫，這是馬太福音中非常緊要的一件事。主來地上乃是作王。

二十八節：「主啊！是的，我們信。」（在希臘文有「是」字。）這也是福音書中頭一次說的話。沒有一個人可對主說不，只有彼得在十六章說過，我們總應對主說：「主啊！是的。」這是指信心說的。聖經裏講到信有好幾方面，這裏也是一方面。你們信我能作甚麼？這是信主的能力。他們信，主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三十至三十一節主為甚麼吩咐他們不可叫人知道？祂懼怕會吸引許多好奇的人。關乎主拯救我們靈魂的事，主從來要我們作見證，但是關乎禱告得答應，疾病得醫治，主沒有要我們常常作這些見證，因為吸引人好奇。但是這兩個出去，還是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這地方，結果攔阻了主。這是第四件事。

主來地上乃是來作王。人的需要不只是死人得着生命，且是瞎眼需要看見。一方面我的罪赦免了，一方面我的裏頭快樂了（裝新酒了），再一面我的眼睛開了。

**開啞巴的口（九32-33）**

最末了一件：三十二節，一個啞巴；三十三節，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這一個啞巴和普通的不一樣。普通的是一種病，這一個是鬼。有的罪是肉體產生的，有的罪是鬼所產生的。這裏的啞巴是因鬼而起的，不能當作病來治，必須趕鬼。有的弟兄姐妹所犯的罪是鬼的作為的結果，要趕鬼，才能對付這個罪。

這一小段聖經，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工作的特點。人需要看見，人也需要開口。

三十三節：眾人都希奇。三十四節：法利賽人都棄絕主。卅五節：聖經中以城鄉做單位，所以說各城各鄉。

以上這一切就是天國福音：主赦罪，主作王，主給人喜樂，主治病，主趕鬼。天國的福音在四章也提過；這裏講的天國福音是九章三十五節，指天國福音的性質。天國的福音不只有靈魂的得救，且包括身體的拯救。四、八、九章共有三次說：「醫治各樣的病症。」每次都有一個這樣的總結，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工作。——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十章 差遣使徒

（九36至十一1）

自九章三十六節起，說到主如何差遣祂的使徒。主差遣祂以往召來的門徒去作使徒，從今天起，門徒要成為使徒了。工作是從需要起首。三十六節提到憐恤；外面看見了人的需要，結果主就憐憫他們。如果我們今天看見了人的需要，裏面的生命定規要發生像主一樣的憐憫。閉眼的人多是閉着心的人。

**莊稼熟了（九37-38）**

三十七節主用一比方：罪人要得救，像莊稼熟了一樣。（利未記二十三章，馬太福音十三章，啟示錄十四章，都有這種預表；預表信徒成熟可以被提。）這是一個比方，兩種預表。不錯，傳福音在許多地方像撒種一樣；但許多時候，人歸主也像莊稼成熟，可以收割。主已把罪人帶到成熟的地步，不必

你再去撒種，只要用刀去割便可。今天乃是罪人成熟了，所有工作的人只要去收成。「收」如果再不會的話，我們在神面前要負極大的責任。今天是收的時候，所以約翰福音四章說：「你們舉目觀看田裏的莊稼。」三十八節：主的一個命令。對於傳福音，還是要代禱，不是馬上出去；裏面要有愛靈魂的心來為着他們求。馬太福音有兩個命令：（一）九章末了，「你們當求」；（二）二十八章末了，「你們當去」。光求不去或光去不求都沒有用處。這裏乃是主頭一次把工作擺在門徒面前。在說了這個「求」之後，十章就設立使徒，十章五節就「去」；頂可能去的人，就是求的人。

### 差遣（十1-4）

#### 十二使徒

十章主預備這些門徒，給他們權柄，他們才能作使徒。這十二個門徒就是第二節起的十二使徒。使徒就是被打發出去的人，就是使者。

二至四節：這一分名單在新約有四處：馬太福音十章，馬可福音三章，路加福音六章，使徒行傳一章。四分名單的秩序，並不一樣，你比較時就找出非常希奇的事實：第一、五、九、十二位的名字都是一樣的——一都是彼得，五是腓力，九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十二是賣主的猶大。五、九是有規律的，都是隔三位。十二人中分成三個四人：第一個四人總是把彼得放在前面；第二個四人總是把腓力放在前面；第三個四人總是把雅各放在前面；猶大總是在末了。以十二個人來看，每一次總是把彼得放在最前，猶大放在最後。這種安排明顯有屬靈的關係在內。猶大最不行，所以擺在最後。猶大擺在最末後有意義，彼得放在最前也定規有意義；因此必是最行的，放在前面。這十二位中，後來猶大死了，是以馬提亞來補。怎麼補？搖籤、禱告；都是聖靈的意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也不把自己放在十二位中，所以保羅也承認馬提亞的地位。

這十二人的地位和其他使徒的地位不一樣，他們乃是主在地上時所設立的。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些使徒乃是在主升上高天之後所賜下來的。所以十二個使徒乃是極少數的使徒，而不是教會內的使徒。這十二個人都是猶太人，他們要在國度裏審判以色列，這是專為猶太人的。但教會是專為外邦人和猶太人的。主升天後就賜下教會裏的使徒來，這十二使徒等主升天、聖靈降臨後，也作教會的使徒。他們在地上乃是奉差遣往以色列中去的使徒，在主將恩典賜給教會時，他們也成了教會的使徒。

#### 教會的使徒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至七節：五節說顯給磯法看，顯給眾使徒看。這眾使徒和十二使徒不一樣。九節後又顯給保羅看。保羅說：「我原是眾使徒中最小的；」除了十二使徒外，另有許多使徒。使徒行傳專講使徒所做的事。前頭都是講十二使徒的事，到下面時，都是記保羅和巴拿巴的事。在聖經中稱保羅和巴拿巴也是使徒（徒十四14），羅馬書十六章七節說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是使徒中有名望的。在希臘文的文法是：又問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使徒，他們還是著名的使徒哩！啟示錄二章二節說在以弗所教會中，曾試驗出有的惡人是假使徒（多數）。啟示錄是在主後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寫的，約翰寫啟示錄時，十一使徒和保羅都過去了，約翰非常老，如果教會只有十二使徒的話，以弗所的教會就不必試驗了，只要看他是不是約翰就夠了。教會在那時需要試驗，而主又稱讚他們，就證明不只有十二使徒，除了他們之外，主還賜給教會許多使徒。

## 彼得的地位

這裏要特別提起彼得的地位問題。要注意十二位的地位和彼得的地位。十二位和其它的不一樣，乃是正式設立的；而彼得和其餘的不一樣，這並不是主特別設立，乃是因彼得的恩賜和屬靈的情形而來的。這兩個分別極其要緊，和教會在天上整個行政發生關係。彼得這個人相當特別：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七節彼得對主說話，代表眾使徒；十六章十六節的回答；二十六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主特別對彼得說話等等；你總是看見彼得站在前面。使徒行傳一章十五節是彼得開口；二章十四節聖靈降臨又是彼得開口；四章八節、五章二十九節又是彼得開口，代表他們在五旬節頭一次傳福音給猶太人（二14、40）；十章三十四節、四十四節又是彼得傳福音。彼得的確好像是十二使徒中的首領，所以在四分名單中，彼得都是擺在第一位。然而聖經中提到十二使徒時，卻都沒有提到彼得特別的地位。十二座位、十二根基中，都沒特別的一個，這十二使徒乃是一樣的（太廿23、25-27）。所以彼得在十二個人中根本沒有特別的地位。

我們一面看見彼得的帶領，但在十二使徒中，一面又看見彼得和十一使徒一樣，並沒有甚麼特別作帶領的使徒。主並沒有正式設立他，不過他在屬靈方面特別有長進而已。所以是屬靈的地位，不是分配的地位。到耶路撒冷全教會下半期時，雅各又爬上去；屬靈的長進在雅各身上，所以屬靈的帶領，就放在雅各身上。到使徒行傳下半卷，保羅的學習比彼得的學習更高，神的見證的線就在保羅身上。這一種地位是屬靈的，不是正式的。所以使徒是特別的地位，而使徒中帶領的人是因為屬靈的情形，不是因地位。主設立使徒，主不設立使徒長。彼得的字擺在前面，是他自然而然的表顯而擺在前面的；並且安得烈、雅各、約翰的名字雖然先先後後，但總是和彼得在一起。另外四人乃是以腓力擺在前面，沒有像頭四個那麼站在前面，但腓力還是在前四人中站在前面一些的。最末四人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居先，這四人更不如前頭的，他們屬靈長進的表顯，自然而然有的在前、有的在後。猶大在最末了，過分興奮的奮銳黨西門也擺在後面。

## 一對一對的

馬太福音十章二節記使徒分作六對。頭一個記彼得，第二個記安得烈。安得烈比彼得早遇見主，但屬靈上彼得比他強。這六對並沒有不承認天然的關係，彼得、安得烈在屬靈上有弟兄的關係，在肉身中也有弟兄的關係。六對是從「和」與「還有」來看主的安排。第二對，雅各、約翰；第三對，腓力和巴多羅買（是稱呼，不是名字，意即「多羅買」的兒子，事實上，即是拿但業）；第四對，多馬和稅吏馬太（這是末一次提到他；馬太福音只把自己的名字提了兩次，即九章和十章，他對自己提得這麼少，是一件好事，且一直不忘自己不過是一個稅吏）；第五對，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第六對是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奮銳黨是嚴格行律法的黨，加略是猶太地的一處地名）。所以十二使徒，除了猶大是猶太人以外，其餘都是加利利人。

這十二人除了彼得一人在使徒行傳中多有記載外，約翰稍有一些記載，雅各更少記載，此外在聖經中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雖然他們是使徒，但主不注重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藉使徒的工作。所以這一時代的工作，不是藉使徒的繼承，乃是藉聖靈的工作。所以這一時代是聖靈的時代。

## 使命——運用主的權柄（十5-15）

九章三十六節至十章四十二節是一段。十章五至五十五節是記當時的使命到底是甚麼？十章十六至二



十三節，是記當時傳福音所遇的難處和將來傳福音所要遇的難處。二十四節至三十三節是主對我們在地上預定要經歷的事的預告。三十四節至四十二節是主對我們的要求。

十章五節這一次傳福音，乃專一以猶太人作範圍。主來地上的目的不是光向猶太人傳福音，乃是存了「無論甚麼人」的心，不過工作有祂的步驟而已。主說這句話不是表示主只向猶太人作工，只告訴我們向猶太人作工是個步驟。主在這裏乃是分別步驟，不是定規目的。步驟是先從猶太人傳起。到使徒行傳時，一章八節就解除了馬太福音十章五節的禁令。所以這不過是一種步驟，不是目的。

起初主只能集中在猶太人中作工，因為神已經在猶太人中作了二千年（從亞伯拉罕起），預備人能接受神的話，當兒子沒有來時，神先行打發聖經來。因此若那時立刻到外邦人中傳福音，工作的結果就差多了，所以先從猶太人做起，撒瑪利亞乃是亞述王帶外邦人來移居的地方，是外邦人受了猶太文化的。

七節還是傳「天國近了」。八節主叫他們做四件事：（一）醫病；（二）叫死人復活；（三）叫長大痲瘋的潔淨；（四）趕鬼。這裏特別注意主的能力和權柄。「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你運用權柄時切不可收錢，否則就變作「巴蘭」，是貪財的先知而不是神的僕人。

出門時要注意四件事：（一）錢的問題；（二）穿的問題；（三）飲食的問題；（四）住的問題。九至十一節提到：（一）不要帶金的、銀的、銅的錢；（二）行路不要帶口袋、兩件褂子、拐杖，出門傳福音者不要像搬家式的；（三）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飲食和你的住處發生關係，城和村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四）住好人家裏，一直到走的時候。

這四件事，乃是指十二使徒在猶太國傳福音的時候該採的態度，是當時傳福音的命令，不是指今天。因為猶太人已有二千年或一千五百年之久，有神話語的教導；但當主離世時，明顯告訴我們這些已經過去了（路三十二35-36）。所以馬太福音十章的規定，不是永遠的，過三年主自己就把它取消了；所以馬太福音十章的命令不是為着每一時代的，乃是特別指主在地上的時候。今天我們出去傳福音時，照約翰三書七節說：「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馬太福音十章到猶太人中就有所取；而約翰三書七節，我們出去向外邦人傳福音時就一無所取。神的僕人在這時應這樣反應才可。

馬太福音十章雖不是今天的命令，但那靈還是一樣，我們總是不該帶許多錢、許多行李出去，或掛慮住在何處，總得學習仰望神。

十二節至十三節：這一家人配不配得平安，不是使徒定規的，乃是神定規的。使徒要住就得為那家求平安，因為他們在名義上已經是神的子民。傳福音時若住在不好的人家裏，你的福音就要受不好的人影響。

十四至十五節：有人不接待你，你離開時，連塵土也不要讓它粘在你身上，意即我和你毫無關係。為甚麼出去傳福音呢？因為有審判的日子；若不接受福音，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到此為止，一直是指當時使徒的工作說的。在猶太地不過是三年多的時間，到主離世時命令改了；聖靈降靈後就連地域也改了。

### 艱難（十16-23）

十六節起，主就不光注意當時情形，也包括將來的事情。十六節以後的範圍，比十五節以前的範圍更大。

十六節：「如同羊進入狼群。」教會兩千年歷史是處在這一種情形中，未有改變。福音的使者出去，沒有武裝，不能抵抗，不能自衛，真像馴良的羊一樣；而所進去的環境，都是反對的人。基督徒在狼群中應當怎麼樣呢？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一樣，但不要像蛇那樣的詭詐；不能因靈巧而圓滑，乃要清潔像鴿子。

十七節：公會是指當時猶太的最高會議，由七十個議員組成的。會堂也是猶太的背景。十八節就不只注意到當時，也注意到不久的未來；他們要「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當時猶太已亡國而沒有君王了，這裏的君王也是多數的），「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明顯範圍比剛才大了，從猶太地擴充到外邦人中去了（使徒行傳中保羅的確如此對諸侯君王作見證）。

十九節：「怎樣說話」，乃是說法的問題；「說甚麼話」，乃是內容的問題。主應許我們，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神會賜給我們。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二十一節：為何你們要被人家交？（十九節，「交」頂好繙作引渡。）歷史上因主的緣故，親人之間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忌恨，已經沒有信仰自由，信主就算犯罪，而且是犯死罪。在羅馬帝國時，許多神的兒女是為主的緣故流血。到羅馬教會掌權時，改教前後許多真信主的人也被殘殺。羅馬教會所殘害的基督徒，比羅馬帝國所殘害的還要多，而這些都是弟兄指控弟兄，父親指控兒女，恨惡遠超過親情。

二十二節：沒有別的緣故，就是為主名的緣故。你帶着主的名，就夠叫人恨惡；人不是恨惡你，乃是恨惡你的生。若不是被人愛、被人事奉，就是被人恨惡；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二十三節：這節經文許多人不明白。基督徒逃難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行事。「人子到了」是指主再來說的，因為上文曾有話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必須注意馬太福音十章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關係。請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十三、十四節和十章二十三節，差不多都是講受逼迫說的。十章說「人子到了」，二十四章說「末期到了」，都有一句話完全一樣，就是「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所以二者是講同樣的事。主在十章說這話，是把範圍越說越大，一直說到末期。十二使徒走遍了以色列各城，且都死了，主還沒有回來，這怎麼說法？這乃是主在地上時，要使徒對猶太人傳道，但還有二千年的教會歷史，這裏沒有提起。這插進來的教會二千年歷史過後，神又要回到猶太地作工，照舊還要應驗。那時又有人去走以色列每一城，到還沒有走遍時，主就來了。所以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一處聖經是一個難處，但只要把教會二千年歷史插進去，就沒有難處了。

#### 前途（十24-33）

十章二十四節起所說的再沒有時間的關係，完全是原則的問題。

二十四節：我們和祂的關係，按平常來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於主人。我們在此所盼望得着的待遇到底是甚麼？

二十五節：「別西卜」在希臘文大都認為是蒼繩的王，是撒但的名字；猶太人竟用這名字來說主耶穌。家主是「蒼繩的王」，那麼僕人將是甚麼呢？你在地上，人說你是甚麼呢？像保羅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人看，但你們卻作王了（林前四8-9）！我們的主在此得着十字架，我們卻要得到冠冕。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盼望說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

人。當人說你好的時候，你有災禍了！道路亨通時，你要問：主有沒有走這樣的路？你要嚴重的疑惑到底你是不是主的門徒？

二十六節：「不要怕！」除了犯罪以外，最大的難處就是憂愁。除了憂愁之外，就是懼怕。你若常常懼怕，你在神的手裏就沒有多大用處。「因為掩蓋的事……」，這特別是指着審判臺台前說的。就是人如何為着神在那天要得賞賜。

二十七節：這是主對我們說的話。我們對主給我們的啟示就是應這樣作。所有的行為應放到審判臺前去衡量；我們應該歡喜快樂，因為有審判臺；所以二十七節說出我們的工作並不停止於昨天所講的。再者就是作話語職事的原則，話語的職事是根據先聽見主的話語。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你必須先聽見神的說話然後傳講。

二十八節：不要怕，因為有審判臺；因為我說的話，是主所說的，不是我說的；又因人只能殺身體而已。「惟有把身體和靈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這是神，我們要怕祂，不必怕人。但是我們對神光是懼怕麼？不！兩個麻雀不是只賣一分銀子嗎？就是你們的頭髮也被數過了（不是總數，乃是排它的號數）。主在這裏引兩個比喻：一是麻雀。雖是最便宜最小的鳥，但父若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二是連頭髮也號數過了，最細嫩的祂也照顧。

三十一節：「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許多」二字頂寶貝，儘管你擺多少進去，所以不要懼怕。這樣看來，懼怕是從那裏來的？是因為我們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沒有一件事沒有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怕，且要讚美。一件事臨到你，不是人的攻擊，乃是神的安排。像蓋恩夫人所說：「我要用口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息；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時，就一點懼怕都沒有。另一面說，所要懼怕的是要怕神，並且以乎說要怕我（32-33節）。啟示錄中有一種得勝者，是承認祂的名；這裏的承認和得救不發生關係，乃是和得勝發生關係。在人面前承認比甚麼事都要緊，基督徒的根據建造在承認上，甚麼代價都可以，但不能否認主。主在這裏的要求，就是這一個；基督徒的路，必須承認主。好像有一件事要懼怕的。就是將來會不承認我的主。

#### 要求（十34-42）

三十四節起，是這一段中的第四件事：主對我們的要求。「叫」譯得不太精確，可這樣譯：「不要想我來送太平到地上；我不是送太平，乃是送一把刀。」主說：「你們不要想。」對於地上太平不太平，你們不要隨便的想，要聽我的話。

不太平和刀兵的解釋在三十五節。因為主插在內，叫父母子女都生疏了。主來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與婆婆，但主來了，最高的地位給了主。主要求我們把甚麼都推下來事奉祂，所以家裏各式各樣的關係和以前不一樣了；以致有了三十六節的結果。主來了，要摸着最深的關係，於是家裏就發生難處，結果家裏的反而變成仇敵了。

三十七至三十八節：還有三個特別的要求，譯文三次的「作」和「的門徒」，原文都沒有。主耶穌一直在那裏要求祂要站在第一位。三十七至三十八節是不得了的話。這一個人是誰？我說：他若不是瘋子，就是神的兒子。祂的確是神的兒子，所以不能低於這個要求；你非給祂第一，你就不能事奉祂。「不配我」三個字非常寶貝，我們就是把父母子女扔下來，我們還是「不配祂」，因為祂是榮耀的主。但主卻退一步，好像說你只要把你的父母子女放一下，你就配得上我。

這一位就是你所事奉的主，這一種要求是其他人所不敢要求的。我知道祂給我有多少！主啊！愛你過於一切是應該的，是沒有疑問的。

不只於此，還有第三個不配，就是三十八節的要求。基督徒三件事：父母子女要撇下，要愛主，要背上十字架。祂乃是背着十字架走的人，你不背十字架就不配祂。你怎能沒有傷痕？你怎麼能走舒服的路？主今天仍舊呼召我們像今天呼召門徒一樣。主啊！為着要配得你的緣故，我願背任何的十字架。

三十九節：提出賞賜的問題。這裏的「生命」二字在希臘文乃是指血氣的生命（即魂生命）說的。在將來的國度裏，你血氣的生命不能得着享受。「得着」和「失喪」相對。甚麼是得着？父母是可愛的，愛父母就喜樂，這就是得着，得着就是順着自己的意思，叫自己得喜樂；失喪就是不順着自己的意思。今天若為主的原因而失去血氣生命的要求，將來就要得着滿足。

四十節：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人若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四十一至四十二節：可能指祂去世歸天以後的事。祂不會忘記這小子（說這話時有小孩子在身邊，主好像就指着其中一個而說）。一杯涼水都能得賞賜，得賞賜的機會何等多啊！賞賜只有一個意思，乃是討主的喜悅；將來的賞賜，就是代表今天的喜悅。——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十一章 主被棄絕和得安息的呼召

（十一2-30）

十一章是另一段。十一章一節要連在前一段裏去，就是前一段要到十一章一節才能了。十一章二節起開始新的一段，說到主如何被當時的人棄絕，現在祂呼召所有要祂的人。

**約翰的質問**（十一3-6）

第三節：你是祂嗎？四節：約翰已下監獄；到十四章：約翰被殺。十一章是約翰在監裏過了相當時間之後的事。如把二節、三節和約翰福音一章、二章相對照，你會覺得非常希奇，按理說約翰不應該心起疑問才是。所以一個人在境遇困難時，頂清楚的也可能變作不清楚的。

第六節，主說出約翰的難處。主給我們看見約翰這次打發門徒來問，不是因他的門徒有疑問，也不是因約翰背道了；乃是因約翰跌倒了。主用「跌倒」二字，在希臘文是「見怪」的意思；因此可譯作「凡不因我而見怪的人有福了」。這裏是約翰對主所作的事有一點不滿意，好像我們有時因與主缺乏交通的緣故，而對主的道路不滿意似的。

第三節約翰的問話非常重，好像在他心上還有其他的人。約翰落到這個地步，他對主埋怨、不滿意、見怪；但我們的主能受罪人的頂撞，許多時候，也能受祂的僕人頂撞。主聽到這些話時，一點也沒有顯出受傷的樣子，還是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按着希臘文直譯是：「窮人被福音了」，把福音當作動詞被動式。不錯，你關在監裏，但還有瞎眼要看見……，我只能把福音傳給他們；你雖然關在監裏，我還是要作我的工作。凡不怪我的人，凡對我的舉動沒有不滿意的人，凡人不因自

己遇難處而跌倒，反而因神的恩典臨到別人，而對主的恩典讚美的人有福了。約翰所覺得最大的需要是我的難處最大，神不該不先來解決我的難處。許多僕人都要叫主作他的僕人，許多僕人不是事奉主，乃是要主來事奉他。

這情形不是背道，而是對主不滿。但認識神的人，是一直接受神在環境中所安排的。背叛只能叫你失去喜樂，叫你在人面前不能成為祝福；降服是喜樂的第一個條件，所以「凡不怪我的人就有福了」。你不怪主，悲傷的流淚能變作喜樂的流淚；主僕人喜樂的路，就在不怪主，走降服主的道路。

### **為約翰的兒證（十一7-9）**

七節起提主替約翰說的話，不然眾人對約翰要生疑惑。九節：他比普通的先知大多了；十節：因為他是我的先驅，比別的先知更近我。大的原因乃是因他和主特別接近。約翰為主預備道路，有分於主的工作，所以是大的。

### **最大的與最小的**

十一節的話的確是難解。到底約翰比所有的婦女所生的大，大在哪裏？許多人靈性比約翰更深，預言如耶利米等也比他大；但這裏的大是大在和主更近。你能明白十一節上半節的「大」，才能明白下半節的「大」。不是靈性大，地位大；約翰比先知大是大在與主近；我們比約翰大也是因與主近。「大」字用三次，這三次必須放在一起比，意義都是一樣的，否則違反解經的法則。所以本節下半「天國裏最小的」，應譯作「在天國裏最小的」。施洗約翰是在天國外的，不過是很近；而我們在裏頭的，所以是比他大的。

五至七章是天國的內容，十三章是天國的外表；其間人與主的關係，比約翰更近，所以更大。這裏的天國是指這一時代的。的確，天國包括千禧年，但天國並不是今天尚未有而要擱延至千禧年才有。天國是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內的，但說約翰比他們大，所以約翰也必定在天國內。主在這裏所說的乃是指進去的人變了：起先是猶太人進去，後來也給外邦人。約翰和主都傳天國近了，可見這一整個的時代都在內。這一時代中，天國的人不是女人生的，不是肉體生的，乃是從神生的，而同時是順服神的人。不是國度延期，乃是進去的人改變了。約翰說天國近了，而我們是在裏頭了，所以我們比他更大。我們今天不單是國度的人民，且是主的肢體，主的小指頭總歸比約翰大。

### **天國是被努力的**

十二節也有一些難處。從施洗約翰起到現在說話時，主把天國的情形告訴我們。照希臘文直譯是：「天國是被人努力的。」從天國這一邊來看，天國是被努力的；從得着天國的人來說，人努力了必得着天國了。到如今天國已被人努力了，也已有人努力而得着天國了。這特別是指着跟從祂的人說的。（這「努力」不是指救恩說的，完全是指國度說的。得救不能靠努力，越努力越不得救；得救乃是因着信。但天國不一樣，天國乃是憑努力進去的。）主在地上的時候，天國已經起首了，所以不可能這個國要延至將來。

十三節或時代分得非常清楚，神在舊約的啟示到約翰為止。天國的內容和外表是主在地上時就已開始了的，明顯的開始當然在聖靈降臨後；但主所有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的地位上。

### **要來的以利亞**

十四節：以利亞的工作乃是帶領以色列人，如果以色列人肯接受，則約翰就可作以利亞。但以色列人

不接受，那約翰就不能作以利亞；等到將來大災難時，以利亞還要來，以色列人就要接受，主就再來了。那就是天國在地上顯現的時候。所以今天雖尚未顯現，但不能說沒有天國，因為還有天國的內容和外表。

約翰倒是有些像以利亞，熱心起來頂熱心，埋怨時也敢埋怨神，兩人的性情真有些相像。

十五節還是指上面的話。

### 蒙蔽的世代

十六至十七節：對於這世代的人，我可用甚麼來比方呢？你們猶太人乃是像孩童一樣：（一）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二）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這都像兒童在那裏作戲似的，滿不在乎。向這些孩童提倡甚麼都不行。

十八節：不吃不喝是指宴會的不吃不喝。因為約翰看見神的怒氣，他裏面有極重的負擔，所以飲食失去味道；但你們說地被鬼附了，瘋了，不近人情了。十九節：人子來了，帶着恩典來，帶着愛來；神不只沒有怒氣，而且要拯救。因為主代表慈愛的天父和所有的世人接觸；所以不能禁食，只能吃喝，且要和稅吏罪人在一起，作他們的朋友。但猶太人又說人子錯了。

從猶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錯，又吃又喝也是錯。人有自己的意思時，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怎麼作在他看來都是錯的。看見神怒氣審判的約翰，不吃不喝；沒看見的人就可以當他瘋了。看見神慈愛恩典的主耶穌只能快樂，沒有看見的人就說他是貪吃好酒的。可憐的猶太人是沒有看見神的威嚴，神的憐憫和恩典也沒有看見；既不能懼怕神，又不能親近神。神的威嚴和慈愛兩方面所顯現出來的審判和拯救，猶太人二者都沒有看見，所以不能接受。

### 智慧之子

本章起頭是約翰不滿意，到此是罪人不滿意；這樣的罪人沒有盼望。但智慧之子（多數）總以智慧為是。箴言八章說主的名字就是智慧。智慧之子就是出於主人，他們終歸要接受神所安排的事。以色列人不接受，但以色列人中還有餘數要接受；他們要接受神所作的，接受十字架上的愛，也接受十字架上的審判。他們覺得神作的非常有智慧，非常對。他們的主所作的總為是的。

### 主觀的剛硬——有禍了（十一20-24）

自二十節起，是這一章聖經中的第二件事。上面已看見那些猶太人對主的態度，他們自己有主觀的意見，誰也不能感動他們。

### 審判

二十節：那些人因主觀的緣故，無論如何都不接受、不悔改。人信或不信，不是憑據多少的問題，乃是因主觀剛硬的緣故。所以二十一節起主開始對人說怎樣的人是有禍的，因為祂來不只做救主，也作審判者；人若不肯接受神的拯救，就只能繼續在審判之下。這是第一次說到人有禍。機會越多，責任越大，信徒如此，罪人也是如此。推羅、西頓二地都位於海口，是特別屬世的，但主告訴我們哥拉汛和伯賽大（是內地農業的城市）比海口得的機會更多卻不悔改，所以有禍了。

二十二節：可見將來審判不是一律的。不信的人所受的審判有的輕一些、有的重一些，刑罰有大有。把二十一節和二十二節連起來看：二十二節說要審判，二十一節說如何可免審判，就是要披麻蒙灰、悔改。能悔改就不落在審判裏。悔改就是你對自己的看法和以前不一樣。非悔改不能脫離神的審判。

## 墜落

二十三節：迦百農已升到天上，因為主工作時，乃是以迦百農為中心。但迦百農蒙了這麼大的恩典，將來一定要墜落陰間；意思是要完全荒涼，成為死人之地。（陰間是地下的世界，是死了的人去的所在，和地獄不一樣。地獄是受刑罰的地方，陰間是死人去的地方；將來陰間要下地獄。）直到今天這句話還是應驗，整個迦百農的地不見了，旅行的人沒有能找得出來的。在迦百農主行的神蹟太多了，但他們還是不接受。所以接受不接受，不是神蹟行得多不多的問題。二十四節主再一次給我們看見審判不一樣、刑罰不一樣，因為神的怒氣不一樣。

## 被棄絕仍感謝（十一25-26）

二十節至二十四節是主告訴他們說有禍了。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的生命性情來了解主的生命性情。我們因充滿了肉體的緣故，不能說重的話。我們說嚴重的話時，沒有能力；除非冒火。這是我們的生命性情。但主並不如此，絕不是主要冒火了才能說重的話。年輕弟兄說重的話時必發脾氣，但多年學習後，當能說重的話而不冒火；年輕弟兄動怒就犯罪，而學習多的人卻能動怒而不犯罪。所以我們不能以我們的尺度來量我們的主，主雖然說這麼重的話，但裏面還是滿了愛，甚麼憑據？請看二十五節：「那時……」（二十節也有「那時」，）主說：「父啊！我感謝你……」祂還是能禱告。所以主說這麼重的話時，是充滿神的愛，充滿了與神的交通，充滿了感謝的心。這段故事說到主被棄絕；祂在這裏所遇的情形，正如本章約翰所遇的情形一樣，都是被棄絕。但是約翰怎樣發表感覺，他話裏多少帶着不滿的情形，而我們的主到二十五節，已是受棄絕到極點時，卻還能感謝父。在祂裏面沒有不平，沒有不滿，充滿了不能動搖的平安。

## 向聰明人藏起來

祂感謝甚麼呢？「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為甚麼哥拉汛人和伯賽大人不信？為甚麼迦百農人不悔改？因為他們是聰明通達人。這些事沒有變做主不滿意的原因，我們應該學習這一個。這些事情是神作的，主從父接受所有的事。祂對這些人沒有個人的感覺，惟「父啊！這是你作的事……」。我們對於每一件事，要從神手裏接過來，就不會有埋怨。主在這裏說：「父啊！天地的主……」。天在神的手裏，地也在祂手裏，所以我們只能接受神手裏的，只能服，學習服在環境的安排之下，這是基督徒安息之路。我們的遭遇、環境、事情、四圍的安排，都是神的旨意；對於這一切，主都接受；不只接受，並且感謝。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得最成功之時，乃是神的安排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之時。此時，我服下來說：「父啊！我感謝你……」；這是十字架真的在你裏頭作了工的時候。

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不是因人的緣故，乃是有聰明通達的緣故。對於世事通達，對於屬靈的事一點也不通達；聰明通達對於任何學問人事都有用處，但對於屬靈的事一些用處也沒有。「向嬰孩就顯出來」，就是指要學的人，自己不知道的人，要靠着別人的人。嬰孩像一張白紙一樣，一無所有；人到這樣的時候，就是神向他顯現啟示的時候。你為何不得啟示？也許因你太聰明、太世故、太通達的緣故。你如能簡單的學習依靠，就能得到許多啟示；向聰明通達人，神卻把啟示藏起來。神所藏的你如能找出來，那倒是有本領。

## 「父啊！是的！」

二十六節：「父啊！是的！」學習對神說：「父啊！是的！」確能幫助我們。「美意」或譯作「喜悅」。

父啊！你就喜歡這樣。我們如果愛神，自然就注意神所喜悅的事。主不只沒有不滿，反而以此為讚美的理由，乃是因為「父啊！你喜悅這樣」。曾有一位又聾又啞又瞎的弟兄答覆另一位弟兄問他為何又聾又啞又瞎時，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我們也當說：「所有的事都是父交付我的！」（27節上）

二十七節下半：神的兒子乃是一個奧祕，父指示我們，我們就認識祂；父不指示我們，我們就不認識祂。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認識的。父若指示，你就一點也不覺得為難；父沒指示，你就覺得主是一個奧祕，不只是一個外國人，並且是一個外天人。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你要在客觀地位上來讀這句話，你就看見這是神的兒子，你要敬拜祂；不然，祂成了瘋子，否則怎麼能說這樣的話？下半句「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這句話也是不得了的話。這個人是誰？你站在外教人的地位來看，這句話你只能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我讀到這句話時，我常對主說：「我可惜從前信了你，若是沒有信，我今天定規信，祂不是騙人的，祂說的話叫我們感覺我們是虛謊的人。」

**與主同軛（十一27-30）**

**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在第二十七節的話裏，主一直指示人來親近父，那麼祂必定是子。祂若不是子，就不能帶領人來認識父神。現在父認識祂，祂帶領人來認識父；並且父將萬有都交在祂手裏，救恩也在祂手裏，猶太人在祂手裏，外邦人也在祂手裏；所有人都在祂手裏，所以祂才能說二十七節的話。因萬有都交在祂手裏，所以祂才能在二十八節來邀請人。起首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這就包括外邦人、以色列人和撒瑪利亞人。由此已可逐漸看見有時代上的轉變。

讀經的人要一直注意啟示的進步。到底怎樣會由以色列人轉到「一切」的人這裏來？十章都是原則，十一章才有行動。十一章起頭時主替施洗約翰作見證，這事就是最大的顛倒。本來應是約翰替主作見證，但約翰出了事，反而要主來替他作見證。為甚麼會落到這地步？因為從約翰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因為反對的人多，只有一些人努力才得着；主又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主來地上時，有對猶太人的工作，也有對外邦人的工作，但因猶太人棄絕主的緣故，所以祂對猶太人的工作停止了，而對外邦人的工作仍舊作下去。「你們若有信心，這人就是那當來的以利亞。」你們不接受，那就只好等到將來以利亞才來。你們若有信心，可把將來的以利亞挪到前面來，只是因你們不信，而把以利亞挪後了。當來的以利亞是固定的，是你若肯領受，那當來的以利亞可往前挪。像國度是定規要在教會之後，但因你我信心的緣故，我們可以預嘗國度的權能。如果猶太人信，肯接受的話，約翰在他們身上可以算作以利亞。所以主來地上對外邦人的工作一直沒有遇到打岔，但對於猶太人的工作卻受到打岔。猶太人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接受，所以主對猶太人的工作到了十一章就差不多告一段落。至此主宣告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感謝主！主要的工作不限於猶太人，而是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包括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人的情形有兩方面：積極的，主動的，乃是「勞苦」；消極的，被動的，乃是「擔重擔」。勞苦是努力去得着、去尋找、去追求，這是積極的。另一方面，乃是重擔壓在我們身上，有家庭、個人，懼怕、罪惡、掛慮、各種痛苦、超乎人力所能擔負的重擔，這樣的人可來到主這裏，主能使他們得安息。世



界的確是一疲倦地方，安息是主給的。主來地上所有的工作，乃是邀請所有有需要的人可以到祂這裏來，祂就給安息。福音書除了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以外，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也救了許多人。二十九節的「謙卑」，或譯作「卑下」。主自己是安息的人，當祂自己受棄絕最痛苦時，因接受神的審判、安排、美意的緣故，祂讚美父。祂乃是溫柔（不抵擋）、卑下（不盼望得着更好的待遇）的人，祂的心就是柔和卑下的，所以祂遇到那麼多的難處，還能讚美父。（25節的「感謝」，可譯作「讚美」。）

### 負我的軛——與主聯合

「你們當負我的軛。」民數記十九章紅牛犢便是主的預表，是沒有負過軛的。軛是表示主人的意志和牛的意志不一樣，主人藉軛來管理牛的意志。主是不必負軛的，因為祂和父的意志是一致的。只有祂是這樣，你我如沒有軛，就和神的意志衝突了。所以說：「你們當負我的軛。」主來地上以本質來說，乃是不需負軛的。以外表來說，好像祂是負軛的。是服在神的手下的。這個軛在普通人身上，乃是對付的；在主的身上，乃是聯合的。主並不需負軛的控制，但我們是需要的。所以我們需要和主同負軛，這是指我和主的聯合來說的。讓我們也摸着主的意思，同負一軛。一面固然為工作，另一方面也要調整我們與主之間的腳步，跟從主走，能跟得上主，有同樣的腳蹤，這是主對我們要求的第一句話。

### 學我的樣式——順服

第二句話是「學我的樣式」，或譯作「你們要學習我」。遇見難處而仍讚美，主要我們學習祂，就得享安息。二十八節的安息，是到主面前來就得安息，是永遠的安息。但除了我們這在主面前所得赦罪的安息以外，當我們的意思、希望、道路受到打擊時，必感覺非常的難受，這就還有一個安息，乃是情感的、魂的安息。第一個安息是藉信而來，第二個安息是藉順服而來的。

「主，我們學習你的道路。」是我們順服，也是和祂一同順服，一同負軛；每一件落在我們身上的，也落到主身上。主是單獨負軛的人，為要救我們的緣故，單獨擔當，但我們今天是和祂同負一軛，和主個人負軛不同。你一順服，就有了安息，就能讚美。基督徒不應只有永世的安息，今天活在地上也應充滿了安息；但心理的安息乃是藉順服而得着的。你這樣作時，每一次因降服而流的淚，比你在世上所有的喜樂還要喜樂。難嗎？不難！主說是容易的，主的要求並不苛刻，祂說：「我還有擔子給你，但我的擔子是輕省的。」甚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是在路上背的時候；甚麼時候不重？就是當你掛上去時，十字架背你時，你就一點不覺得重。你死了，一點也不受痛苦；如你對自己真是死了，就那個軛一點也不覺得。沒有軛的軛是最容易的，也是最恩慈的（弗四32「恩慈」二字與「容易」是同一個詞），沒有擔子的擔子是最輕省的。——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 第十二章 更大的一位

(十二1-50)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十二1-8）

十二章全章是這一大段的末一段，十三章起就是另一大段。先看十二章前頭，安息日的問題。

安息日吃的問題

一節：這在舊約的聖經中是許可的（申廿三25）。不過，那天有一難處：在安息日門徒這樣作，法利賽人又來了。我想門徒餓，主更餓，但主沒有吃；雖然是對的事也不作。

二節：果真安息日不能吃嗎？沒有這樣的規定，而是法利賽人為要保守這安息日就定規了許多的例。那天法利賽人根據這一個例又來對主說話，但主回答他時沒有說這些是你們的遺傳，是神的命令所沒有的。而用另外的話來回答。主用四點來答覆法利賽人的攻擊。

### 安息日的意義

甚麼叫做安息日？神賜安息日給以色列人是用來作神和人立約的記號（結廿12、20；出廿8，卅四21）。十條誡命是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記號或證據。所以十誡中有九條和另一條的不同。九條是道德的，另一條是命令的；九條本質是罪，另一條本質不是罪。這另一條就是第四條：安息日禁止勞動。如犯了安息日，不是本質有罪，乃是因禁止而產生出來的。所以十條誡有兩種命令：一種是因神的緣故而禁止的，就是安息日；另一種本質是罪。安息日是代替神的行政，其他九條是代表神自己的性情。神和以色列人立約，以安息日為證據、為記號。若神和以色列人毀約，就摸着這另一條；只有這一條可拿出來動它，就是祂的行政。九條的任何一條，神若更動它，就和神的性情和人的道德有關。只有安息日的那一條動時，才和神的本性和人的道德無關。所以這一牒改了，就證明以色列人完了。神不能拆九條。神只能拆一條；只是行政上的處分，不是本質上的罪。

### 安息日這誡命動搖了

安息日的動搖有四件事：（一）三節，主引聖經大衛到聖殿去吃陳設餅的故事。大衛那回吃陳設餅也剛好在安息日（撒上廿一6）。那是剛從耶和華面前撒下來的餅，因為每次安息日都用新餅（希伯來文是「熱餅」）；利未記二十四章八節說，安息日用餅擺在神面前（可見主對聖經非常熟）。照神的規定（不是本質），餅只給祭司吃；大衛不是祭司，但吃了，又是安息日。為何可吃，因為他已被設立。大衛為王，就是預表神所設立的基督。本來大衛無需吃陳設餅，但因受迫害，所以餓，跟從的人也餓，便吃了陳設餅。主也像大衛一樣被棄絕，跟從主的人也餓，所以和大衛吃陳設餅一樣的意思。

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五節，在達祕聖經中有「這餅是平常的」，但在中文略掉了。大衛沒有在寶座上時，所有的餅都是平常的，所以大衛和跟從的人可以吃，不能以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來斷定這餅。因這是非常的時候，那時約櫃已不在聖殿中，祭司在空房間中事奉，大衛也不在寶座上。大衛作王時是時代的大改變，到主來時是徹底大改變。

讀撒母耳記上二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再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並把其中所有的「他」都改作「約書亞」，兩相比較，就看出時代的改變。那時，約書亞代表政治、作王，以利亞撒是祭司。從摩西一直下來祭司的權柄都高過君王的權柄，但撒母耳記上二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就有一基本的不同：受膏者是大衛，祭司是撒母耳；這完全掉了一個頭。現在祭司聽從君王的話；這是時代的轉變。從摩西到大衛乃是祭司為首，君王附屬；從大衛以後乃是君王為首，祭司附屬。今天主告訴法利賽人，以前為首的祭司不為首了，現在是君王為首了，時代大轉變了。主被棄絕是安息日地位改變的原因，這一改變不能在其它九條中去改變，只能在安息日這條來改變。——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